



# 兰陵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1期



# 兰陵县人民政府公报

## 公报介绍:

政府信息公开是人民群众行使知情权、监督权、参与权的基础，是促进政府公正、公平、公开行使权力，提高管理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是从源头预防和治理腐败的有效措施。

《兰陵县人民政府公报》由县政府主管、主办，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编辑出版，是县政府唯一的政府出版物，主要承载县政府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是县政府发布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的权威载体，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主渠道，是广大人民群众阅读文件、掌握政策法规、维护合法权益的重要渠道和手段。

## 背景资料:

政府公报是行政机关编印的专门登载法律、法令、决定、命令、条约、协定或其他官方文件的刊物。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议定书》第二条：政府应设立或指定一官方刊物，用于公布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并定期出版该刊物，使个人和企业可容易获得该刊物各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行政机关应当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山东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第四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政府公报、当地报刊、政府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实施。

《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五十条：制定规范性文件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统一公布制度。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 目 录

## 【政府工作报告】

李春仲同志在兰陵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 . . . . . (1)

##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关于兰陵县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 . . . . (20)

## 【财政预决算】

关于兰陵县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 . . . . (37)

## 【县政府文件】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2年度兰陵县县级教学成果奖获奖人员名单的通知 . . . . . (46)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兰陵县2023年链式经济攀越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 . . . (73)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兰陵县工业经济“量质齐升、两年500亿”目标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 . . . . (82)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兰陵县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 . . . . (98)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表扬2022年度全县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 . . . (111)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 . . . . (113)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县〈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 . . . . (118)

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兰陵县农村土地经营权登记颁证意见》《兰陵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价值评估意见》《兰陵县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管理意见》《兰陵县蔬菜大棚证登记颁证意见》的通知 . . . . . (133)

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兰陵县地震应急预案》《兰陵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兰陵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 . . . . (155)

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 . . . . (222)

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兰陵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 . . . . . (225)

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兰陵县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 . . . (229)

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兰陵县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方案》的通知 . . . . . (239)

# 政府工作报告

——2023年1月10日在兰陵县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兰陵县人民政府县长 李春仲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22年工作回顾

过去的一年，是压力巨大、情况特殊、极不寻常的一年，面对新冠疫情的反复冲击和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县政府同全县人民一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锚定“鲁南经济圈工业强县、全市乡村振兴先行区、人文厚重和美新兰陵”蓝图目标，坚定执行党

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在大战大考中守住一排底线、在攻坚克难中密切干群关系、在踔厉奋发中积累前行胜势。预计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4%，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8亿元、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增长9.5%，固定资产投资179.7亿元、增长19.1%，新增存、贷款分别为47.38亿元、49.93亿元，新登记各类市场主体1.72万户、总数达到10.02万户，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计4.06万元、1.94万元。荣创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等国家、省级试点14个，获评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等省级以上荣誉55个，承接高标准

农田建设等市级以上现场会 21 次，举办菜博会等活动 17 次，赴沪疫情防控服务工作队、上海蔬菜保供、农旅融合等 64 项亮点工作被央视、《人民日报》、新华社等媒体报道，兰陵知名度、美誉度进一步彰显。

一年来，我们围绕“发展更高质量”，稳增长、强产业，经济跨越“新高度”。突出链式打造，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以大项目、好项目支撑大产业、带动大发展。**工业经济量质齐升。**实施链式经济攀登行动，聚力发展“借鸡（基）生蛋”“点石成金”等“8+1”产业链，工业韧性进一步增强。规上工业总产值 249.1 亿元、增长 5.1%，完成技改 70 项，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9 家、互联网典型应用场景企业 2 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1 家、“瞪羚”企业 1 家。**招引落地双结硕果。**实施“五大主体”抓招商，新签约项目 57 个，其中过 50 亿元

项目 2 个、500 强项目 3 个；提供“保姆式”服务，4 个省重点、39 个市重大项目分别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 143.8%、137.9%；石塑造纸、达美新材等一批重点项目竣工投产。**园区平台集聚成势。**经开区，实施“腾笼换鸟”，盘活天欣农业等低效企业 5 家，新落地过亿元项目 16 个、总投资 47.3 亿元，投资强度 420 万元/亩。智造新城，打造“长尖精”产业链，累计落地企业 25 家、总投资 173.5 亿元，实现矿业经济由“大”到“强”战略性转变。低碳经济集成产业园，围绕医疗器械、电子电器、浸渍纸等产业，新引进兰盛智造等企业 17 家，正在塑成兰陵工业新的增长极。农企园，重点打造“新六产”示范区，累计完成投资 50 亿元、入驻企业 23 家，成为高端化、智能化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高地。**服务业提档升级。**落实“服务大使”制度，鼓励企业开拓多元



市场，实现进出口 90 亿元、增长 43.8%；纵深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累计孵化网络零售店 8509 家、电商企业 372 家。加快兰陵王城等项目建设，打造沉浸式旅游首选地。田园新城获评山东省特色小镇试点，“丰收兰陵乡韵之旅”入选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一年来，我们聚焦“乡村更快振兴”，强基础、兴产业，发展迈出“新步伐”。**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破解“三农”难题，打造乡村振兴“兰陵样板”。**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健全防返贫动态监测机制，持续对 2.47 万名脱贫享受政策户跟进帮扶，新增脱贫公益岗位 890 个，统筹各级衔接资金 1.76 亿元、完成项目 74 个。**农业经济持续壮大。**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播种粮食面积 149.2 万亩、总产 66.9 万吨，实现小麦“一喷三防”全覆盖，获评“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县”；

新建高标准农田 25 万亩、达到 98.3 万亩，成功创建“山东省 2022 年高标准农田整县推进示范县”、全省“两高两全”农业机械化示范县。加快养殖标准化建设，肉蛋奶年产量达到 48.8 万吨。新建优质农产品基地 30 家，提升长三角中心城市专供基地 26 家，省级标准化种植基地达到 20 万亩。神山镇获评全国“一村一品”示范镇、庄坞镇获评“2022 年全国乡村特色产业超十亿元镇”。**“四雁工程”培优育强。**调优选配“头雁”175 名、吸引“归雁”317 名、新培育“鸿雁”500 人，新增各类新型经营主体 310 个、落地“归雁”项目 315 个、创办“鸿雁”经济主体 489 家，获评国家、省市级合作社示范社 44 家、家庭农场 19 家，“雁阵”效应持续放大。**预制菜产业快速发展。**抢占产业“风口”，围绕“党政企民、金研社媒”8 大要素，实施科技赋能等“九大行动”，

发布全省首个预制菜区域公共品牌“鲁味好品·兰香天下”，规划建设东盟高端预制菜产业园，引进信良记等龙头企业，链上企业达到450家、注册商标110个，产值100亿元。**美丽乡村建设走深走实。**改造提升农村公路200.7公里，整治“垃圾”点1.06万个、弱电线路56公里，排查整治改厕16.5万户，创建省市级美丽乡村24个、市级示范片区1个。水库移民经验全省推广，柞城河获评省级美丽幸福示范河湖。

一年来，我们着眼“功能更趋完善”，抓建设、提品质，城建再上“新台阶”。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塑强软实力，城市生产力、吸引力、竞争力持续提升。**城市建设提能扩容。**实施城镇化主导战略、中心城镇带动战略，启动磨山撤镇设街、高铁新城建设，建成区面积45平方公里、人口达到中等城市标准。实施城建重点项

目57个，完成投资54.2亿元。启动“征收扫尾”攻坚，用时100天完成12片区286户征收任务，同步完成东城新区扫尾87户、兰陵王城二期征收576户。**城市保障显著增强。**完成棚改项目4个，实施小区改造8个；提质老旧供水管网24公里；新增供暖小区16个；组建业委会160个，完成供电、供水设施设备产权移交101个、56个。**城市品质全面提升。**实施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项目83个，建设口袋公园8处，东城新区完成“七横八纵”主干道建设。打造高品质宜居生活圈，全市城建观摩评比综合成绩排名第1，兰溪公共绿地公园荣获全市十大城建好项目第1名，塔山公园受到群众普遍好评。

一年来，我们致力“群众更为富足”，增福祉、惠民生，生活达到“新水平”。严格落实惠民政策，2022年十大重点民生实事顺利完

成，全县累计民生支出 56.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4.6%。**社会保障更加有力。**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7129 万元，新增城镇就业 8645 人、创设公益性岗位 9336 个；组织“职等你来·才聚兰陵”等招聘活动 20 场次。企业职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8.2 万人、62.8 万人，发放各类社保、救助资金 21.6 亿元。成功创建全省未成年人保护试点县。**医疗教育更加均衡。**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 7.9 万人、108.9 万人。创建省市级卫生乡镇 14 个、卫生村 435 个，建成省市级规范化卫生室 359 处。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96.07%、适龄儿童入园率 91.63%；文峰高中强强联合，成为临沂一中文峰校区；夏季高考本科进线 5072 人、创历史最好成绩，考取清华大学 1 人；推动普职融通协调发展，连续三年

技能大赛成绩位列全市第 1，获评省“首批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成效明显县”。**文化事业更加蓬勃。**举办第四届荀子文化节、广场文化艺术节等活动，开展文化惠民演出 600 场次、放映公益电影 7200 场次。柳琴戏《祖国不会忘记》《婆婆也是妈》在全省群众性小戏小剧“大擂台”比赛中获奖。提档升级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150 个，建设提升城乡文体广场 203 个。县文化馆获评第九届全国服务农民、服务基层文化建设先进集体。举办县乡赛事活动 23 项次，新增群众健身场所 13.7 万平方米。**社会治理更加有效。**推动“12345·兰陵首发”与网格化服务管理深度融合，实行“首问负责制”，打造“1+1+N”政务公开矩阵模式，解决群众诉求 23.9 万件、满意度 95.6%，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全市前列。**生态环境更加优化。**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4.43，优良

天数 280 天。治理陶沟河等 4 条骨干河道 55.7 公里、支流河道 156.2 公里，相关经验被央视宣传报道；压油沟小流域获评全国生态清洁小流域示范工程；4 个国省控河流断面水质全部达标，国控河流断面、国市控河流水体优良比例分别达到 100%、85.7%。通过省级绿色矿山评审 7 家。成功创建全国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

一年来，我们紧扣“经济更具活力”，促改革、提效能，创新激活“新优势”。坚持改革攻坚，推进科技创新，不断激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放管服”改革提质增效。强化数字赋能，“政务服务·云服务”直播间入选“创新突破看山东”地方改革案例。探索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企业全流程在线签章，林木采伐“掌上审批”被全国绿化委员会、国家林草局等肯定推广。在全省县区率先创推建设项目“提前介

入、一窗受理、一体接入”报装流程，压缩时间 96%。实施餐饮服务全周期“一件事”集成改革，服务时效提速 75%。建立跨省远程评标机制、完成评标 400 个。**创新驱动引擎强劲。**实施重大项目“揭榜制”改革，攻克“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难题 3 项。探索“金融+科技”融合，为企业赋能发展争取融资支持 2 亿元。认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38 家；完成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备案 83 家，数量实现倍增。今朝新材成功入选山东省首批“科技小巨人”企业，7 家企业获批市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重点改革蹄疾步稳。**成立文旅、城发、土发、农发四大国企，解决发展平台和融资担保问题。聚焦体制性障碍、政策性创新等问题，加强系统集成，实现“一乡镇一改革亮点”“一部门一改革重点”，91 项改革创新成果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

一年来，我们突出“作风更加过硬”，强素质、优服务，政府展现“新风貌”。坚持政治引领，深化“3+1”理论武装体系建设，以“岗位大练兵、业务大比武、创新大竞赛”“五查五转五提升”作风整顿活动为契机，纵深推进政府系统党员干部优作风、强本领、提质效。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全面落实“三项制度”，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强审计监督和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高质量办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109件、政协委员提案201件，办结率、满意率均达到100%。坚持廉洁从政，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一以贯之整治“四风”问题，持之以恒挺纪在前，筑牢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防线。

同时，国防教育、双拥共建扎

实开展。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及工会、共青团、科协、妇联、残联、侨联、慈善总会等为兰陵发展作出新贡献；供电、消防、气象、烟草、供销、老干、档案史志、民族宗教、防灾救灾、机关事务等工作取得新成绩。

各位代表！斗争精神是兰陵县的时代特点，解决问题是兰陵人的基本能力。过去的一年，全县上下团结奋斗、拼搏进取，危中寻机、化危为机，在自我加压中争创一流，在实干担当中勇开新局。**这一年，我们顺应时势、把握节奏，改“困局”为“新局”。**面对最严峻、最复杂、最艰难的疫情考验，兰陵不同于兄弟县区，人口多、防范难，在外务工人员多、返乡意愿强，蔬菜外销压力大、上海保供任务重。我们毫不动摇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疫情防控政策，因时因势调整优化防控措施，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

康安全。同时，主动识变应变求变，千方百计保产保供、惠企纾困，促进企业稳岗稳产；想方设法拓展路径、扩大外销，保障群众稳产稳销；探索“大田托管”、产品直供、“三四五”蒜薹运销等助产达产新路径，实现了经济稳定恢复、稳中向好。党员干部群众用舍身忘我、无私奉献诠释了新时代“兰陵作风”。**这一年，我们风雨同舟、共克时艰，化“危机”为“新机”。**面对3月份上海严峻复杂疫情形势，我们迅即成立赴沪疫情防控服务工作队，变被动“防御”为主动“出击”，驻苏浙沪各基层党组织发动党员志愿服务，逆行出征，前方和后方、线上和线下共同努力，在千里之外筑起疫情防控、服务群众的战斗堡垒；面对上海市民吃菜难问题，我们坚决扛牢保供政治任务，拓展路径、破解堵点，广大货车司机不畏风险，克服各种困难，千里驰援，有效保障上海蔬菜供应

链稳定、安全，巩固了深厚友谊、深化了鲁沪关系，为更好对接长三角奠定了坚实基础。党员干部群众用患难相扶、守望相助彰显了新时代“兰陵情怀”。**这一年，我们知难而进、化难为易，变“难点”为“亮点”。**面对长达10年的12片区房屋征收难题，我们坚定“只能成功，不许失败”信念，凝心聚力、攻坚克难，仅用100天就完成全部扫尾任务，解决了历史遗留问题、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为城市提质更新预留空间；面对戚套村征收难点，我们树牢“有解思维”，全县一盘棋、老少齐上阵，前方后方共努力，工作组北上南下，面对面解心结、化干戈，破解班子建设难题，保护了村集体和群众利益，促进了大项目开工，赢得了群众理解和支持。党员干部群众用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展现了新时代“兰陵担当”。

各位代表，这些成绩的取得，

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举旗定向、掌舵领航，是县委坚强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群策群力、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广大干部群众团结奋斗、苦干实干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全县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向公安民警、民兵预备役和应急救援人员，向广大医务工作者、社区工作者、社会志愿者，向所有参与兰陵建设、支持兰陵发展的各界朋友，表示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各位代表，前进的道路是不平坦的，我们还有不少矛盾问题需要解决：大企业、大项目偏少，传统产业转型缓慢，科技创新水平不高，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偏小，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存在“级差”；城乡建设品质和精细化管理水平还不高，教育、医疗、文化等优质资源供给不

足，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存在“温差”；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还需深化，要素供给矛盾较为突出，服务效率和水平有待提升，与企业群众期盼存在“偏差”；一些干部缺乏担当实干精神，主动服务意识不强、能力不足，抓落实的力度有待提高，与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存在“反差”，等等。对此，我们要敢于直面，采取更加务实管用的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 二、2023 年工作安排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当前兰陵的发展，其时已至、其势已成！站在新起点、面对新形势，兰陵要在百舸争流中脱颖而出，我们必须放眼全局，用战略思维审时度势；必须立足兰陵实际，用前瞻眼光谋篇布局；必须接续奋斗、

乘势而上，坚定加快发展的信心和决心，笃行不怠、事争一流，就一定能在新一轮县域经济发展竞争中赢得主动、抢得先机。

2023年政府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临沂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绿色强县战略，大抓发展、抓大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奋力开创“鲁南经济圈工业强县、全市乡村振兴先行区、人文厚重和美新兰陵”新局面，在全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中争先锋、走在前。

今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0%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左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0%左右。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约束性指标。

一、坚持把绿色低碳作为战略路径，高质高效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树牢“抓工业就是抓经济”思想，聚焦绿色低碳发展，狠抓标志性产业链建设，推进产业纵向成链、横向成群，力争规上工业总产值达到300亿元、增长20%。**一是加快区域协调发展。**发挥山东“南大门”区位优势，以京沪高铁二线兰陵建站为契机，将发展融入临沂“科创走廊”建设，进一步加快与罗庄、高新区互联互通、联动发展；推进陶沟河复航、通用机场等项目建设，完善“公、铁、河、机”立体化交通网络；实现兰陵和长三角“科创飞地”“产业飞地”双向互动，有效承接



产业转移，建设“两轴四区”高新技术产业隆起带，打造对接长三角“飞地经济”桥头堡、产业转移示范区。**二是聚力发展链式产业。**聚焦“8+1”产业链，实施2023年链式经济攀越行动，拉长链条、拓宽外延，重点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年内引进过亿元项目70个、到位资金110亿元，其中过10亿元项目10个，央企、500强、头部企业等项目3个；培育单项冠军、“专精特新”企业等10家，实施工业技改72个、小升规20家。推动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三是筑强产业园区平台。**实施“一区多园”活力提升工程。经开区，新落地过亿元项目10个，打造“三城”联动“科创高地”。低碳经济集成产业园，实施南进北扩，启动浸渍纸科技园二期，打造全国最大浸渍纸生产基地、中国绿色饰面材料生产基地。智造新城，以发展绿色矿

业、建设绿色矿山为目标，完善“借鸡（基）生蛋”等3条产业链，推进资源循环利用，招引过亿元项目6个，产值增长25%、税收增长20%；加快推进总投资78亿元的国华金泰光伏新材料项目，建设光伏科技产业园。**四是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实施“科技强县”战略，加大投入、建强平台，引进一批技术、转化一批成果、壮大一批产业，力争研发投入占GDP2%以上。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7家、科技型中小企业85家，建成省市级科研平台6个、重大项目3个。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建成神州工业、金泰钢投2家互联网平台，推进中钢集团无人铲运车5G场景应用。

**二、坚持把美丽时尚作为鲜明底色，全力全速建设乡村振兴“兰陵样板”。**加快建设农业强县，发展高质高效绿色农业，启动建设投资7亿元的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建

设各级乡创共同体。一是**着力壮大“四雁经济”**。健全“选育用管”机制，新增“头雁”领创办合作社等20家。完善扶持政策，引进“归雁”人才260名、落地经济实体200家。新遴选、培养“鸿雁”400名，培育省市级乡村之星18名，新建、提升“鸿雁”示范基地10处，辐射带动农民2000户。持续放大“雁阵”效应，实施“双100”提升行动，新培育党支部领创办合作社市级示范社5家，县级及以上示范社、示范场100家。

二是**聚力发展预制菜产业**。利用好“鲁味好品·兰香天下”区域公共品牌，招引预制菜产业头部企业2家以上，构建“一园五区”产业格局；推动兰陵文化、“品味鲁菜”餐饮文化融入预制菜产业，促进“菜文旅”一体发展，提升“苍山味”品牌内涵。

三是**倾力擦亮农业品牌**。深入实施“一镇一业、一村一品”，年内争创省级农业产业强镇1个、乡土产业

名品村10个。加强“苍山大蒜”“苍山牛蒡”“苍山辣椒”“苍山食用菌”等特色农产品药食同源探索，深挖品牌价值内涵，打造过10亿元区域公用品牌1个、企业产品品牌1个。新增“三品一标”认证30个。办好第十一届菜博会和2023年丰收节，持续叫响“苍山蔬菜”“兰陵优品”集群品牌，争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国家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省现代农业强县。

四是**鼎力赋能产业发展**。依托农企园，建设蔬菜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引进科研院所2家，打造中国（兰陵）绿谷。聚焦绿色健康农业，禁售、禁用剧毒农药，实施化肥减量增效、耕地质量提升项目，开展物联网等前沿科技“进村入户”行动，建设“三新”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2.6万亩。新建、改造高标准农田13.5万亩，申报国家级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试点县。持续扩大普惠金融支持乡村振兴覆盖面，新增涉农贷款 20 亿元。**五是全力建设美丽乡村。**加快实施农村“七改工程”，整治市“百千工程”村居 100 个、创建示范村 8 个，打造省级美丽乡村 4 个、市级 15 个。继续开展“美在农家”“文明实践家庭站”等建设，发挥好“蒲公英夜校”作用，涵养乡风、淳朴民风。启动会宝岭水库增容清淤项目，协同实施水系连通等省市重大水网建设工程，推进小汶河、柞城河、白家沟等水系互联互通，提高雨洪资源利用率。

**三、坚持把绿色融合作为内在要求，提档提级发展优质高效现代服务业。**坚持绿色融合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优质高效、协同发展、特色鲜明的现代服务业体系。**一是推动农文旅深度融合。**坚持“以红带绿、以绿映红、红绿接蓝、古今辉映”发展思路，整合

古镇研学、农业观光、红色文化等资源，塑强“一核四区多点”旅游格局；加快兰陵王城、“沂蒙乡愁”民宿等项目建设，开发旅居康养、非遗手造、沉浸体验等新产品新业态，打造《兰陵王传奇》等大型沉浸式演艺，构建“红绿蓝古”产品体系；加强区域衔接，西接台儿庄古城、北连蒙山风景区、东通日照滨海度假，联合开发旅游路线，打造环兰陵 200 公里旅游圈，争创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二是做强现代商贸物流。**实施绿色技术创新行动，推行绿色生产、绿色设计、绿色包装、绿色物流，打造绿色贸易。依托兰陵电商产业园、农企园电商服务中心，推行“一站式”综合服务，引育电商骨干企业 13 家。纵深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构建畅通便捷、便民利民的县乡村物流服务网络。抢抓第 12 届东亚地方政府会议在临沂举办契机，加大“一带

一路”国家和 RCEP 区域市场开拓；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进博会等展会，培育更多外贸企业，力争外贸总额 100 亿元、增长 10% 以上。**三是激发居民消费活力。**倡导绿色居住、绿色出行、绿色消费。优化房地产市场促进政策，启动第四代住房建设，更好满足群众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加快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挥代村沂蒙老街、压油沟杏花街等特色街区作用，做大做强直播经济，培育网红主播、网红品牌、网红打卡地，营造消费新场景。推广绿色智能家电、新能源汽车、绿色家装，促进大宗商品消费。加强商业、文化、旅游、体育、健康等消费领域跨界融合，完善万达广场、塔山广场等商业圈，打造县域消费新型增长点。

**四、坚持把改革创新作为强劲引擎，赋能赋智打造优质一流营商环境。**坚持改革增动力、创新添活

力、服务提效力，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激活绿色发展引擎。**一是深化政务改革。**提质“互联网+政务”服务，深化“一次办好”“云直播”“云导服”等改革，创新“无感”“无人工干预”等审批模式，继续推动“一窗办、智能办、掌上办”，推行“县乡一体化”帮代办服务，优化“1530”政务服务圈、数字化云服务平台，推进县乡村三级政务服务体系。**二是规范市场秩序。**健全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持续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假冒侵权、扰乱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信用监管创新，完善“双随机+网格化”机制，推进“一单两库一指引”规范化、精准化建设。规范招投标管理，推动重大项目与产业落地关联，带动产业发展。**三是弘扬企业家精神。**构建“亲”而有度、“清”而有力的政商关系，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营造尊重和激励

企业家干事创业的社会氛围；实施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健全兰陵首发等政企沟通交流平台，完善企业帮包机制，闭环解决发展难题，帮助企业做大做强；优化“政企直通车”平台，推动各类惠企政策“精准推送”“智能兑现”“免申即享”；加强优秀企业家培育，强化自觉遵纪守法意识，支持企业追求卓越、创新发展，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四是激发要素活力。**深化金融改革创新，开发绿色金融产品，加强环保、清洁能源、绿色建筑等项目信贷支持；发挥国企平台独特优势，在重大项目、重点产业上聚力突破，以国有资本撬动社会资本，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水平；加大“人才贷”、科技成果转化贷等推广力度，引育适应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亟需人才、创新创业人才、高层次人才等 100 名，信贷支持战新产业 30 亿元。用好“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完成国土空

间总体规划编制，积极向上争取用地指标，开展批而未供、闲置低效用地专项整治，实施鲁城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棠林村破损山体综合整治项目。进行能耗内部挖潜，优先保障重大项目能耗需求；实施好整县分布式光伏、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等项目，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能耗支撑。

**五、坚持把绿色生态作为品质追求，谋深谋细扮靓生态宜居魅力城市。**树立“绿色低碳”生活理念，开展“城市建设品质提升年”活动。**一是优化城镇格局。**实施“东部拓展立新、西部以产带城、南部集聚振兴、北部宜养宜游、中部集约提升”全域空间优化战略，建设以“绿色化、均衡化、双向化”为引领、“中心城区—重点镇—特色小镇”为主体的新型城镇体系，加快推进“六城同建”，形成功能互补、相互依托、各具特色的发展格局。**二是**

**完善城市功能。**加快建设田园新城，启动博物馆等“四馆一中心”，建设吴坦河跨河大桥，推进7个省新型城镇化重点项目、2个省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实施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续建工程23个，启动玉泉路连通等道路工程17条，建设天然气管网智慧监管平台、铺设管线14.5公里，打造东沭河绿色生态廊道，实施污水管网工程33公里，完成小汶河污水处理站建设、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启动新一轮房屋征收。**三是提升城市品质。**建设三峰山森林公园、兰陵路下穿桥口袋公园，配套健身绿道、运动场地等，完成迎宾路等29条道路绿化提升以及育才路、荀卿路等3条道路亮化工程。建设青年发展友好型县域，让青年安身安心、安居安全、宜创宜业、宜学宜游。**四是精细城市治理。**发挥党建引领沂蒙红色物业作用，推行“建管分离”模式，实现无

人管理小区物业全覆盖；探索“网格化+一站式矛盾调处+物业+业委会+12345·兰陵首发”融合机制，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向纵深开展。

**六、坚持把民生福祉作为初心使命，倾心倾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让群众过上更有品质的生活。

**一是提升群众获得感。**强化就业扶持，年内新增城镇就业800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2.5%以内。健全工作机制，创建“国家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县”。落实救助政策，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不低于7.7万人，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60%以上。探索“社区居家养老+健康试点”，开展12349试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争创省级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二是提升群众幸福感。**扩增教育资源，新建幼儿园5所，新增、续建中职及中小学4所。完善县医院、中医院两家医共体内

涵，建成投用县中医院新院等重点医疗项目6个，创建省市级重点专科7个，力争2年内乡镇（街道）卫生院实现儿科和儿科医生全覆盖。推进吴坦河体育公园建设，完成300人以上村庄健身设施全覆盖，举办第十三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全市第一届农民运动会。**三是提升群众认同感。**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新建城市书房3处、乡村书屋10处，举办“百场千村进万家”等文化活动，继续实施“一村一年一场戏”“送公益电影下乡”等惠民工程，持续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健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制，加强博物馆藏品、馆藏文物数字化建设，办好第五届荀子文化节，申报荀子墓为第九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实施酆国故城等文物保护项目。**四是提升群众安全感。**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开展“一打三清”专项行动，深入推进“十无”平安

村居（社区）和“六无”平安单位创建。推进“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平台建设，畅通群众合理诉求表达渠道。

**七、坚持把“一排底线”作为根本基础，夯牢夯实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保障。**抓实抓细公共卫生等“一排底线”工作，构建高质量发展安全发展新格局。**一是筑牢公共卫生安全防线。**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提升突发事件监测预警能力。主动迎接后疫情时代的机遇和挑战，保障药品等物资供给，全面提升公众个人防护能力。**二是绷紧安全生产高压线。**坚决贯彻“八抓20条”举措，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加强生产巡查和“双专班”运行，深化行业安全联盟制度，消除重大风险隐患。推进乡镇消防救援站和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提升基层应急处置能力。**三是严守生态安全红线。**精准“治气”，

持续抓好扬尘、工业废气、餐饮油烟等污染治理，构建源头严控、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全过程综合监管体系。系统“治水”，开展工业、生活、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及黑臭水体整治，实施西沱河、燕子河等综合治理。科学“治土”，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实现土壤安全利用率 100%。**四是守牢粮食安全底线。**持续推进三大粮食作物种植保险全覆盖，增强粮食供应链稳定性、安全性、抗逆性和协同性。同时，持之以恒做好食品安全、金融安全等其他底线工作。

此外，做好国防动员、双拥共建、人民防空，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贯彻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促进民族团结、宗教和谐；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更好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加强统计、外事、气象、邮政、史志档案等工作。

### 三、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始终坚持“三个务必”，以法治政府建设为统领，忠诚履职、锐意进取、加压奋进，奋力答好新赶考路上的时代答卷。

**坚持高度自觉的政治引领，践行绝对忠诚。**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旗帜鲜明地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与县委同心同向，做到党委有部署、有要求，政府就有行动、有成效，广泛凝聚“一家人、一条心、一起干”的奋斗共识。

**强化政策落实的责任担当，赓续奋斗激情。**树立“崇尚担当、真抓实干”鲜明导向，倡树“严真细实快”工作作风，让干部敢为、地方敢闯、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保



持争先进位状态，树牢无功就是过、平庸便是错的理念，甘入苦海、夙夜在公，确保定一件、干一件、成一件，加快形成百舸争流、竞相奋发的生动局面。

**秉持依法履职的执政理念，坚持依法行政。**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扣法治之“重”，严格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履行职责，带头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凸显法治之“要”，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动工作，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政协委员提案。深入推进政务公开，持续提升审计监督和财政监管效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弘扬为民清廉的优良作风，筑牢廉洁本色。**坚持人民至上，全力推进利民惠民政策落实，真诚倾听群众呼声，真实反映群众意愿，真情关心群众疾苦，努力实现好、维

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化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纠治“四风”，坚决整治群众身边腐败。严控“三公”经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以政府紧日子换群众好日子。

各位代表！新时代，注定是不平凡的时代。无奋斗，不兰陵！党的二十大擘画了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站在新的历史坐标上，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县委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同心同德，矢志拼搏、勇创一流，奋力谱写兰陵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 关于兰陵县 2022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与 2023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 2023 年 1 月 10 日在兰陵县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兰陵县发展和改革局

各位代表：

受县政府委托，现将全县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计划草案，提请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请县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一、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2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全县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县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社会事业全面进步，民生福祉持续提升。预计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4%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8 亿元，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9.5%；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9.1%；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计达到 4.06 万元、1.94 万元。

**（一）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农业经济亮点纷呈。全县粮食播种面积 149.2 万亩，总产 66.9 万吨；蔬菜种植面积 120 万亩，总产 500 万吨，其中 30 万亩蒜薹实现总产 3.72 亿斤，平均收购价达 4.36 元/斤，创历史新高。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我县作为全市唯一县区入选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名单。尚岩镇入选省乡村振

兴“十百千”示范镇创建名单，卞庄街道沙窝村、苍山街道南码头村、长城镇沙园新村等8个村入选省乡村振兴“十百千”示范村创建名单。加快建设美丽乡村，成功创建省市级美丽乡村24个、市级美丽乡村示范片区1个，打造县级美丽乡村134个。强化政策引导支持，积极发展预制菜产业，制定出台《关于培育发展预制菜产业的十二条实施意见》等政策，成立预制菜产业孵化中心、运营中心、预制菜共同体，设计发布预制菜品牌logo。建成长三角农产品供应基地26个，数量居全市第一位。新建年育苗能力5000万株大型种苗基地2处，全县集约化育苗能力超过5亿株，成为鲁南苏北地区市场占比最大的蔬菜种苗产地。工业经济顶压前行。聚力“工业强县”建设，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稳产保供，预计全县143家规上工业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249.1亿元，增长5.1%；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工业用电量19.12亿千瓦时。优势产业支撑有力，采矿业、建材业、装备制造业、食品业等主导产业实现工业总产值216亿元，同比增长3.8%，占全县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87.4%。积极争取并落实好各类惠企政策，全力为企业纾困解难，打好服务企业“组合拳”，出台《兰陵县2022年链式经济攀登行动实施方案》《关于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意见》等助力企业发展的政策文件。全年新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9家，基舜建材公司获评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红花防水创建省级“瞪羚”企业、中联水泥公司水泥熟料数字化生产车间获评省级数字化车间。服务业发展加快转型。聚焦受疫情冲击较大的商贸、零售等行业，积极开展家电、汽车等系列促消费活动，发放多种形式消费券，释放消费潜力。大力培育商贸新业态新模式，

推进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建设。孵化网络零售店铺 8509 家，各类电商企业 372 家，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成投入使用，17 个乡镇（街道）电商物流服务站实现全覆盖。有序推进文旅行业复工复产，全县接待游客 478.5 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38.2 亿元。成功举办第十届菜博会，综合展示兰陵现代农业和文旅融合发展成果。兰陵国家农业公园获评省级中小学研学基地、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压油沟景区被评为山东省乡村旅游创新企业。苍山街道小东山村入选山东省乡村旅游重点村，鲁城镇庙东村、苍山街道南码头村入选山东省第三批景区化村庄，兰陵镇沈坊前村、苍山街道大圩子村入选山东省第二批红色文化特色村。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新增各类市场主体 1.68 万户，居全市第 3 位。新增备案登记外贸企业 42 家，全县实际到位外资

4000 万美元。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 90 亿元，增长 43.8%。

**（二）突出要素支撑引领，发展动能持续增强。重点项目加力提速。**坚持“项目为王”发展理念，全力为项目建设提供服务保障，推动招引项目快落地、开工项目快建设，提升重点项目建设质量和水平。4 个省重点项目，年度计划投资 4.5 亿元，完成投资 6.48 亿元，占年度计划的 143.8%。39 个市重大项目，其中实施类 24 个，年度计划投资 38.92 亿元，完成投资 53.65 亿元，占年度计划的 137.9%。101 个县级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110 亿元。达美新型材料、嘉华新能源、鑫太湖电气、万达广场等一批重点项目竣工试产或投入使用。**招大引强成效明显。**瞄准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全力招商引资。签约项目 57 个，到位市外资金 100.12 亿元，同比增长 11.5%。新签约项目中投资过 50 亿元项目 2 个、500

强项目 3 个。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引进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 8 名，带资金、带技术、带项目的创新创业人才 28 名。新创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38 家，获批市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 7 家，其中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1 家，市级重点实验室 1 家，市级技术创新中心 2 家，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3 家。**要素保障更加有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在全省县区率先创推建设项目“提前介入、一窗受理、一体接入”报装流程，压缩时间 96%。实施餐饮服务全生命周期“一件事”集成改革，服务时效提速 75%。建立跨省远程评标机制，完成评标 400 个，实现市域内异地评标常态化。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584.99 亿元，较年初增加 47.38 亿元；贷款余额 478.22 亿元，较年初增加 49.93 亿元，新增存贷比 105.37%，列全市九县第 1 位。全县金融机构存贷款总量突破千亿元大关，新增存、贷款保持较快增

长，为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金融支撑。

**（三）统筹城乡协调发展，发展品质显著提升。城市功能持续完善。**以“山水辉映、城美人和、商活文兴、借力临沂发展的城市连绵带”为建设目标，深入实施“六城同建”，兰陵路箱涵立交、桃李路（崇文路至兰溪西路）、中心路（玉泉路至兰陵路）等 7 条道路建成通车。在全市城建观摩评比中综合成绩排名第 1，其中兰溪公共绿地公园投资 2.21 亿元，打造千亩江北最大县域滨河湿地公园，荣获全市十大城建好项目第 1 名。片区改造步伐加快，提升改造老旧小区 8 个，修缮城区老旧供水管网 24 公里，新增集中供暖面积 120 万平方米。完成雨污分流改造 9 公里，第三污水处理厂、大官庄河污水管道等排水治污工程建成，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稳步推进。引进共享电动车，一期投放 2500 辆，提升群众出行便

利度。开展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改造完成不锈钢波纹软管63788户、燃气泄漏切断装置62242户。**镇村建设不断提质。**扎实推进厕所革命、危房改造、污水治理等工程，75%以上的村庄主要街道实现绿化带覆盖，85%的村庄安装路灯实现常态化照明，90%以上村庄实现户户通、村村通。制定出台《兰陵县2022年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方案》，清除各类“垃圾”点1.06万个，整治残垣断壁203处，整治弱电路线56千米，完成农村清洁取暖7525户。做好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对省道S229、S318等主要道路进行提档升级，提升绿化48万平方米，新建、更换路灯2257套。持续推进“美在农家”提档升级，新增“美在农家”示范户12057户，百姓居住质量不断提升。一批事关兰陵长远发展的重大事项成功列入上级盘子，兰陵田园新城特色小镇成功创建山东省特色小镇，陶沟河复

航工程、兰陵通用机场、会宝岭水库增容等项目列入临沂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十四五”规划，兰陵县地质灾害搬迁复垦、磨山镇西三峰片区开发（安置房建设）一期项目入选省第四批乡村振兴重大项目。**城乡环境稳步改善。**利用旧城改造和空闲地块，高标准建设城市公共绿地，打造口袋公园8处，总面积7.3万平方米，其中塔山公园提升改造为全市最大的山地生态公园。持续保持高压态势，深入开展城市扬尘、“散乱污”企业环境污染治理工作，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提升。全年空气质量综合指数4.43，优良天数280天，较去年增加12天。完成90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3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全县4个国省控河流断面年度水质全部达标，国控河流断面优良比例100%，国市控河流水体优良比例达到85.7%。柞城河创建省级美丽幸福示范河湖，

下村河、阳明河、康庄河创建市级美丽幸福示范河湖。

**（四）民生保障持续加强，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全县民生领域支出 56.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4.6%，高于全市 3.3 个百分点，其中教育、社会保障、医疗三大重点民生分别支出 18.2 亿元、17.5 亿元、6.1 亿元，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教育资源持续扩充。全年新补充教师 719 人，新建改扩建临沂理工学校等中职及中小学校 4 所，文峰高级中学建成投用，有效缓解了我县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压力，新建续建幼儿园 2 所。获评全省“首批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成效明显县”。医疗服务水平稳步提升。精准抓好疫情防控，县医院东医疗区、县中医医院新院区、县妇幼保健院示范性托育服务中心等项目稳步推进。完成市级标准化卫生室提升 359 处。政府办二级

以上医院全部设立老年医学科、康复科和治未病科。省级医养结合示范乡镇达到 3 个，医养结合机构 5 家，医疗床位 973 张，养老床位 2059 张。**就业及社会保障不断加强。**就业工作稳步提升，全县城镇新增就业 8645 人，登记失业率 2.2%，在控制范围内。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7129 万元。开发安置城乡公益性岗位 9336 名。做好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加强慈善救助，累计发放城乡低保资金 1.9 亿元、特困供养资金 7400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4043 万元。退役军人服务体系不断改善。发放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 8043 万元，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2757 万元，建成县双拥文化广场和双拥一条街。**各类社会事业全面提升。**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群众性文体活动丰富多彩，县乡村三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

完善，群众文化获得感不断提升。举办第四届荀子文化节、第九届广场舞大赛、广场文化艺术节等上规模、成品牌文化活动，开展文化惠民演出 600 场次、电影放映 7200 场次。县文化馆获评第九届全国服务农民、服务基层文化建设先进集体。柳琴戏《祖国不会忘记》《婆婆也是妈》分别在全省群众性小戏小剧“大擂台”比赛中荣获银奖、铜奖。提档升级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150 个，新建城乡书房书屋 68 处。打造兰陵荀子法治文化公园，以行政村为单位实现法治文化阵地村村全覆盖，积极运行“一站式”调解新模式，缓解信访压力，持续开展“法援惠民生”活动，实现法律援助服务“零距离”。全县精神文明、民主法治建设扎实推进，群众满意度和安全感稳步提高，妇女儿童、民族宗教、新闻广电、统计审计等各项事业全面进步。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应清醒看到，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经济向好的基础还不牢固，消费仍需挖潜，住宿餐饮业恢复较慢；新招引实施的大项目偏少，投资支撑不强；民生保障还存在短板弱项，人均财力水平有限；教育、医疗、住房等基本公共服务与群众期盼还有一定差距，社会治理还存在薄弱环节等。对此，我们一定要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 二、2023 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我县聚焦建设“鲁南经济圈工业强县、全市乡村振兴先行区、人文厚重和美新兰陵”目标定位，实现五年大发展的关键一年。全县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



照县委、县政府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高质量发展为引领，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稳进提质，提升人民生活品质，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0%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左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0%左右，城镇新增就业超过8000人，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约束性指标。

**（一）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着力在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上取得新突破。**一是全力突破工业经济。聚焦“鲁南经济圈工业强县”建设目标，大力实施“链式经济攀越行动”，按照填空白、扩种类、扩总量、提质量、补短板思路，发展

壮大“8+1”产业链，重点打造“借鸡（基）生蛋”“新型玻璃”“石头造纸”产业链；提升“食品加工”“美酒产业”产业链；做强“点石成金”“变废为宝”“浸渍纸产业”产业链；补齐“无中生有”产业链。充分发挥各产业工作专班作用，培育提升特色优势制造业集群，构建高质量现代产业体系。力争完成规上工业总产值300亿元，同比增长20%。大力抓好技术改造，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培育新动能，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全年实施技改项目72个。积极推进两化融合，引导企业通过搭建工业互联网、推动核心业务上云，促进制造、管理全流程智能化，推动实现高效益。精准做好企业帮扶，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支持、重点培育等手段，促进中小企业加快发展、提档升级。年内新增规模以上企业20家。积极推动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二是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深入实施“四雁工

程”，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完善农村带头人“选育管用”机制，育强基层“领头雁”。用好在外出人员回乡激励扶持政策，强化“归雁”人才引进质效，力争全年引进“归雁”人才260名以上。突出“鸿雁”辐射带动作用，新建提升“鸿雁”示范基地10处，培育“鸿雁”人才400名。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各类新型经营主体，持续壮大“雁阵”，重点打造提升100个农民合作社、100个家庭农场。深入实施“一镇一业、一村一品”，年内争创省级农业产业强镇1个、乡土产业名品村10个。新增“三品一标”30个。稳定蔬菜种植面积120万亩、年产500万吨生产规模，培育壮大兰陵蔬菜特色产业，策划、包装、招引、实施一批农资生产、农副产品深加工、冷链物流、农超对接、农业观光、乡村旅游等项目，大力发展预制菜产业，推动现代农业做大做强。办好第十一届菜博会

和2023年丰收节，持续叫响“苍山蔬菜”“兰陵优品”集群品牌，成功争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省现代农业强县。坚决守牢粮食安全底线，确保粮食播种面积、总产保持稳定。新建及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13.5万亩以上，积极创建国家级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推进兰陵镇争创全省首批吨粮镇。实施好大蒜、蒜薹、辣椒、黄瓜等特色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提升农民抵御农产品价格风险能力。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建设实力的、农民的、活力的、宜居的、奋进的新乡村。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会宝岭水库增容、西泇河大桥闸除险加固等工程。

**三是繁荣发展现代服务业。**着力激活本地消费、吸引外来消费，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持续推动商贸物流转型升级，实施骨干电商培育工程，大力培育电子商务

示范基地、示范企业和骨干企业，放大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聚集效应，打造“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抓好重点消费暖流，谋划开展汽车团购会、家电促销会等活动，激活大宗消费。培育沂蒙老街、代村商城等特色商圈街区，发展夜间经济、市集经济，活跃消费市场。坚持“以红带绿、以绿映红、红绿接蓝、古今辉映”文旅发展思路，构建“红绿蓝古”旅游产品体系。做强乡村旅游，提升红色旅游，推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做好荀子墓申报第九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工作，办好荀子文化节，深入推进“山东手造·产自临沂·兰陵有礼”品牌建设。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谋划实施兰陵 G2 文康旅共同体先行区、兰陵全国青少年综合实践与劳动教育基地等重大项目，加快推进兰陵王城、华夏酒城、大宗山旅游开发等项目建设，支持发展民宿、露营地等旅游业态。力争全年接待

游客突破 600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突破 45 亿元。

**（二）全力扩大有效投资，着力在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取得新成效。**一是强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和“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的鲜明导向，落实“要素跟着好项目走”机制，进一步完善县级领导帮包重点项目机制，加强部门联动配合，着力协调解决资金、土地、能耗、拆迁等瓶颈制约，全面提高重点项目投资完成率、竣工率、投产达产率。加快国华金泰光伏玻璃、润益硅基新材料、凤凰山铁矿等省、市、县重点项目建设，加大帮扶督导考核力度，抓好项目节点计划推进，对重点项目建设情况旬调度、月分析，努力扩大有效投资。确保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加强项目谋划、储备，抢抓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建设、淮河生态经济带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支

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机遇，紧盯重点区域，高水平、高标准策划、储备一批产业带动强、财税贡献大、有利于促进经济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重大项目。加大项目和资金争取力度，拓宽项目融资渠道和投入方式，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政策贴息贷款、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政策性资金的争取工作，力争实现资金争取 15 亿元以上。二是**全力提高招商引资水平**。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招商是第一任务”，围绕产业链建链、延链、补链、强链，聚焦缺链、弱链环节，科学绘制招商图谱，制定项目对接清单。紧盯日韩、欧美、“一带一路”沿线和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等重点区域，瞄准世界 500 强、央企和行业 500 强企业，力争年内引进固定资产投资过亿元项目 70 个，其中投资过 10 亿元项目 10 个以上，央企、500 强项目 3 个以上，

到位资金突破 110 亿元。发挥总投资 78 亿元的国华金泰光伏新材料项目链主项目优势，积极招引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企业、项目，建设光伏科技产业园，实现光伏产业的固链、补链、强链、延链。推动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有机融合。规划建设 G2 科创走廊兰陵先行区，积极承接长三角产业转移，强化对科技成果、科研团队、创新平台以及科技服务等各类创新资源的吸纳，全面提升兰陵产业科技创新能力和整体竞争力。推进高新技术企业五年“倍增计划”，引导更多传统企业向科技型、创新型转变，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7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85 家，高新技术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达到 39%，新创建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省市级科研平台 6 个。持续实施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引导全社会提升研发投入，县级研发投入占 GDP 的比重达到 2.0%以上。三是**加快推进园区转型**

发展。发挥“一区多园”主战场主引擎主力军作用，推动大项目、好项目向园区集聚，壮大园区经济。经济开发区抓好以山东兰芯、纳睿博恩、兴慧智能等企业为代表的数字产业、生物医药、电子制造等产业的招引培育，着力打造兰陵科技城、中财电子信息科创园、数字产业新城“三城”联动的“科创孵化转化高地”。加快递一棒食品、瑞发德食品、信良记食品等项目建设，推动预制菜食品产业园加速成型。提升装备智造新城、兰陵低碳经济集成产业园和农业企业园等特色园区产业集聚度，装备智造新城依托丰富的矿产资源优势，通过外引内育，充分挖掘采矿业、冶金业上下游企业延展力，吸引上下游配套企业集聚发展；兰陵低碳经济集成产业园突出低碳制造发展理念，启动浸渍纸科技园二期，努力打造全国最大浸渍纸生产基地、中国绿色饰面材料生产基地；农业企业园重点发展

农业机械装备，建立科技创新共享中心，着力引进一批产品档次高、辐射带动大、市场竞争力强的知名龙头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打造中国农业“绿谷”和现代产业新城，成为对接长三角的“桥头堡”。

**（三）统筹城乡协调发展，着力在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上实现新提升。**一是加快提升城市能级。坚持新区建设和旧城改造“双轮驱动”，深入推进“六城同建”，推动城市功能日益完善，宜居品质不断提升。加快智慧供热管网提升改造、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等省新型城镇化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兰溪西路南延、兰溪东路南延、泉山路北延等道路建设；做好会宝路西段、珠山三路、育才路、苍邳路等破损道路的维护和提升修复；建立天然气管网智慧监管平台，提高技防水平；推进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建设和第三污水处理厂投产运营。加大道路绿化建设。引导群众生态

出行、绿色出行。二是持续强化城镇建设。加大乡镇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扶持力度，以国家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为契机，加快兰陵、尚岩等重点镇建设，促进重点镇率先突破，示范带动周边村镇快速发展。壮大乡镇小微特色工业园区。神山镇、磨山镇等镇街抢抓“高铁新城”发展机遇，紧盯北京、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先进地区产业转移，精准引进科技创新型企业，打造高端预制菜园区和大蒜产业园区，实现一二三产高效融合发展。加快大仲村镇钙基高分子新材料、矿坑镇高科双新、鲁城镇硅基新材料等乡镇特色工业园区建设，积极培育网红直播带货等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引导产业相同、相近或相似的企业集聚发展，产生规模效应。增强乡镇人口聚集能力和产业支撑能力，促进城乡共发展共繁荣。三是优化城乡生态环境。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完善

生态环境常态治理机制，持续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抓好美丽乡村建设，创建省级美丽乡村4个、市级15个。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加快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强化“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纵深推进“四减四增”，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倡导绿色消费，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深入推进污染防治，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扎实开展生态保护与系统修复，推进城镇综合公园、口袋公园建设，加强重点湖库生态安全体系建设。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大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加快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农业投入结构。打造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兰陵。

**（四）强化改革创新驱动，着力在激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上迈出新步伐。一是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围绕企业满意和项目建设，持续健全完善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持续深化领导干部联系帮包、“送政策上门”活动，探索网上信息整合、企业“免申即享”等机制，让政策精准直达、企业无感即享。深化项目“极简”审批改革，实行建设项目“打捆”环评，推动全过程数字化图纸管理，简化竣工验收备案。优化涉企事项服务，纵深推进“一网通办”“一件事一次办”“一企一照一码”工作，完善“跨区域通办”异地协同办理机制。加大帮办代办力度，列出服务清单目录，为招商引资项目、省市县重点项目提供精准化服务，努力实现“一次不用跑、全程帮代办”。用好 12345、兰陵首发、电视问政等监督手段，重点督办企业反映问题，定期分析企业诉求集中领域，推动完善行业管理和服 务机制。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健全土地、劳动力、资本等要素市场运行机制，引导和促

进各类要素向高效市场主体流动、集聚。深化农业农村领域改革，推动实现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提升农村金融服务和农业综合服务水平，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二是进一步提升开放发展水平。**坚持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深度融入国内大市场，对接融入区域一体化发展，深化对外交流合作，推动形成消费与投资协调互动、供给与需求动态平衡、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发展高层次开放型经济，聚焦日韩、欧洲等产业转移，围绕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加大外资项目招引。推进“外贸+招商”“会展+招商”“推介+招商”，积极组团参加展会、拜访客户、推进合作，力争全年到位外资 7000 万美元。全力促进外贸发展，巩固和扩大欧、美、日、韩等传统市场份额，全力开拓东盟、中亚、中东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

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 100 亿元，增长 10%以上。推动金融体制、组织、产品、服务模式创新，优化金融发展环境，创新银企合作平台，推动科技与金融、产业投资与创业投资相结合，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结构调整特别是科技创新企业的支持力度。全力对接省“七网”行动，加快京沪高铁辅助通道兰陵段及兰陵站、陶沟河复航、兰陵通用机场等重大交通项目规划建设，推进岚荷高速互通式立交及连接线、兰溪西路吴坦河大桥等工程，实施京沪高铁连接线、沂册路西延等农村公路提档升级行动，构建内外畅通的立体大交通。强化人才、产业等对接，扎实做好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

**（五）加强保障改善民生，着力在增进人民福祉上再上新台阶。**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落实各项惠民政策，提高群众生活水平。**持续巩固脱贫**

**攻坚成果。**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进一步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坚决防止返贫和新致贫。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加大对重点群体和困难人员帮扶力度，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全年新增城镇就业 8000 人，完成职业技能培训 9500 人，创业培训 120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2.5% 以内。健全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推动居民收入与经济发展同步增长、劳动者报酬与劳动生产率同步提高。大力发展慈善事业，统筹推进救孤、助残、济困、扶老等福利事业发展。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障水平，努力实现社会保障无缝隙、全覆盖。**提供更加优质的公共服务。**提升医疗服务能力，确保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对照中央“新十条”和省市部署，对医疗资源、人员力量和群众需求较大的药品，集中统筹、统一调配，全力



保健康、防重症，确保平稳顺利度过流行期。扎实开展中医药固本强基三年行动，推进县级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中心推广基地建设，建成县级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中心1个，精品国医堂2个，中医药特色村卫生室26家。实施临床重点专科“拔尖工程”，制定临床重点专科建设规划，推动各级各类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梯次上升，年内争创省级重点专科2个、市级重点专科5个。持续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和万名医生下基层活动，不断提升群众看病就医满意度。加快县人民医院东医疗区、县中医医院新院、县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院等建设，确保年内投入使用。继续扩充优质教育资源，实施实验二中、理工学校二期等4所中职及中小学建设项目，规划新建5所幼儿园，启动省级“兰陵县中小学教师梯级发展暨专业素养提升工程”试点，推进教师教育协同创新省级试点项目，提升师

资队伍专业能力。持续深化产教融合，围绕新兴产业，建设校企命运共同体，联合5家以上企业建设国省级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试点。**加快发展文化事业。**推进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和文化小广场提档升级，创新开展“一村一年一场戏”“送公益电影下乡”等文化惠民工程，举办冬春文化惠民季、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季、广场舞大赛、红歌合唱大赛等大型群众文化活动，新建3处城市书房和10处乡村书屋。不断提高群众对文化生活的满意度。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开发。**统筹发展各项社会事业。**深入推进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高公民思想道德水平。深入开展“法治兰陵”建设，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扎实推进“八五”普法，加大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力度，持续降低行政应诉案件败诉率，不断完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

公职律师作用，提高全民法治意识，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非煤矿山、道路交通、煤电油气等各领域安全监管，坚决防止各类安全事故发生。深入推进“平安兰陵”建设，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统筹抓好矛盾排查化解、网络舆情、治安管控、保供稳价、校园安全等各项工作，确保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保障群众食药安全。深化军民融合发展，多措并举做好优抚安置工作，巩固全民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双拥共建的良好局面。统筹推进妇女儿童、统计审计、防震减灾、民族宗教、外事侨务等各项社会事业发展。

各位代表，全面完成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光荣而艰巨。让我们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以及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支持下，踔厉奋发、埋头苦干、砥砺前行，为建

设“鲁南经济圈工业强县、全市乡村振兴先行区、人文厚重和美新兰陵”做出新的贡献！

# 关于兰陵县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10 日在兰陵县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兰陵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政府委托，现将兰陵县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报告提请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财政主要工作

2022 年，全县财政工作坚决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聚焦全县发展大局，不断加强财源建设，优化支出结构，充分发挥了财政保障民生、服务发展、促进改革的作用，保障了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资金需求。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8 亿元，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影响后同口径增长 9.5%，同比增长 5.5%。加上返还性收入 1.93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9.1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5 亿元，调入资金 5.6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3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4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4.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80.4 亿元。当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6.63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4.77 亿元，地方政府一

般债务还本支出 1.35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7.65 亿元。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18.1 亿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0.72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2.17 亿元，再融资债务转贷收入 3.03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16 亿元，调入资金 0.3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34.5 亿元。当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0.9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及上解上级支出 3.03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0.57 亿元。

##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两项社会保险基金保费收入 4.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5%，政府补助收入 7.4 亿元，利息收入 0.2 亿元，基金

总收入 12.4 亿元；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1.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8%，加上转移支出 0.02 亿元、其他支出 0.07 亿元，基金总支出 11.39 亿元。本年收支结余 1.01 亿元。

##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由于疫情、经济下行等原因，国有企业经营困难，无收益上缴，当年县级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无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28 万元。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另外，省政府核定我县 2022 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5.8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0.3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5.5 亿元。2022 年底，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65.6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0.18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55.5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在债务限额以内。

2022 年全年“三保”预算执行 54.5 亿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23 亿元，保工资支出 30.3 亿元，保运转支出 1.2 亿元，各“三保”预算项目执行标准均不低于中央和省规定标准，不存在“三保”保障缺口。

#### **（五）财政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在县人大依法监督和大力支持下，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稳中求进”工作基调，统筹疫情防控和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均取得了积极成效。主要体现在：

##### **一是重点民生支出“保障好”。**

全年民生支出完成 56.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84.6%，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3.3 个百分点。重点民生项目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健康、农林水分别支出 18.2 亿元、17.5 亿元、6.1 亿元和 8.9 亿元。

##### **二是资金对上争取“创新高”。**

2022 年共计向上争取各项资金 60.7 亿元，较去年多争取资金近 11 亿元，再创历史新高。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44.2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6.52 亿元。

##### **三是支持乡村振兴“有担当”。**

进一步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2022 年共计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12.25 亿元，较去年增长 21.17%；年初县财政为全县 1024 个自然村安排 1.75 亿元预算资金用于村级组织运转；设立乡村振兴重大专项基金 0.8 亿元；安排 4.8 亿元用于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安排 0.25 亿元扶持 4 个乡村振兴示范片区，有力保障乡村振兴重大专项支出。

##### **四是保障重点项目“聚发力”。**

统筹财政资金资源，着力支持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其中塔山片区改造、兰溪公共绿地公园获得全市城建观摩会总排名第一。管好

用好专项债券项目 12 个、拨付 12.17 亿元，用于支持隔离点建设、医院防疫能力提升、高标准农田等基础设施，均取得良好经济社会效益。

**五是国企改革推进“出亮点”。**“三年攻坚”国企改革工作稳步推进，组建文旅、城发、土发三大国企集团。履行财政出资人职责，加强县属国有企业监管，拟定出台《兰陵县县属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管理暂行办法》《兰陵县县属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管理暂行办法》《兰陵县县属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办法》和《兰陵县县属企业机构设置与编制管理办法》。

**六是夯实改革创新“抓突破”。**坚持先行先试、示范引领，在全市率先启动政府采购异地“云评审”。2022 年政府采购异地评审项目 74 个，涉及金额 1.7 亿元。持续深化预算绩效三项管理、实现三点突破、

严把五个环节，做实做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全县 62 个部门实现部门整体预算绩效闭环管理。推动实施“宅急贷、大棚按揭贷、农业保险贷、鲁担惠农贷”等涉农信贷产品，既实现了担保增信、银行增贷、农民增收，也撬动了各方资本支持乡村振兴。农村“宅急贷”入选 2022 年度全省八大财政金融创新项目，山东电视台新闻联播、“我为群众办实事”栏目等媒体相继报道。

各位代表，当前我们处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环境下，财政运行和改革发展面临较大困难挑战。主要表现在：收入方面，国内外经济下行，疫情冲击，房地产行情低迷，增值税留抵退税、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压力巨大；支出方面，落实各项民生提标扩面、保工资和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增支因素不断叠加，财政收支

“紧平衡”现象更加突出，对此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坚定信心积极应对努力化解。

## 二、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

### (一)2023 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聚焦“鲁南经济圈工业强县、全市乡村振兴先行区、人文厚重和美新兰陵”目标任务，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促进经济在合理区间运行。积极推进财源建设，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着力提升财政保障水平；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发展和安全，用足用好地方政府债券，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

险；推动财政改革攻坚，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创新财政支出方式，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为“十四五”规划添砖加瓦。

### (二)2023 年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1、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7.3 亿元，同比增长 10%。加上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56.5 亿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83.8 亿元；当年相应安排支出 83.8 亿元，其中：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71.4 亿元，上解支出 4.7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7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6 亿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7.7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

用权出让金预算安排 25.5 亿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2.2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8 亿元、上年结转专款收入 0.6 亿元、专项债券对应的专项债务收入 0.6 亿元、其他调入资金 1.1 亿元、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3.15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预计收入 13 亿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46.9 亿元；当年相应安排支出 46.9 亿元，其中：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0.13 亿元、再融资债券转贷支出 3.1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12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5 亿元。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全县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3.7 亿元，同比增长 8.7%，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5.2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8 亿元、其他利息等收入 0.5 亿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12.6 亿元，同比增长 10.9%。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2023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0.15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 0.15 亿元，全部用于弥补当年养老保险基金缺口。

**5、“三保”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三保”支出安排 56.9 亿元，较上年执行数增加 2.4 亿元。其中保基本民生 25.4 亿元，保工资 30.3 亿元，保运转 1.2 亿元，“三保”预算项目标准均不低于中央和省、市规定标准。

以上收支安排，待部门预算编制汇总后，具体情况可能还会有所变化，我们将按照法定程序，及时报县人大常委会审查备案。

### **三、确保完成预算任务的工作措施**

**（一）聚焦财源建设，强化组织收入管理。**在抓好财源建设的基础上，积极会同税务部门深挖税源，瞄准全年收入任务，压实工作责任，



狠抓收入征管，确保 27.3 亿元的年初任务如期完成；积极发挥财政工作专班的作用，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争资金、争政策，实现 2023 年资金争取工作再创新高。

**（二）聚焦民生保障，不断优化支出结构。**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大力压缩一般性、非刚性支出，确保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积极筹措资金，加强国库资金运筹调度，力保“三保”、疫情防控等必需应急支出，全面保障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支出，为推动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财政力量。

**（三）聚焦财政管理，提高预算绩效水平。**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把控各项资金审核监督关口，积极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加强国资管理，推动县属企业做实做大做强；有计划地开展民生领域专项资金检查，切实严肃财经纪律，保障财政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四）聚焦风险防控，保障全县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切实加强政府债务预警监控，稳妥化解存量债务，确保全县债务风险等级保持绿色；严控“三保”保障风险，推动由兜底民生向品质民生迈进；狠抓内控制度执行，加强对财政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

各位代表，下一步，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立足新发展阶段，抢抓新机遇、应对新挑战，推动财政事业迈好迈稳新步伐、见到新气象，全体财政人忠诚干净、守正创新、担当善为，不断为新时代兰陵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财政力量。

## 主要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按照

2015年1月1日起实施的新《预算法》，原“公共财政收入”统一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 政府性基金收入：**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政府以国有资本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根据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

法规建立、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

**5. 税收返还：**是指1994年分税制改革、2002年所得税和营业税收入分享改革、2009年成品油税费改革、2017年增值税“五五”分享改

革后，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和省收入部分，中央和省给予地方的补偿，主要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所得税和营业税基数返还、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以及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6. 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现行转移支付主要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一般性转移支付可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专项转移支付由下级政府按照上级政府规定用于办理特定事项。

**7. 结转收入：**是指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年终尚未执行完毕，或因故未执行且以后年度需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上解支出：**是指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财政体制规定，上解上级政府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1994年分税制改革时保留

下来的原体制上解、出口退税专项上解及 2013 年体制调整分成上解等支出。

**9.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财政利用预算超收收入等建立的具有储备性质的资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平衡情况调入预算安排使用。

**10. 全口径预算：**是指按照全面加强政府各类资金统筹协调、增强集中财力办大事能力的原则，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政府债务收支进行全面测算、一体安排。

**11. 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注重强调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要求政府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中更加关注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花尽量少的资金，办

尽量多的实事，向社会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12. 三保：**即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13. 预备费：**是指各级政府在年初预算中安排的未规定具体用途的后备支出，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因自然灾害救灾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各级政府应当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 1%—3% 安排预备费。

# 兰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 2022 年度兰陵县县级教学成果奖 获奖人员名单的通知

兰陵政字〔2023〕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兰陵经济开发区、农高区管委会：

2022 年，全县教育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山东省“十四五教育规划”以及兰陵县“十四五教育规划”的要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不断深化教育改革，积极创新教育模式，努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涌现了一批勤于钻研、勇于创新的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形成了具有独创性、科学性和实用性的优秀教学成果。根据《兰陵县县级教学成果奖励办法》（兰陵政办发〔2022〕11 号）等文件精神，对 2022 年度教学成果进行评审认定，共评选

553 项“兰陵县县级教学成果奖”，其中特等奖 10 个，一等奖 109 个，二等奖 161 个，三等奖 273 个。现将获奖人员名单予以公布。

各乡镇、街道，县政府有关部门要全力为教育谋实事、解难题，多渠道、多方位支持教育发展；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认真做好教学成果的推广和运用，积极促进教育教学同成果向生产力转化，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推进全县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附件：2022 年度兰陵县县级教学成果奖获奖人员名单

兰陵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17 日

## 附件

## 2022 年度兰陵县县级教学成果奖获奖人员名单

序号	课题	单位	姓名	等次	证书编号
1	新时期构建和谐师生关系的方法研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刘国栋	特等奖	G202212001
2	课程改革背景下的班级管理新策略研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商付丽	特等奖	G202212002
3	高考改革背景下教师的专业发展研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邵 波	特等奖	G202212003
4	新课改下阅读教学的方法研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周文慧	特等奖	G202212004
5	高中化学高效课堂教学策略研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刘晓云	特等奖	G202212005
6	新高考下数学教学现状分析与研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栗 旭	特等奖	G202212006
7	教师心理健康对学生的影响探索	兰陵县第一中学	沈兆永	特等奖	G202212007
8	新课程理念下和谐班级管理的探索	兰陵县第一中学	李玉胜	特等奖	G202212008
9	高中政治综合探究课的教学实践研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林化雷	特等奖	G202212009
10	对新课改下班干部培养的研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黄 鹏	特等奖	G202212010
11	善用 PPT，破解地理课堂教学低效困局	兰陵县第一中学	刘 广	一等奖	G202212011
12	新高考化学试题中真实情境素材的分析研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陈 猛	一等奖	G202212012
13	高三历史精准备考应对策略研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姜 洵	一等奖	G202212013
14	培养高中生物学科口头表达能力的探索	兰陵县第一中学	孟 瑞	一等奖	G202212014
15	教学中以爱的名义构建和谐师生关系的方法研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孟 鑫	一等奖	G202212015
16	新高考背景下数学“教”与“学”的关系探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杨 坤	一等奖	G202212016
17	高中班主任工作及数学教学的实践与探索	兰陵县第一中学	张海瑞	一等奖	G202212017
18	和谐班级的构建策略研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张学昌	一等奖	G202212018

19	培养高中学生英语课外阅读能力的探索	兰陵县第一中学	郭桂平	一等奖	G202212019
20	新高考背景下语文整本书阅读教学策略研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孙 颖	一等奖	G202212020
21	高中文言文有效教学的策略研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朱 红	一等奖	G202212021
22	新形势下思想政治课教学排除负面干扰的策略探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王桂霞	一等奖	G202212022
23	新高考下高中历史教学策略研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陈 刚	一等奖	G202212023
24	新时期班主任高效管理班级的方法研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刘国栋	一等奖	G202212024
25	基于核心素养创设高中英语教学情境的研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商付丽	一等奖	G202212025
26	高中学生自主学习能力的培养策略研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邵 波	一等奖	G202212026
27	基于核心素养的写作教学探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周文慧	一等奖	G202212027
28	新课改教学理念下，转变学生学习方式的研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刘晓云	一等奖	G202212028
29	新高考背景下数学教学策略研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栗 旭	一等奖	G202212029
30	新时期班级管理的策略初探	兰陵县第一中学	陈 涛	一等奖	G202212030
31	班主任班级管理的有效策略研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宋 璐	一等奖	G202212031
32	新高考下的生物教学策略的应用研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吴丽娟	一等奖	G202212032
33	家校共建在帮助学困生思想转变中的案例探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吕桂永	一等奖	G202212033
34	核心素养背景下数学教学模式的研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王 慧	一等奖	G202212034
35	高三英语试题分析和考后整改措施的探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吴 萍	一等奖	G202212035
36	新高考背景下学生自信心培养探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解艳华	一等奖	G202212036
37	新课改背景下高中历史课堂教学策略研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赵 蕾	一等奖	G202212037
38	优化高中英语教学策略的研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李辉侠	一等奖	G202212038
39	教学中构建和谐师生关系的方法研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李 金	一等奖	G202212039

40	有效开展班级管理工作的探索实践	兰陵县第一中学	李 振	一等奖	G202212040
41	新高考背景下历史教学策略的研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蔡振芳	一等奖	G202212041
144	高中地理精准备考复习策略研究	兰陵县第二中学	刘国席	一等奖	G202212042
145	高中英语学困生的成因与转化对策研究	兰陵县第二中学	倪敬美	一等奖	G202212043
146	历史思维下的高中语文小说阅读教学研究	兰陵县第二中学	宋治国	一等奖	G202212044
147	艺术生在高考历史中优势学科的转化研究	兰陵县第二中学	王时森	一等奖	G202212045
148	智慧时代对学校教育教学的研究	兰陵县第二中学	王亚光	一等奖	G202212046
149	高中文言文现状研究	兰陵县第二中学	张恒敏	一等奖	G202212047
150	高中数学学习中的障碍及对策的研究	兰陵县第二中学	张体武	一等奖	G202212048
198	高中数学分层教学的策略与研究	兰陵县东苑高级中学	曹 侠	一等奖	G202212049
199	关于常规管理中提高教学效率的研究	兰陵县东苑高级中学	代西龙	一等奖	G202212050
200	高中数学分层教学在薄弱学校实操中的探究	兰陵县东苑高级中学	冯玉峰	一等奖	G202212051
201	高中语文“拓展性教学”研究	兰陵县东苑高级中学	李小莉	一等奖	G202212052
202	新课改背景下的班级管理策略研究	兰陵县东苑高级中学	刘艳春	一等奖	G202212053
203	构建地理高效课堂的实践与探索	兰陵县东苑高级中学	马永强	一等奖	G202212054
204	尝试实施高中生物学科核心素养的教学策略研究	兰陵县东苑高级中学	王永英	一等奖	G202212055
205	基于核心素养的高中地理教学研究	兰陵县东苑高级中学	张秉见	一等奖	G202212056
206	高三时政教学与课堂教学高效融合策略研究	兰陵县东苑高级中学	周琳琳	一等奖	G202212057
207	高中历史教学中培养学生知识迁移转化能力研究	兰陵县东苑高级中学	祝立军	一等奖	G202212058
262	“四新”背景下高中历史备课策略探究	兰陵县第四中学	刘民厚	一等奖	G202212059

263	地理课堂教学增效的策略探究	兰陵县第四中学	吴 飞	一等奖	G202212060
264	高中思想政治课堂教学效果提升策略研究	兰陵县第四中学	王文辉	一等奖	G202212061
265	新核心素养下班级管理的探索	兰陵县第四中学	宋丽丽	一等奖	G202212062
266	基于核心素养下的高中英语读后续写教学策略研究	兰陵县第四中学	张甜甜	一等奖	G202212063
267	考场上如何快速写出高质量作文的探究	兰陵县第四中学	胡凌峰	一等奖	G202212064
268	高中教育教学及班级管理策略研究	兰陵县第四中学	赵后亮	一等奖	G202212065
269	班主任工作方法的探索	兰陵县第四中学	宋远丽	一等奖	G202212066
270	班级管理过程中育人策略探究	兰陵县第四中学	潘云慧	一等奖	G202212067
271	新高考下班级管理策略研究	兰陵县第四中学	刘春芳	一等奖	G202212068
272	高中班级管理及教学探究	兰陵县第四中学	顾宗田	一等奖	G202212069
273	新手班主任班级管理的探索	兰陵县第四中学	宋 慧	一等奖	G202212070
274	对物理学史与物理教学关系的探究	兰陵县第四中学	李余海	一等奖	G202212071
275	中学阶段教育教学实践性的探究	兰陵县第四中学	杨学忠	一等奖	G202212072
276	高中班主任班级管理的几点探究	兰陵县第四中学	李世龙	一等奖	G202212073
277	高中历史教学中落实核心素养的实践与探索	兰陵县第四中学	高景文	一等奖	G202212074
278	新课改背景下高三生物备考策略研究	兰陵县第四中学	曹梦燕	一等奖	G202212075
279	地理教学中如何走进学生的内心世界策略研究	兰陵县第四中学	齐海峰	一等奖	G202212076
280	基于新高考题型设置下的高中语文阅读教学策略研究	兰陵县第四中学	李金霞	一等奖	G202212077
281	新课程改革下的历史教学探究	兰陵县第四中学	沙品金	一等奖	G202212078
282	基于特殊生转变的探索—用爱的眼光去发现闪光点	兰陵县第四中学	提运超	一等奖	G202212079



283	高中英语高效教学途径探究	兰陵县第四中学	赵玉芳	一等奖	G202212080
284	提高高三数学教学成绩的探究	兰陵县第四中学	杜红卫	一等奖	G202212081
334	县域普通高中物理实验教学与备考研究	兰陵县第四中学	张永席	一等奖	G202212082
337	高中和谐班集体构建思考与实践探究	兰陵县第六中学	杜金虎	一等奖	G202212083
340	高中数学学习中错题集的应用研究	兰陵县第六中学	曹玉龙	一等奖	G202212084
341	新高考背景下高中历史教学有效性的探究	兰陵县第六中学	程海霞	一等奖	G202212085
342	新课改下高效一轮复习的策略研究	兰陵县第六中学	张 彬	一等奖	G202212086
343	临沂市各县区人文地理中的经济指标特征研究	兰陵县第六中学	王德国	一等奖	G202212087
344	新时代普通高中物理教学与学习评价的研究	兰陵县第六中学	王皓月	一等奖	G202212088
345	高中数学抽象函数对称性、周期性的研究	兰陵县第六中学	孙政委	一等奖	G202212089
346	基于新课改背景下高中班级管理的研究	兰陵县第六中学	吴士超	一等奖	G202212090
388	基于学生核心素养的班级优化管理策略研究	兰陵县第七中学	夏长慧	一等奖	G202212091
389	核心素养背景下高中历史教学模式探究	兰陵县第七中学	李兆春	一等奖	G202212092
390	《新课改背景下提升高中政治教学实效探究》	兰陵县第七中学	常迪科	一等奖	G202212093
391	高中数学教学模式的探究	兰陵县第七中学	张 明	一等奖	G202212094
392	“当代文化参与”学习任务群教学策略探究	兰陵县第七中学	赵 娟	一等奖	G202212095
393	新高考背景下高中英语教学策略的研究	兰陵县第七中学	邹庆佳	一等奖	G202212096
394	高中英语泛读课型的研究与实践	兰陵县第七中学	马金花	一等奖	G202212097
395	核心素养下高中数学教学模式的探究	兰陵县第七中学	高思玺	一等奖	G202212098
396	新课改背景下班级管理策略研究	兰陵县第七中学	彭佰义	一等奖	G202212099
397	鼓励性评价在教学中的应用研究	兰陵县第七中学	甄 诚	一等奖	G202212100
398	基于学生核心素养的高中英语课堂教学策略研	兰陵县第七中学	窦艳华	一等奖	G202212101

	究				
399	新课改下高中班级管理策略探究	兰陵县第七中学	许换换	一等奖	G202212102
400	新高考背景下语言文字应用复习策略研究	兰陵县第七中学	王君庆	一等奖	G202212103
401	关于调动基础较弱学生学习积极性的探究	兰陵县第七中学	秦芸霄	一等奖	G202212104
402	基于学生核心素养的高中英语教学策略研究	兰陵县第七中学	孙彤彤	一等奖	G202212105
403	关于构建以语言建构为基础的语文教学研究	兰陵县第七中学	李永杰	一等奖	G202212106
404	高中数学教学方法实践探究	兰陵县第七中学	韩福莹	一等奖	G202212107
405	高中数学教学中培养学生学习能力的探究	兰陵县第七中学	张 丽	一等奖	G202212108
406	基于核心素养的高中德育的实践研究	兰陵县第七中学	宋传世	一等奖	G202212109
497	新高考背景下的高考备考策略研究	兰陵县第十中学	龙志国	一等奖	G202212110
500	高中数学教学中培养学生创新能力的研究	兰陵县第十中学	李发鼎	一等奖	G202212111
501	高中地理课堂教学效果提升策略研究	兰陵县第十中学	齐国栋	一等奖	G202212112
502	新课改背景下优化高中数学教学方法的研究	兰陵县第十中学	赵 越	一等奖	G202212113
503	新高考背景下高考地理复习策略研究	兰陵县第十中学	肖 勇	一等奖	G202212114
504	新课改背景下教师教学管理初探	兰陵县第十中学	李春晖	一等奖	G202212115
505	新高考背景下的化学真题分析及备考策略研究	兰陵县第十中学	李晓娟	一等奖	G202212116
540	高中化学学困生成因分析及转化对策研究	临沂市隆礼高级中学	李红英	一等奖	G202212117
547	高考改革背景下的高三复习策略研究	兰陵县教育和体育局	宋远鹏	一等奖	G202212118
548	高中历史学科“大概念”教学策略研究	兰陵县教育和体育局	刘金奎	一等奖	G202212119
42	高中地理教学当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研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马世旺	二等奖	G202212120
43	关于如何提升高中地理教学成绩的研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宋远金	二等奖	G202212121
44	新高考背景下高三地理复习策略研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索校全	二等奖	G202212122

45	高中化学优化教学策略的研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刘连晶	二等奖	G202212123
46	高中历史优化教学策略的研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王超	二等奖	G202212124
47	讲课比赛对提高青年教师教学能力的作用研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邵华	二等奖	G202212125
48	基于核心素养的高中物理教学方法探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李怀淼	二等奖	G202212126
49	新高考背景下物理高效复习的探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王相英	二等奖	G202212127
50	新高考下物理教学之探索	兰陵县第一中学	赵德江	二等奖	G202212128
51	全面提高学生高考英语成绩研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李昌鹏	二等奖	G202212129
52	核心素养背景下英语课堂及教学模式探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赵娟	二等奖	G202212130
53	新高考背景下高中政治一轮复习策略研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姜晓娜	二等奖	G202212131
54	班主任与学生在班级管理中的角色定位研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林化雷	二等奖	G202212132
55	对高中班级管理的研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黄鹏	二等奖	G202212133
56	高中班级量化管理的实践研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宋兰云	二等奖	G202212134
57	根据学生的心理特征因材施教的策略研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李昌青	二等奖	G202212135
58	基于学生核心素养的个性化阅读探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王现利	二等奖	G202212136
59	构建和谐高效语文课堂的策略研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马鸿侠	二等奖	G202212137
60	高三地理优化复习策略的研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李广东	二等奖	G202212138
61	核心素养背景下培养自学能力的探索	兰陵县第一中学	李贵富	二等奖	G202212139
62	高三物理教学策略的探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张兆静	二等奖	G202212140
63	基于核心素养创设高中物理作业案的研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刘庆成	二等奖	G202212141
64	高中生物高效课堂实践探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徐丽杰	二等奖	G202212142
65	化学高考中规范意识与提分策略的研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贾秀群	二等奖	G202212143
66	新高考背景下如何提高高考备考复习效率探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张文献	二等奖	G202212144

151	职业高中语文教学的思考与研究	兰陵县第二中学	冯广美	二等奖	G202212145
152	基于读写的高中英语课堂教学实例研究	兰陵县第二中学	胡翠娟	二等奖	G202212146
153	高考政治时政教学的策略研究	兰陵县第二中学	李广法	二等奖	G202212147
154	融合信息技术深化智慧校园创建实践研究	兰陵县第二中学	苗立才	二等奖	G202212148
155	科技在历史学科爱国主义教育中的研究	兰陵县第二中学	沙凤超	二等奖	G202212149
156	高考英语阅读和写作素养提升的策略研究	兰陵县第二中学	沈 阳	二等奖	G202212150
157	构建高中语文高效课堂研究	兰陵县第二中学	宋体超	二等奖	G202212151
158	“如何提高差生数学成绩”的研究	兰陵县第二中学	王孝民	二等奖	G202212152
159	职教高考班班主任管理班级策略研究	兰陵县第二中学	王秀丽	二等奖	G202212153
160	英语课堂教学时效性的理解与应用研究	兰陵县第二中学	颜世颖	二等奖	G202212154
161	新教材下高中物理教学研究	兰陵县第二中学	颜玉玉	二等奖	G202212155
162	高中数学复习课教学模式研究	兰陵县第二中学	尤沛飞	二等奖	G202212156
163	高中地理教学中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的研究	兰陵县第二中学	张向荣	二等奖	G202212157
164	史料运用对高中历史素养的提升作用研究	兰陵县第二中学	赵其元	二等奖	G202212158
165	高三英语词汇教学策略研究	兰陵县第二中学	朱美歌	二等奖	G202212159
208	高中语文有效性教学探究	兰陵县东苑高级中学	程艳芳	二等奖	G202212160
209	高中化学优化教学策略的研究	兰陵县东苑高级中学	杜景晨	二等奖	G202212161
210	新课改背景下的班级管理策略研究	兰陵县东苑高级中学	杜彦之	二等奖	G202212162
211	关于高三后期复习备考策略的研究	兰陵县东苑高级中学	付瑞明	二等奖	G202212163
212	生物教学中渗透健康教育的研究	兰陵县东苑高级中学	胡丽娜	二等奖	G202212164
213	有关高中物理帮扶的探究	兰陵县东苑高级中学	黄慧敏	二等奖	G202212165
214	高中英语优化写作教学策略的研究	兰陵县东苑高级中学	姜 莉	二等奖	G202212166

215	高中地理优化教学策略的研究	兰陵县东苑高级中学	刘吉超	二等奖	G202212167
216	新课程理念下生物课堂情景教学的探究	兰陵县东苑高级中学	刘玉香	二等奖	G202212168
217	新课改背景下高中语文课内阅读与课外阅读有机整合策略的探究	兰陵县东苑高级中学	任燕涛	二等奖	G202212169
218	在研究性学习中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	兰陵县东苑高级中学	王桂彩	二等奖	G202212170
219	新课改下高中语文教学策略研究	兰陵县东苑高级中学	王海燕	二等奖	G202212171
220	新课改背景下高中地理教学策略研究	兰陵县东苑高级中学	王 燕	二等奖	G202212172
221	核心素养背景下高中英语写作探究	兰陵县东苑高级中学	杨 琼	二等奖	G202212173
222	高中英语阅读兴趣培养策略的研究	兰陵县东苑高级中学	张大伟	二等奖	G202212174
223	新课程理念下高中数学学困生转化之探究	兰陵县东苑高级中学	张兴美	二等奖	G202212175
224	新高考背景下高中地理教学策略研究	兰陵县东苑高级中学	张志欣	二等奖	G202212176
285	进一步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的探究	兰陵县第四中学	吴兴宝	二等奖	G202212177
286	班级教学及德育工作探索	兰陵县第四中学	吴 鹏	二等奖	G202212178
287	以德育润泽教育教学及学生管理研究策略	兰陵县第四中学	张 伟	二等奖	G202212179
288	高中班级管理德育渗透策略的研究	兰陵县第四中学	张克礼	二等奖	G202212180
289	山东普通体育高考改革的几点研究	兰陵县第四中学	黄云庆	二等奖	G202212181
290	历史课堂教学与心理健康教育的融合探究	兰陵县第四中学	李荣华	二等奖	G202212182
291	框架语义理论在高中英语语篇教学的探索	兰陵县第四中学	刘 亮	二等奖	G202212183
292	高中语文教学策略的探索	兰陵县第四中学	焦兆英	二等奖	G202212184
293	高中语文学习任务群教学策略研究	兰陵县第四中学	杨 芹	二等奖	G202212185
294	现代信息技术在高中地理教学中的应用研究	兰陵县第四中学	陈荣荣	二等奖	G202212186
295	关于高三英语教学的几点体会	兰陵县第四中学	王恩芳	二等奖	G202212187

296	培养高中学生数学思维能力的探索	兰陵县第四中学	朱秀荣	二等奖	G202212188
297	高中开展德育教学课的策略研究	兰陵县第四中学	秦月月	二等奖	G202212189
298	高中英语教学策略的探究	兰陵县第四中学	徐秦月	二等奖	G202212190
299	高三数学针对性教学策略的探究	兰陵县第四中学	卢勤勤	二等奖	G202212191
300	高中地理教学策略的探究	兰陵县第四中学	谢建萍	二等奖	G202212192
335	青年教师成长路探究	兰陵县第四中学	林传聪	二等奖	G202212193
338	高中数学分类讨论思想的探究	兰陵县第六中学	徐会成	二等奖	G202212194
347	高三语文有效教学研究	兰陵县第六中学	李奕含	二等奖	G202212195
348	高中地理选科后学生学科核心素养培养的研究	兰陵县第六中学	季新洁	二等奖	G202212196
349	新形势下高中地理科学教育的研究	兰陵县第六中学	顾贞莉	二等奖	G202212197
350	新高考背景下高中生物情境题命题方法的研究	兰陵县第六中学	王 振	二等奖	G202212198
351	高中数学分类讨论思想的探究	兰陵县第六中学	程永安	二等奖	G202212199
352	培养高效率班主任的理论探索	兰陵县第六中学	姜秀花	二等奖	G202212200
353	中学化学教学中情感教育的研究	兰陵县第六中学	刘子玲	二等奖	G202212201
354	高中政治活动型课堂教学和实践策略研究	兰陵县第六中学	李 清	二等奖	G202212202
355	“互联网+”在高中历史教学中的应用探究	兰陵县第六中学	马 玫	二等奖	G202212203
356	基于基础差异学生生物备考实施策略的研究	兰陵县第六中学	李美芹	二等奖	G202212204
357	基于核心素养的高中英语课堂中文化自信的培养策略研究	兰陵县第六中学	刘玉萍	二等奖	G202212205
358	山东新高考生物试题的研究	兰陵县第六中学	李 情	二等奖	G202212206
359	高中语文教学中小说阅读题目解题技巧探索	兰陵县第六中学	王开青	二等奖	G202212207
360	基于班主任工作开展语文课外阅读的策略研究	兰陵县第六中学	路 晴	二等奖	G202212208
361	核心素养下高中作文素材积累策略的研究	兰陵县第六中学	殷艳芹	二等奖	G202212209

362	新课改背景下古代诗歌故事化讲解探究	兰陵县第六中学	李 娇	二等奖	G202212210
363	基于核心素养对语文主题学习的教学模式研究	兰陵县第六中学	张行侠	二等奖	G202212211
364	核心素养背景下四段教学法在高中历史中的应用研究	兰陵县第六中学	靳浩然	二等奖	G202212212
365	历史教学中对学生家国情怀教育的探究	兰陵县第六中学	张玉琪	二等奖	G202212213
366	高中数学课基本课型研究	兰陵县第六中学	邵阿丽	二等奖	G202212214
367	高中数学掌握学习课堂教学策略研究	兰陵县第六中学	孙康琪	二等奖	G202212215
368	新高考模式下高中数学备考策略的研究	兰陵县第六中学	陈一玲	二等奖	G202212216
369	论读图能力在高中地理教学中的应用的探究	兰陵县第六中学	刘 通	二等奖	G202212217
370	基于学科核心素养的高中英语阅读教学策略研究	兰陵县第六中学	张春艳	二等奖	G202212218
371	新课改背景下的主题班会开展策略研究	兰陵县第六中学	李 洁	二等奖	G202212219
372	关于高三英语教学效果的研究	兰陵县第六中学	周 娟	二等奖	G202212220
373	语文课堂高效合作学习的策略研究	兰陵县第六中学	米法永	二等奖	G202212221
374	高中数学是如何与学生学科素养相联系研究	兰陵县第六中学	陶美才	二等奖	G202212222
375	高中英语定语从句的教学策略研究	兰陵县第六中学	陶夫达	二等奖	G202212223
376	基于英语刊物阅读提高英语写作的研究	兰陵县第六中学	李文学	二等奖	G202212224
407	学生自主管理的途径研究	兰陵县第七中学	李 强	二等奖	G202212225
408	体育课堂教学中学生心理素质的培养与探究	兰陵县第七中学	付信国	二等奖	G202212226
409	教学中对边缘生精准帮扶的实践与探究	兰陵县第七中学	庄新英	二等奖	G202212227
410	高中生英语素养提升探索	兰陵县第七中学	徐 娜	二等奖	G202212228
411	新课程理念下高中英语教学策略的探究	兰陵县第七中学	王歆祎	二等奖	G202212229
412	基于核心素养的高中生物课堂教学策略研究	兰陵县第七中学	陈庆云	二等奖	G202212230
413	班主任与学生谈话的有效方式探究	兰陵县第七中学	高思阳	二等奖	G202212231

414	高中语文文言文复习策略的研究	兰陵县第七中学	魏雨	二等奖	G202212232
415	新课改背景下课堂及教学模式探究	兰陵县第七中学	董娟	二等奖	G202212233
416	基于核心素养的高中班级管理探究	兰陵县第七中学	胡付慧	二等奖	G202212234
417	促进数学教学的实践与探究	兰陵县第七中学	冷甲凤	二等奖	G202212235
418	新课程理念下构建高中数学高效课堂的研究	兰陵县第七中学	薛欣	二等奖	G202212236
419	“兰陵酒文化”实践活动教学研究	兰陵县第七中学	王晓峰	二等奖	G202212237
420	基于核心素养下的化学教学探究	兰陵县第七中学	刘秀瑞	二等奖	G202212238
421	核心素养背景下班级管理模式的探究	兰陵县第七中学	高畅	二等奖	G202212239
422	基于核心素养高中数学教学策略的研究	兰陵县第七中学	宋心	二等奖	G202212240
423	构建高效地理课堂的实践与探索	兰陵县第七中学	卞慎芳	二等奖	G202212241
424	高中物理优化教学策略的研究	兰陵县第七中学	周东香	二等奖	G202212242
425	构建高效课堂的实践与探索	兰陵县第七中学	王朋	二等奖	G202212243
426	氧化还原滴定教学问题讨论与建议	兰陵县第七中学	孟瑞	二等奖	G202212244
427	新课改背景下构建和谐师生关系的策略研究	兰陵县第七中学	王妍	二等奖	G202212245
428	新课改背景下高中物理教学有效性的探究	兰陵县第七中学	朱辰星	二等奖	G202212246
429	高中地理教学策略研究	兰陵县第七中学	张茹茹	二等奖	G202212247
430	新课改背景下高中地理教学研究	兰陵县第七中学	朱格格	二等奖	G202212248
431	新高考形势下的数学一轮复习策略研究	兰陵县第七中学	颜慧	二等奖	G202212249
432	提高高三自习考试化效果的研究	兰陵县第七中学	梅玉丛	二等奖	G202212250
433	关于让爱贯穿教育过程的探究	兰陵县第七中学	刘备用	二等奖	G202212251
434	构建生物高效课堂的实践与探索	兰陵县第七中学	栗敏	二等奖	G202212252
435	高中数学教学中的问题与解决策略	兰陵县第七中学	邵士乐	二等奖	G202212253



436	新课改背景下英语提分策略探究	兰陵县第七中学	王琳琳	二等奖	G202212254
437	新高考背景下高中历史教学策略研究	兰陵县第七中学	王玉平	二等奖	G202212255
438	信息技术在构建高效课堂中的实践与探索	兰陵县第七中学	杨志国	二等奖	G202212256
498	2022 年高考复习备考策略研究	兰陵县第十中学	井 淼	二等奖	G202212257
506	构建中等生转化为优等生的实践与探索	兰陵县第十中学	付用文	二等奖	G202212258
507	新课改背景下的高中英语改革策略探究	兰陵县第十中学	黄 辉	二等奖	G202212259
508	设计高效地理复习课堂的探究	兰陵县第十中学	郭 丽	二等奖	G202212260
509	新高考背景下高中作文教学的研究	兰陵县第十中学	夏 洁	二等奖	G202212261
510	诵读对提升文言文学习能力的研究	兰陵县第十中学	黄莉莉	二等奖	G202212262
511	高中语文古诗词鉴赏教学策略研究	兰陵县第十中学	吕晓慧	二等奖	G202212263
512	实验教学在高中生物素质教育中的价值研究	兰陵县第十中学	赵乃永	二等奖	G202212264
513	高中英语写作方法的探究	兰陵县第十中学	赵 丽	二等奖	G202212265
514	新课改背景下的高中历史教学策略研究	兰陵县第十中学	高 洁	二等奖	G202212266
515	高三历史核心素养与高效课堂关系的探究	兰陵县第十中学	林丽萍	二等奖	G202212267
516	高中历史创新教学方法的研究	兰陵县第十中学	时 欢	二等奖	G202212268
517	基于历史核心素养下高三一轮备考复习策略的研究	兰陵县第十中学	尤祥栋	二等奖	G202212269
518	高中语文古诗词教学的策略研究	兰陵县第十中学	刘娜娜	二等奖	G202212270
519	核心素养下的文言文复习策略研究	兰陵县第十中学	邵长军	二等奖	G202212271
520	新课改下的高中地理品质课堂构建	兰陵县第十中学	孙 强	二等奖	G202212272
521	高中政治教学中时事政治的应用研究	兰陵县第十中学	孟玉芳	二等奖	G202212273
522	高中语文教学中价值观正确引导探究	兰陵县第十中学	刘晓栋	二等奖	G202212274
523	新课改背景下高中思想政治教育教的研究	兰陵县第十中学	孔令玲	二等奖	G202212275

524	新高考背景下读后续写的教学策略研究	兰陵县第十中学	王丽云	二等奖	G202212276
541	核心素养背景下课堂及教学模式探究	临沂市隆礼高级中学	陈新海	二等奖	G202212277
542	基于意义构建的高中数学课堂教学策略研究	临沂市隆礼高级中学	张 倩	二等奖	G202212278
549	县域高中教学质量目标管理策略研究	兰陵县教育和体育局	苗全盛	二等奖	G202212279
550	高三备考管理策略研究	兰陵县教育和体育局	高宗江	二等奖	G202212280
67	渗透新课标理念 用地理思想方法引领备考	兰陵县第一中学	郭春萍	三等奖	G202212281
68	新高考高三地理优化复习策略研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魏云勇	三等奖	G202212282
69	高三化学复习教学有效性的探索	兰陵县第一中学	徐艳松	三等奖	G202212283
70	核心素养背景下的课堂教学策略研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杨晓燕	三等奖	G202212284
71	素养导向下化学复习效率的研究与探索	兰陵县第一中学	张 宁	三等奖	G202212285
72	素养导向下高三化学教学的实践与探索	兰陵县第一中学	赵中明	三等奖	G202212286
73	高中历史复习课堂的有效性研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鲍文正	三等奖	G202212287
74	高中历史教学中学生素养考察的设计与研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刘 军	三等奖	G202212288
75	新形势下班主任管理工作策略研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彭 军	三等奖	G202212289
76	高三生物教学教法探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李正欣	三等奖	G202212290
77	运用多种教学策略, 提高高中生物教学效率	兰陵县第一中学	王贵松	三等奖	G202212291
78	高中生物构建高效课堂的实践与探索	兰陵县第一中学	相荣艳	三等奖	G202212292
79	选择题的解题方法与技巧	兰陵县第一中学	翟英学	三等奖	G202212293
80	新高考背景下打造高中数学的高效课堂策略探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安玉霞	三等奖	G202212294
81	新高考背景下高中数学问题导向教学策略研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高岳让	三等奖	G202212295
82	新课程下高中数学教学与班主任管理工作初探	兰陵县第一中学	李广玉	三等奖	G202212296
83	教学管理工作中“合格领路人”的研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李贵云	三等奖	G202212297

84	基于核心素养的高中数学课堂教与学的策略研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孟凡强	三等奖	G202212298
85	如何培养学生解题后反思习惯的探索	兰陵县第一中学	邢国栋	三等奖	G202212299
86	特色体育教学与训练探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崔文诗	三等奖	G202212300
87	高中班级自主管理研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冷建平	三等奖	G202212301
88	八段锦在体育教学中的运用之探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孙秀玉	三等奖	G202212302
89	高三物理二轮复习中的习题课教学探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班建桓	三等奖	G202212303
90	新高考形势下后进生的转化策略探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王德峰	三等奖	G202212304
91	高中物理欧姆定律的教学探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吴楠	三等奖	G202212305
92	高中英语教学策略研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杜安	三等奖	G202212306
93	构建高三英语高效复习课堂的实践与探索	兰陵县第一中学	化春鹏	三等奖	G202212307
94	新高考背景下高中英语词汇复习策略	兰陵县第一中学	宋成刚	三等奖	G202212308
95	核心素养背景下初高中英语课堂教学探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孙景芝	三等奖	G202212309
96	核心素养背景下的英语课堂教学及探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王兴云	三等奖	G202212310
97	高三英语优质课堂以及名优生培养策略的探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张伟	三等奖	G202212311
98	新课改背景下班级管理 with 英语教学策略研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王玉洁	三等奖	G202212312
99	高中小说情节教学的实践与探索	兰陵县第一中学	刘景涛	三等奖	G202212313
100	语文周记与心理健康研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李辉云	三等奖	G202212314
101	新高考背景下学科素养培养与教学手段创新研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朱峰博	三等奖	G202212315
102	浅谈核心素养下的语文复习思路	兰陵县第一中学	高敏	三等奖	G202212316
103	爱国思想在语文课堂教学中的渗透策略研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李梦桃	三等奖	G202212317
104	新课改下的高中语文积累教学策略探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李兴武	三等奖	G202212318
105	小说阅读抓点铺面、精准释读探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孙耕	三等奖	G202212319

106	新课改背景下高中班主任管理创新研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徐启妹	三等奖	G202212320
107	基于核心素养的思想政治讲评课研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李海波	三等奖	G202212321
108	新高考下的政治备考研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黄 芹	三等奖	G202212322
109	新课程背景下高中地理优化教学策略研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马景龙	三等奖	G202212323
110	新课改背景下的班级自主管理策略研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许建法	三等奖	G202212324
111	提高数学教师专业能力的探索	兰陵县第一中学	梁艳科	三等奖	G202212325
112	高中英语课堂教学的创新性探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宋 颂	三等奖	G202212326
113	高三英语复习帮扶策略的探索	兰陵县第一中学	顾胜涛	三等奖	G202212327
114	高中课堂感恩教育的探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杨学峰	三等奖	G202212328
115	高三地理后期备考复习教学策略的探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邵桂雪	三等奖	G202212329
116	高中地理教学中培养学生核心素养的研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周春云	三等奖	G202212330
117	探究学生地理备考失分问题的策略	兰陵县第一中学	胡伟萍	三等奖	G202212331
118	新高考背景下偏文组合数学教学的研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王艳颖	三等奖	G202212332
119	新课改背景下的高中数学高效课堂策略研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蒋文娜	三等奖	G202212333
120	高中学困生培养与转化方法的探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许秀娟	三等奖	G202212334
121	新高考下构建和谐师生关系的方法研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王浩允	三等奖	G202212335
122	高三数学复习策略探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马建海	三等奖	G202212336
123	以评促教在教学管理中的应用探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张克燕	三等奖	G202212337
124	新高考背景下英语优化教学策略的研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李 茵	三等奖	G202212338
125	思维导图在读后续写中的应用研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崔庆晓	三等奖	G202212339
126	外界条件对反应速率的影响实验探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刘庆伟	三等奖	G202212340
127	高中体育高考实践探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王爱平	三等奖	G202212341

128	高考物理备考方法探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杨传兴	三等奖	G202212342
129	高三历史高效教学的策略研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徐 涵	三等奖	G202212343
130	新高考作文备考的策略研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滕 进	三等奖	G202212344
131	整本书阅读在高中语文教学中的实践研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刘超超	三等奖	G202212345
132	高中语文教学中培养学生创新意识的研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宋 翀	三等奖	G202212346
133	基于高三生物高效复习策略的探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王晓明	三等奖	G202212347
134	高中体育课的练习密度与运动负荷之探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阚栓宝	三等奖	G202212348
135	如何开展线上体育教学的研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冷东东	三等奖	G202212349
136	学科教学渗透心理健康教育的研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王洪伟	三等奖	G202212350
137	高中生物教学中培养核心素养初探	兰陵县第一中学	王强玉	三等奖	G202212351
138	基于学生核心素养的英语课堂教学策略研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王侦艳	三等奖	G202212352
139	多样方式促进英语教学的探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孟曙云	三等奖	G202212353
140	新高考背景下之班级管理探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刘 坤	三等奖	G202212354
141	教学中渗透爱的教育理念的实践研究	兰陵县第一中学	李伟伟	三等奖	G202212355
142	课堂教学中心理健康思考的探索	兰陵县第一中学	李玉胜	三等奖	G202212356
143	构建五彩德育 培养时代新人	兰陵县第一中学	朱 强	三等奖	G202212357
166	高考化学实验题备考策略研究	兰陵县第二中学	陈 荣	三等奖	G202212358
167	历史学科有效教学研究	兰陵县第二中学	陈亚松	三等奖	G202212359
168	艺术生在高考数学备考中的困难与解决策略研究	兰陵县第二中学	陈友艳	三等奖	G202212360
169	高中数学学生学习反思教学的策略研究	兰陵县第二中学	杜允涛	三等奖	G202212361
170	分类施策 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探究和实践研究	兰陵县第二中学	高传宝	三等奖	G202212362

171	新课标背景下高中学困生英语语感的培养研究	兰陵县第二中学	韩大伟	三等奖	G202212363
172	新课改下高中生物教学策略研究	兰陵县第二中学	李春光	三等奖	G202212364
173	信息技术融合学校教学管理的实践研究	兰陵县第二中学	李海峰	三等奖	G202212365
174	电磁打点计时器在探究实验中应用研究	兰陵县第二中学	李清宇	三等奖	G202212366
175	高三后期目标生的培养和管理研究	兰陵县第二中学	梁 勇	三等奖	G202212367
176	高中思想政治课教学环境优化研究	兰陵县第二中学	刘朝彬	三等奖	G202212368
177	新政策下普通体育生的管理与训练研究	兰陵县第二中学	刘军义	三等奖	G202212369
178	学困生高三政治复习的备考策略研究	兰陵县第二中学	卢金云	三等奖	G202212370
179	在线学习平台在高中英语教学中的应用研究	兰陵县第二中学	裴 娜	三等奖	G202212371
180	新课标下日语高考阅读题的出题情况及对策研究	兰陵县第二中学	蒲逢阳	三等奖	G202212372
181	如何优化高中语文课堂的策略研究	兰陵县第二中学	宋漫漫	三等奖	G202212373
182	高考化学推断题复习方法和策略研究	兰陵县第二中学	唐月皓	三等奖	G202212374
183	学生文明礼仪教育研究	兰陵县第二中学	王 迪	三等奖	G202212375
184	高三数学命题蕴含的几类考点研究	兰陵县第二中学	王 凤	三等奖	G202212376
185	高中英语词汇教学与阅读教学的研究	兰陵县第二中学	王庆芳	三等奖	G202212377
186	提高高中生物课堂教学效率研究	兰陵县第二中学	王晓君	三等奖	G202212378
187	用激情和激趣点亮高中语文课堂研究	兰陵县第二中学	徐丽云	三等奖	G202212379
188	如何让学生成为高中语文课堂主体的研究	兰陵县第二中学	许文超	三等奖	G202212380
189	高中语文和英语跨学科整合级部课程开发研究	兰陵县第二中学	许政法	三等奖	G202212381
190	体育核心素养下高中体育教学改革与创新研究	兰陵县第二中学	薛俊芳	三等奖	G202212382
191	“认知疗法”在职考班管理中的实践研究	兰陵县第二中学	杨 梅	三等奖	G202212383
192	艺术生高考英语复习策略与方法研究	兰陵县第二中学	杨甜甜	三等奖	G202212384

193	春季高考数学教学的思考与研究	兰陵县第二中学	于晓娟	三等奖	G202212385
194	艺体生的高考生物备考策略研究	兰陵县第二中学	张 雨	三等奖	G202212386
195	高中化学创新性实验研究	兰陵县第二中学	朱成举	三等奖	G202212387
196	高中生物如何学习以应对高考的研究	兰陵县第二中学	沈 嵩	三等奖	G202212388
197	善挖隐含条件，快准解答题目的研究	兰陵县第二中学	王金利	三等奖	G202212389
225	高中英语词根词缀教学策略研究	兰陵县东苑高级中学	曹晓飞	三等奖	G202212390
226	高中音乐艺术教学模式的探究	兰陵县东苑高级中学	曹艳红	三等奖	G202212391
227	新形势下青春期学校教育的探索与研究	兰陵县东苑高级中学	陈 杨	三等奖	G202212392
228	薄弱高中英语学习现状及教学探讨	兰陵县东苑高级中学	杜雪海	三等奖	G202212393
229	高中数学走进基础薄弱学生的策略研究	兰陵县东苑高级中学	范晓云	三等奖	G202212394
230	农村中小学“留守生”教育问题的调查及对策研究	兰陵县东苑高级中学	焦礼稳	三等奖	G202212395
231	基于学生核心素养的课堂教学策略研究	兰陵县东苑高级中学	金保玲	三等奖	G202212396
232	新高考背景下提高高三边缘生数学成绩策略研究	兰陵县东苑高级中学	李学友	三等奖	G202212397
233	高中化学教学中交互式电子白板运用研究	兰陵县东苑高级中学	刘方林	三等奖	G202212398
234	高中学校关于推进“强课提质”行动的研究	兰陵县东苑高级中学	刘 杰	三等奖	G202212399
235	高中化学高效课堂的实践与探索	兰陵县东苑高级中学	刘 伟	三等奖	G202212400
236	高中美术素描优化教学策略的研究	兰陵县东苑高级中学	龙建成	三等奖	G202212401
237	关于如何上好高三体育课的探究	兰陵县东苑高级中学	卢金海	三等奖	G202212402
238	如何提高高中女生学习体育的兴趣和积极性的探究	兰陵县东苑高级中学	马宏文	三等奖	G202212403
239	新高考理念下高三物理有效教学策略探究	兰陵县东苑高级中学	任方江	三等奖	G202212404
240	新高考背景下活动策略在生物教学中的应用探究	兰陵县东苑高级中学	邵泽胜	三等奖	G202212405
241	高中化学教学中对实验教学研究	兰陵县东苑高级中学	申秀荣	三等奖	G202212406

242	关于中长跑训练的研究	兰陵县东苑高级中学	宋 方	三等奖	G202212407
243	新课改背景下构建高效课堂的实践与探索	兰陵县东苑高级中学	宋士才	三等奖	G202212408
244	高中数学优化教学策略的研究	兰陵县东苑高级中学	孙禾工	三等奖	G202212409
245	新高考背景下高中物理优化教学策略的研究	兰陵县东苑高级中学	孙秀琴	三等奖	G202212410
246	新高考背景下课堂及教学模式研究	兰陵县东苑高级中学	孙 咏	三等奖	G202212411
247	高中化学实验教学中学生探究能力的研究	兰陵县东苑高级中学	孙中秀	三等奖	G202212412
248	高中英语优化复习的策略研究	兰陵县东苑高级中学	王国侠	三等奖	G202212413
249	新课改背景下成为优秀班级管理者的策略研究	兰陵县东苑高级中学	王鸿翔	三等奖	G202212414
250	关于体育运动在高三学习中的作用探究	兰陵县东苑高级中学	韦鸿珠	三等奖	G202212415
251	高中思想政治教学的有效实施策略研究	兰陵县东苑高级中学	闻贯江	三等奖	G202212416
252	高三语文作文“读写一体化训练”策略探究	兰陵县东苑高级中学	张华梅	三等奖	G202212417
253	关于高中生对体育兴趣的研究	兰陵县东苑高级中学	张 坤	三等奖	G202212418
254	基于核心素养的优生培养策略的探索	兰陵县东苑高级中学	张盼弟	三等奖	G202212419
255	高中物理课堂教学模式的探究	兰陵县东苑高级中学	赵建玲	三等奖	G202212420
256	基于培养学生英语学科核心素养的研究	兰陵县东苑高级中学	赵 艳	三等奖	G202212421
257	高中语文“学困生”转化过程和策略研究	兰陵县东苑高级中学	郑红艳	三等奖	G202212422
258	关于引导学生阅读经典提升人文素养的研究	兰陵县东苑高级中学	周雷生	三等奖	G202212423
259	新课改背景下高中数学课堂教学策略研究	兰陵县东苑高级中学	朱成奇	三等奖	G202212424
260	高中数学新教材教学内容的研究	兰陵县东苑高级中学	朱俊铭	三等奖	G202212425
261	新课程下化学教学中“自主探究、主动发展”的探究	兰陵县东苑高级中学	朱志兴	三等奖	G202212426
301	高中语文新课改下诗歌课堂教学模式探究	兰陵县第四中学	王海玲	三等奖	G202212427
302	关于高三化学复习的探究	兰陵县第四中学	董海燕	三等奖	G202212428



303	新课改背景下的班级管理策略研究	兰陵县第四中学	冯 卉	三等奖	G202212429
304	兢兢业业苦钻研，教学相长得硕果	兰陵县第四中学	邵昌军	三等奖	G202212430
305	高中物理学习方法与策略研究	兰陵县第四中学	王庆余	三等奖	G202212431
306	对物理高考二轮复习策略的探究	兰陵县第四中学	蒋冰岚	三等奖	G202212432
307	关于高中班级管理策略的研究	兰陵县第四中学	宋诗文	三等奖	G202212433
308	核心素养背景下的高中英语教学策略探究	兰陵县第四中学	冯金东	三等奖	G202212434
309	探究高中生物实验教学中学生解题能力的培养	兰陵县第四中学	秦曙光	三等奖	G202212435
310	浅谈高中信息学科班主任工作	兰陵县第四中学	郭学强	三等奖	G202212436
311	初高中数学教学衔接的研究	兰陵县第四中学	董莲莲	三等奖	G202212437
312	改进教学提高教学质量的探究	兰陵县第四中学	赵玉库	三等奖	G202212438
313	高中化学中研究性学习的初步探究	兰陵县第四中学	张德华	三等奖	G202212439
314	新高考下高三化学教学策略的探究	兰陵县第四中学	谢树霞	三等奖	G202212440
315	新高考背景下激发语文教学生机与活力的探究	兰陵县第四中学	冯晓丽	三等奖	G202212441
316	高中数学优化教学策略的研究	兰陵县第四中学	徐同同	三等奖	G202212442
317	新高考背景下数学教学的探索	兰陵县第四中学	刘 红	三等奖	G202212443
318	新高考下高三化学教学策略的研究	兰陵县第四中学	徐理想	三等奖	G202212444
319	称 基于核心素养的高中英语教学实践的探究	兰陵县第四中学	刘 颖	三等奖	G202212445
320	高中英语阅读教学的探究	兰陵县第四中学	李高英	三等奖	G202212446
321	惰性气体在实验中应用探究	兰陵县第四中学	徐建广	三等奖	G202212447
322	新高考背景下高中数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兰陵县第四中学	蒋文利	三等奖	G202212448
323	语文学习中的积累策略的探究	兰陵县第四中学	王晓燕	三等奖	G202212449
324	高中英语教学中因材施教的实践与探索	兰陵县第四中学	宫伟艳	三等奖	G202212450

325	高中英语语法填空教学探究	兰陵县第四中学	尹静静	三等奖	G202212451
326	物理备考的几点探索	兰陵县第四中学	王振全	三等奖	G202212452
327	新高考背景下化学实验教学的研究	兰陵县第四中学	陶金栋	三等奖	G202212453
328	优化高三课堂教学模式的探究	兰陵县第四中学	李春艳	三等奖	G202212454
329	高中物理中的后进生转化教学研究	兰陵县第四中学	邵泽源	三等奖	G202212455
330	疫情影响下高三生物教学的实践与探究	兰陵县第四中学	刘宗云	三等奖	G202212456
331	思维导图在高中生物教学中的运用研究	兰陵县第四中学	王晓晗	三等奖	G202212457
332	影响兰陵四中体育特长生高考成绩因素的分析	兰陵县第四中学	魏昌琳	三等奖	G202212458
333	高中体育教学发展性的实践研究	兰陵县第四中学	张友民	三等奖	G202212459
336	立德树人与教学教研工作结合之探究	兰陵县第四中学	岳 峰	三等奖	G202212460
339	德育主题教育活动系列化的探索	兰陵县第六中学	宋宗远	三等奖	G202212461
377	毕业班班主任工作的策略探究	兰陵县第六中学	牟志远	三等奖	G202212462
378	学生解题时存在问题及应对策略探究	兰陵县第六中学	张祥艳	三等奖	G202212463
379	教学过程中网络课堂能否取代实体课堂的探究	兰陵县第六中学	张洪滨	三等奖	G202212464
380	高中英语教学中英文电影应用的研究	兰陵县第六中学	刘亚萍	三等奖	G202212465
381	新课改背景下高中数学核心素养的研究	兰陵县第六中学	张广晓	三等奖	G202212466
382	语言理论下初中英语教学探究	兰陵县第六中学	刘 敏	三等奖	G202212467
383	新课程理念下构建和谐师生关系的研究	兰陵县第六中学	张 磊	三等奖	G202212468
384	高中青年思政课教师教学素养提升的研究	兰陵县第六中学	李 敏	三等奖	G202212469
385	高考语文题型研究	兰陵县第六中学	杜 玲	三等奖	G202212470
386	高中数学提高课后作业效率的方法研究	兰陵县第六中学	陈灵芝	三等奖	G202212471
387	教学中构建和谐师生关系的方法研究	兰陵县第六中学	刘学敏	三等奖	G202212472

439	创设学习情境，提升语文核心素养探究	兰陵县第七中学	李芝艳	三等奖	G202212473
440	关于高中物理教学的研究	兰陵县第七中学	冷承洪	三等奖	G202212474
441	高中物理课程优化的研究	兰陵县第七中学	韩 英	三等奖	G202212475
442	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文化氛围建设研究	兰陵县第七中学	靳 莉	三等奖	G202212476
443	素质教育背景下的高中班主任育人方法探究	兰陵县第七中学	周兴敏	三等奖	G202212477
444	构建自主学习高效课堂的实践与探索	兰陵县第七中学	马帅帅	三等奖	G202212478
445	中学生英语课外阅读习惯的培养研究	兰陵县第七中学	程 洁	三等奖	G202212479
446	新高考数学教学探究	兰陵县第七中学	赵成杰	三等奖	G202212480
447	高中生物优化教学策略的研究	兰陵县第七中学	刘璐璐	三等奖	G202212481
448	高中地理优化教学策略的研究	兰陵县第七中学	王文静	三等奖	G202212482
449	新课程标准下对高中数学教学的研究	兰陵县第七中学	孙士钦	三等奖	G202212483
450	基于学生核心素养的班级管理策略研究	兰陵县第七中学	王 东	三等奖	G202212484
451	新课改背景下提升历史学科核心素养的研究	兰陵县第七中学	胡伟光	三等奖	G202212485
452	新课改背景下的学困生培养策略研究	兰陵县第七中学	姜亚宇	三等奖	G202212486
453	高中英语词汇教学策略探究	兰陵县第七中学	王 静	三等奖	G202212487
454	构建高效历史课堂的策略与实践	兰陵县第七中学	赵雪婷	三等奖	G202212488
455	新课改下的高中语文古典诗歌的教学研究	兰陵县第七中学	韩文婷	三等奖	G202212489
456	高中教学模式探究	兰陵县第七中学	英有玉	三等奖	G202212490
457	核心素养背景下高中师生发展研究	兰陵县第七中学	姜传朋	三等奖	G202212491
458	高中英语语法填空教学策略研究	兰陵县第七中学	闻德亮	三等奖	G202212492
459	有关高考备考调整师生心态的研究	兰陵县第七中学	刘 杰	三等奖	G202212493
460	提高高中数学课堂有效性的一些措施	兰陵县第七中学	蒋 宁	三等奖	G202212494

461	班主任工作与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兰陵县第七中学	张 洁	三等奖	G202212495
462	高中数学课堂教学策略研究	兰陵县第七中学	马乐乐	三等奖	G202212496
463	高中数学教师专业发展研究	兰陵县第七中学	宋金娣	三等奖	G202212497
464	提高数学课堂教学的策略研究	兰陵县第七中学	陈孝娟	三等奖	G202212498
465	高中英语听力教学	兰陵县第七中学	王 娜	三等奖	G202212499
466	高中历史教学中培养师生合作默契的研究	兰陵县第七中学	魏 健	三等奖	G202212500
467	核心素养背景下英语教学模式探究	兰陵县第七中学	林 敏	三等奖	G202212501
468	新课程背景下高中历史教学方法研究	兰陵县第七中学	吴筱迪	三等奖	G202212502
469	核心素养背景下对“后进生”的培养的探究	兰陵县第七中学	李 洁	三等奖	G202212503
470	基于学生核心素养的高中数学教学策略研究	兰陵县第七中学	张 静	三等奖	G202212504
471	基于学科核心素养背景下生物备考的研究	兰陵县第七中学	蒋其庭	三等奖	G202212505
472	高中文言文学习的相关研究	兰陵县第七中学	张学华	三等奖	G202212506
473	高中数学优化教学策略的研究	兰陵县第七中学	黄萍萍	三等奖	G202212507
474	新课改背景下的班级管理 & 学科教学研究	兰陵县第七中学	高 健	三等奖	G202212508
475	新课改背景下高中英语优化教学模式的研究	兰陵县第七中学	郑梦迪	三等奖	G202212509
476	高三复习之写作提升策略	兰陵县第七中学	郑文华	三等奖	G202212510
477	高中历史教学中提高学习效率的研究	兰陵县第七中学	任金珊	三等奖	G202212511
478	新课程理念下激发学生主动权策略研究	兰陵县第七中学	房加敏	三等奖	G202212512
479	新课改背景下高中生物教学模式研究	兰陵县第七中学	王彩霞	三等奖	G202212513
480	构建高中语文高效复习课堂的探索与实践	兰陵县第七中学	王 磊	三等奖	G202212514
481	高中英语优化复习策略的研究	兰陵县第七中学	王元昊	三等奖	G202212515
482	浅谈高三语文的复习策略	兰陵县第七中学	朱冬青	三等奖	G202212516

483	新课程理念下高中数学教学方法研究	兰陵县第七中学	唐明慧	三等奖	G202212517
484	新课改背景下强化学生学习动机策略研究	兰陵县第七中学	张英杰	三等奖	G202212518
485	新课改下高中语文阅读教学有效性研究	兰陵县第七中学	黄秀娟	三等奖	G202212519
486	新课改下提高语文教学效率的研究	兰陵县第七中学	岳晓晓	三等奖	G202212520
487	基于阅读基础上勤学好学的研究	兰陵县第七中学	冯慧慧	三等奖	G202212521
488	构建高效政治课堂实践探索	兰陵县第七中学	范子芬	三等奖	G202212522
489	核心素养背景下课堂及教学模式探究	兰陵县第七中学	周莹莹	三等奖	G202212523
490	高中地理优化教学策略的研究	兰陵县第七中学	何政广	三等奖	G202212524
491	浅谈高中英语课堂中的小组合作	兰陵县第七中学	郑保花	三等奖	G202212525
492	核心素养背景下的语文课堂与教学模式探究	兰陵县第七中学	崔 静	三等奖	G202212526
493	教学中建构教师主导学生主体的方法研究	兰陵县第七中学	朱文萍	三等奖	G202212527
494	高中语文教学效率提高策略研究	兰陵县第七中学	刘 洋	三等奖	G202212528
495	高中篮球教学训练方法与技巧	兰陵县第七中学	刘传晓	三等奖	G202212529
496	基于核心素养下的高中物理教育教学实践研究	兰陵县第七中学	姜 涛	三等奖	G202212530
499	高中教学管理研究	兰陵县第十中学	赵瑞华	三等奖	G202212531
525	新课改下的高中语文群文阅读教学策略研究	兰陵县第十中学	焦士梅	三等奖	G202212532
526	高中英语分层教学研究	兰陵县第十中学	包策策	三等奖	G202212533
527	培养高中学生的自主管理能力的研究	兰陵县第十中学	吴玉刚	三等奖	G202212534
528	新教材新高考背景下的高三生物选题与改题研究	兰陵县第十中学	李清晨	三等奖	G202212535
529	新高考背景下构建优质师生关系对学生学习效 果的影响与探究	兰陵县第十中学	王 倩	三等奖	G202212536
530	关于高中生数学学习心理障碍及引导措施的探 究	兰陵县第十中学	程 静	三等奖	G202212537

531	新高考背景下高中生物教学的实践与研究	兰陵县第十中学	徐启美	三等奖	G202212538
532	新课改背景下的教师角色变化的研究	兰陵县第十中学	马天娇	三等奖	G202212539
533	高中英语高效教学的研究	兰陵县第十中学	张丽	三等奖	G202212540
534	学困生成因分析及转化策略	兰陵县第十中学	孙秀丽	三等奖	G202212541
535	高三数学复习备考策略的研究	兰陵县第十中学	刘祥海	三等奖	G202212542
536	高中物理教学中分层教学的初步探究	兰陵县第十中学	王艳琼	三等奖	G202212543
537	班级管理中教师榜样示范法的应用探索	兰陵县第十中学	管凤娟	三等奖	G202212544
538	高考体育的科学训练策略研究	兰陵县第十中学	王瑞臣	三等奖	G202212545
539	新高考背景下高中小语种特色教学探究	兰陵县第十中学	刘晓栋	三等奖	G202212546
543	基于核心素养的高中数学高效课堂策略研究	临沂市隆礼高级中学	刘开国	三等奖	G202212547
544	基于意义构建的高中生物课堂教学策略研究	临沂市隆礼高级中学	王雪	三等奖	G202212548
545	高中阶段体育分组教学的应用策略研究	临沂市隆礼高级中学	王利	三等奖	G202212549
546	新高考背景下高中历史阶段式教学的研究	临沂市隆礼高级中学	宋祥	三等奖	G202212550
551	高三数学二轮备考策略研究	兰陵县教育和体育局	王佃军	三等奖	G202212551
552	基于学生核心素养的信息技术课堂教学策略研究	兰陵县教育和体育局	王卫星	三等奖	G202212552
553	依托学科基地的高中化学特色学科研究	兰陵县教育和体育局	刘文武	三等奖	G202212553

# 兰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兰陵县 2023 年链式经济攀越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兰陵政发〔2023〕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兰陵经济开发区、农高区管委会：

《兰陵县 2023 年链式经济攀越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兰陵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24 日

## 兰陵县 2023 年链式经济攀越行动实施方案

按照市委、市政府先进“工业强市”战略部署，锚定“量质齐升，两年 500 亿”目标，根据县委、县政府产值要落在具体项目、具体企业和产业链上的工作要求，为更好完成目标任务，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以“走在前、开新局”为统领，以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核心，以创新驱动、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赋能为动力，以推动“8+1+7”产

业链（工作专班）提升为路径，统筹汇聚各方力量，有效聚集各类要素，培育形成布局优化、绿色环保、链条完善、功能协同、竞争力强的制造业发展新格局，实现兰陵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思路

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建设“工业强县”的部署，结合我县“十四五”发展规划，要实现规上工业总产值2023年300亿元、2024年500亿元发展目标，必须实现跨越式发展，既要有按部就班的平稳增长点，也要有几何式增长的爆发点。为保障我县工业经济发展目标顺利完成，确定工业经济“一二三三三”发展思路，即坚持“一个目标”，明确“两个路径”，打造“三个平台”，实施“三大转变”，强化“三个保障”。

## 三、目标任务

### （一）坚持“一个目标”

立足打造“鲁南经济圈工业强

县”目标，牢固树立“抓工业就是抓经济”的思想，按照填空白、扩种类、扩总量、提质量、补短板的思路，加快21万吨产能的城投精密铸造、递一棒食品深加工、“石头造纸”以及年产2000台恒富电梯等新建项目尽快投产达效，形成平稳的工业经济增长点；推进国华金泰光伏玻璃项目和“兰陵美酒”品牌战略合作等大项目建设进度，形成几何式的工业经济爆发点。力争2023年和2024年全县规上工业总产值分别实现300亿元、500亿元，同比增长达到20%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5%以上。力争2024年实现百亿级特色产业集群3个、营业收入超10亿元的骨干企业10家以上。

### （二）明确“两个路径”

落实“三建三强二延一补”工作措施，紧盯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转移项目，对接我



县优势产业，以链式思维发展工业经济，实施“借鸡（基）生蛋”“石头造纸”“食品加工”“点石成金”“变废为宝”“浸渍纸”等产业链持续发展的常规增长和“新型玻璃”“兰陵美酒”产业链的爆发式几何级增长两个路径，特别是几何增长包括了继续招大引强，激发出兰陵美酒等企业的潜能，加快金美尔、玖柒扬翔等问题企业盘活 3 项措施。充分发挥战略性新兴产业、机械产业、医药产业等“8+1+7”产业链（工作专班）作用，培育提升特色优势制造业集群，实现链式布局集群发展。

**1. 围绕“三建”，打造“借鸡（基）生蛋”“新型玻璃”“石头造纸”产业链。**“借鸡（基）生蛋”产业链。围绕“硅矿石→选矿提纯→硅微粉（球形化处理）→硅基新材料”产业链，以益新科技为龙头加快硅基材料科技产业园的项目招引工作，力争 2023 年入园相关硅基材料项

目 5 个以上，建成 2 个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牵头领导：张学超；责任部门：“借鸡（基）生蛋”产业链工作专班）“新型玻璃”产业链。依托硅基创新园平台，形成“硅矿石→硅砂（提取二氧化硅）→光伏压延玻璃（特种玻璃）”产业链，紧盯太阳能电池、特种玻璃制品、硅质粉体材料等重点领域，加快投资 78 亿元的国华金泰光伏玻璃项目建设进度，力争 2023 年 12 月份完成点火，2024 年 6 月前投产达效，完成年产值 130 亿元目标，实现爆发式增长。（牵头领导：张学超；责任部门：新型玻璃产业链工作专班）“石头造纸”产业链。围绕“石子→研磨提纯→纳米级超细改性矿粉→原纸（纸板）”产业链，生产具有防腐、防潮等性能的包装用纸，加快推进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引进的总投资 10 亿元年产 30 万吨环保合成纸箱项目投产达

效，力争 2023 年实现产值 2 亿元，形成新的增长点。（牵头领导：宋志强；责任部门：石头造纸产业链工作专班）

## 2. 围绕“三强”，做强“点石成金”“变废为宝”“浸渍纸”产业链。

“点石成金”产业链。依托装备智造新城，围绕“铁矿石→铁精粉→铁水→铸件→泵阀”产业链条，用好 60 万吨铸造产能，吸附上下游配套企业集聚发展，发挥泵阀产业园平台招引作用，实现一期标准化车间全部入驻，2023 年重点推进福思特阀门、城投精密铸造、众海智能装备等现有装备产业项目建设进度，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打造兰陵泵阀品牌；推动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主板上市。（牵头领导：苏妮娜；责任部门：点石成金产业链工作专班）“变废为宝”产业链。综合利用全县采矿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延伸下游企业，围绕“固体废弃

物（废渣）→精磨成为微粉→水泥原材料”链条，加大扶持装配式建筑企业发展，加快山东鑫耀新型建材投资 18 亿元的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板材生产（二期）项目建设进度，发挥鑫耀新型建材等龙头带动作用，实现“变废为宝”。（牵头领导：张其伟；责任部门：变废为宝产业链工作专班）“浸渍纸”产业链。依托兰陵低碳经济集成产业园，充分发挥临沂江源装饰材料、山东兴华装饰材料领航企业作用，围绕“浸渍纸→压贴→家具→定制式家居”产业链，向下游防火板、装饰板材、工业产品贴面等产品方向发展。加快市内浸渍纸企业整合搬迁进度，帮促已入园的 12 家浸渍纸企业尽快升规纳统、投产达效，奋力打造成全国最大的“浸渍纸（装饰纸）生产基地”“中国绿色饰面材料生产基地”。力争 2023 年全县规上浸渍纸企业实现产值 15 亿元，

形成新的增长点。（牵头领导：朱元峰；责任部门：浸渍纸产业链工作专班）

**3. 围绕“二延”，提升“食品加工”“美酒产业”产业链。**“食品加工”产业链。瞄准“全省一流、全市领先”目标，坚持“三链同构、农食融合”。建设预制菜一园五区，培育一批农业食品融合发展型龙头企业，掌握和开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食品加工核心技术，培育一批食品产业“好品山东”品牌。力争 2023 年高品质预制菜品达到 30 个以上，全县规模以上食品企业产值达到 40 亿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 亿元以上的食品企业 4 家、1 亿—5 亿元的 6 家。（牵头领导：王传喜；责任部门：食品加工产业链工作专班）“美酒产业”产业链。打造“粮→酒→糟→畜→沼→粮”全产业链条。加快推进山东兰陵美酒股份有限公司引入战略资本进

度，探索使用对赌协议、品牌招商等方式，帮促企业自主选择战略合作伙伴，加快形成酿酒骨干集群，促进兰陵美酒集群化、集约化、规模化发展；加快推进投资 5.2 亿元的醉卧（兰陵）酒业酿造和计划投资 50 亿元的中国酒城（华夏酒城）项目建设进度，壮大兰陵美酒产业方阵，实现美酒产业与文化旅游协同发展。力争 2023 年实现产值 10 亿元，形成爆发式增长点。（牵头领导：宋志强；责任部门：美酒产业链工作专班）

**4. 围绕“一补”，补齐“无中生有”产业链。**依托 G2 科创走廊兰陵先行区，抢抓京沪二线临沂南站（兰陵东站）开通机遇，整合全县创新资源，系统探索人才飞地、科创飞地，与先进地区共建产业园，招引先进地区先进技术成果、项目、人才来我县落地转化，加快培育战略新兴产业隆起带。力争到 2025

年引进高新技术项目、企业 30 家，先进科技成果 40 项；全县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突破 80 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工业生产总产值比重达到 46%、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达到 2.3%以上。（牵头领导：朱元峰；责任部门：无中生有产业链工作专班）

### （三）打造“三个平台”

**1. 打造 G2 科创走廊兰陵先行区。**突出抓好以山东兰芯、纳睿博恩、兴慧智能等企业为代表的数字产业、生物医药、电子制造等产业的招引培育工作，着力打造兰陵科技城、中财电子信息科创园、数字产业新城“三城”联动的“科创孵化转化高地”。依托“鲁味好品·兰香天下”山东预制菜公共品牌全国产销平台，推动预制菜食品产业园加速成型。加强与罗庄区协调配合，抢抓“高铁新城”发展机遇，紧盯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先进

地区的产业转移，精准引进科技创新型企业，打造高端预制菜园区和大蒜产业园区，实现一二三产高效融合发展。（牵头领导：朱元峰；责任部门：无中生有产业链工作专班）

**2. 巩固提升特色优势产业集聚区。**重点提升装备智造新城、兰陵低碳经济集成产业园和农业企业园 3 个特色园区产业集聚发展。装备智造新城依托丰富的矿产资源优势，通过外引内育，充分挖掘采矿业、冶金业上下游企业延展力，吸附上下游配套企业集聚发展，积极对接市发改委解决美利林产能事宜。2023 年力争实现产值 80 亿元，2025 年实现产值 300 亿元。（牵头领导：魏建成；责任部门：装备智造新城指挥部）兰陵低碳经济集成产业园突出低碳制造发展理念，建设装饰建材、医疗器械、电子电气三大板块，发挥靠近临沂主城区

优势，着力打造临沂浸渍纸产业特色“园中园”，加快推进山东博佳、临沂海威特等在建项目进度，着力解决征地拆迁、手续审批、资金短缺等制约瓶颈，确保项目早建成投产；强化对山东致美、临沂飞冠等8家已试生产企业的帮扶力度，及时纳入“小升规”培育库，争取尽快升规纳统。2023年力争实现产值30亿元，2025年打造产值百亿级特色园区。（牵头领导：朱元峰；责任部门：兰陵低碳经济集成产业园指挥部）农业企业园重点发展农业机械装备，建立科技创新共享中心，提高产品竞争力；着力引进一批产品档次高、辐射带动大、市场竞争力强的知名龙头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2023年力争实现产值46亿元，2025年实现产值80亿元。（牵头领导：任力；责任部门：兰陵农企园指挥部）同时加快苍山工业园、美酒产业园、预制菜产业园

等园区项目招引工作。

**3. 做实乡镇小微特色工业园区。**加快大仲村镇钙基高分子新材料、矿坑镇高科双新、鲁城镇硅基新材料等乡镇特色工业园区建设，积极培育网红直播带货等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引导产业相同、相近或相似的企业集中起来产生规模效应，有效推动产业集群发展。

#### （四）实施“三大转变”

**1. 抓科技创新，加快企业由传统型向科技型企业转变。**做好技改项目跟踪监测和保障，鼓励企业加强与知名院校、研发机构、龙头企业精准对接，通过技术改造帮促企业升级换代，增强工业发展新动力；积极组织企业实施技术创新项目申报工作，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加快企业两化融合，促进数字化转型，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发展，提升企业数字化赋能转型能力。力争2023年技

改项目 75 个以上，完成投资同比增长 22% 以上，打造山东省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场景企业 2 个以上。

**2. 抓链式招商，实现短产业链向中长型产业链转变。**围绕建设“鲁南经济圈工业强县”的战略定位，着力打造“8+1+7”等重点产业链（工作专班），聚焦“实好多快”要求，重点招引总部经济、战新企业、央企国企和 500 强企业，以大项目引领大发展。同时，聚力招商资源库、项目库、人脉库、信息库建设，以商招商、以企招商，精准招引上下游项目，不断增强产业链磁场效应，推进产业横向成群、纵向成链，增强工业经济发展韧性，加速构建从产业链上游到经济应用场景的完整“链条”。2023 年，力争引进特色产业招商项目 30 个以上，到位资金 50 亿元以上。

**3. 抓企业培植，推动经济增长由增量向提质转变。**通过政策引导、

资金支持等手段，促进国铭铸管、中钢山东矿业、会宝岭铁矿、金玺泰集团、兰陵美酒等骨干企业提档升级；加快推进凤凰山铁矿、鑫耀 ALC 二期、国华金泰光伏玻璃等重点项目建设，确保早建成、早投产、早达效；强化对低效企业整治提升工作，盘活山东金美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5 万吨产能和山东玖柒扬翔食品有限公司项目；帮促兰陵工程机械配件厂对接临工，争取更多市场订单；对新进企业严把供地、审批关，对停产、倒闭或产值达不到标准的企业予以出清，通过“一出一进”提高我县规上工业库质量。力争 2023 年完成市认定的第二批 24 家低效企业全面整治提升。

#### （五）强化“三个保障”

**1. 聚焦组织保障。**加强组织领导，高举“工业强县”大旗，以非常之力，主抓工业，切实加强对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的领导。抓精

准帮扶，继续实施县级领导联系帮扶重点企业工作，在资金、平台、人才等方面支持企业做强做大，聚焦企业难点、痛点、堵点，着力帮助解决实际问题，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提升行政效能，为每个项目配备一名县级领导和一名企业秘书，从项目落地到投产各阶段为企业纾困解难。

**2. 聚焦要素保障。**全面开展亩产效益评价工作，加强评价结果运用，推动用地企业加快提质增效升级。充分发挥兰陵县中小微企业及乡村振兴信贷风险补偿基金保驾护航作用，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强化保单质押、机械设备、动产等融资方式，引导金融机构建立银税互动机制。实施人才强企工程，积极引进省部级以上专家、博士硕士研究生等高层次人才。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等多种方式，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高管进行培训，争取企

业家队伍建设再上新台阶。

**3. 聚焦政策保障。**梳理好国家、省、市惠企政策，做好政策解读，第一时间送到企业手中，帮助企业建设科技创新型、高新技术型研发等平台，申报“小巨人”、瞪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称号。在产业政策指标下达后及时跟踪拟兑现项目进展情况，提高惠企政策执行时效性；落实好《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兰陵政发〔2021〕10号）及《关于兰陵县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意见》（兰陵政办发〔2022〕8号）等县级政策，调动企业创新积极性。

# 兰陵县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兰陵县工业经济“量质齐升、两年 500 亿”目标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兰陵政发〔2023〕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兰陵经济开发区、农高区管委会：

《兰陵县工业经济“量质齐升、两年 500 亿”目标任务分解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兰陵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24 日

## 兰陵县工业经济“量质齐升、两年 500 亿” 目标任务分解方案

按照市委、市政府先进“工业强市”战略部署，为更好落实《兰陵县 2023 年链式经济攀越行动实施方案》，锚定“量质齐升、两年 500 亿”目标任务，特制定如下分解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以“走在前、开新局”为统领，以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为核心，以量的提升、点的突破、质的飞跃为路径，以“8+1+7”产业链（工作专班）



为抓手，统筹汇聚各方力量，有效聚集各类要素，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助推兰陵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总体要求

实现跨越式发展，完成 2023 年 300 亿、2024 年 500 亿工业产值目标，必须坚持招大引强精准对接，实现爆发增长；加强对效益倍增企业帮扶，形成几何级增长；盘活问题企业存量挖潜，助力提质增效；新升规企业快步提速，推动增量前进；保障原有企业正常运营，持续稳定增长。同步跟进保障要素需求、完善产业链条、创新驱动转型等提“质”增“智”工作，提升内生动能，大力营造高标准、高速度、高质量发展的良好局面。

## 三、工作目标

立足打造“鲁南经济圈工业强县”目标，牢固树立“抓工业就是抓经济”的思想，按照填空白、扩种类、扩总量、提质量、补短板的思路，

从膨胀规模与提升质量上下功夫，引进一批国家重点扶持的产业项目，培植一批具有引领性的“链主”企业，着力建设提升我县“8+1+7”产业链（工作专班），推动全县工业经济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在先进“制造业强省”和先进“工业强市”建设中闯出新路、走在前列，构建高质量现代产业体系。力争 2023 年实现全县规上工业总产值 300 亿元，同比增长 20%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5%。力争 2024 年全县规上工业总产值突破 500 亿元。

## 四、实施路径

（一）坚持招大引强精准对接，实现爆发增长

聚焦“实好多快”要求，重点招引总部经济、战新企业、央企国企和 500 强企业，以大项目引领大发展。同时，发挥现有企业招商主体作用和本地企业家队伍力量，以商招商、以企招商，精准招引上下游项目，不断增强产业链磁场效应，推进产

业横向成群、纵向成链，增强工业经济发展韧性；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以重点项目建设为突破口，强化跟踪调度，系统谋划推进，将项目建设各环节细化分解，落实到人到岗、到月到天，实行清单化管理、管家式服务，着力解决征地拆迁、手续审批、资金短缺等制约瓶颈，加快推进国华金泰光伏玻璃、凤凰山铁矿、兰盛智能制造等重点项目建设，确保早建成、早投产、早达效。（2023年重点项目预计完成产值7.1亿元；2024年预计净增产值88.2亿元。详见附件1：2023年、2024年重点项目建设目标任务表）

（二）加强对效益倍增企业帮扶，形成几何级增长

充分发挥县工业运行指挥部作用，结合企业产品价格、工业用电、产销存、订单等波动情况，纵横向、同环比综合分析研判，前端以用电指标先行研判、中端以统计数据深度分析、后端以订单情况预判风向，

更全面、更精准、更本质地进行监测分析，梳理好国家、省、市惠企政策，第一时间送到企业手中，做好政策解读，强化政策兑现激励，提振信心、鼓舞干劲。（2023年几何式增长企业预计新增产值6.2亿元；2024年预计新增产值18.2亿元。详见附件2：2023年、2024年实现产值几何式增长企业目标任务表）

（三）围绕问题企业余量挖潜，助力提质增效

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关于美利林发展，县发改局、装备智造新城指挥部要针对美利林目前已建成、尚未投产的问题，积极与市发改委对接，尽快解决产能问题，帮促企业尽快满负荷达产达效；关于盘活金美尔，兰陵经济开发区要做好对接协调，通过引入实力企业入股投资，盘活山东金美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5万吨产能。（2023年问题企业预计新增产值0.43亿元，2024年预计新增产值4.3亿元。详见附件3：

2023 年、2024 年盘活问题企业目标任务表)

(四) 强化新升规企业快步提速, 推动增量前进

坚持“升规纳统”, 不断充实规上企业队伍。按照《关于 2022 年度兰陵县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工作的实施意见》(兰陵政办发〔2022〕9 号), 继续完善“小升规”培育库, 重点监测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500 万以上的工业企业和新招引建成投产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 筛选建立“种子企业”和“准规上工业企业”小升规培育库。重点挑出 40 家企业每月调度运行状况, 动态掌握企业“小升规”进度; 根据前一年度新升规的企业名单, 定期实地走访调研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帮助解决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方面的困难问题, 推动企业快步提速。(2022 年度已升规的 24 家企业 2023 年完成产值 19.45 亿元, 2024 年预计完成产值 24.96 亿元; 2023 年即将符合条件的

38 家小升规企业预计 2024 年完成产值 21.50 亿元。详见附件 4: 2022 年、2023 年新增规上工业企业产值目标任务表)

(五) 保障原有企业正常运行, 持续稳定增长

各产业链工作专班要积极解决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中的困难问题, 及时分析研判, 查找问题不足, 持续改进提升; 做好企业技改项目跟踪监测和保障, 鼓励企业加强与知名院校、研发机构、龙头企业精准对接, 通过技术改造帮促企业升级换代, 增强工业发展新动力; 积极组织企业实施技术创新项目申报工作,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 加快企业两化融合, 促进数字化转型, 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发展, 提升企业数字化赋能转型能力。(根据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提报的 2023 年、2024 年产值完成情况, 预计 2022 年规上企业库中正常生产经营的 126 家企业 2023

年完成产值 280.85 亿元，同比增长 14.87%；预计 2024 年完成 345 亿元，同比增长 22.84%）

（六）加快企业提“质”增“智”工作，提升内生动能

加快企业技术改造，鼓励企业升级换代，引导淘汰老旧设备，支持鼓励企业采用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新模式实施技术改造，组织开展“技改融资”供需对接活动。力争 2023 实施技改项目 75 个以上，完成工业技改投资 55 亿元以上，同比增长 22%以上。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积极为中小企业提供担保融资转贷等优质服务资源，落实省市县各级助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力争到 2024 年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4 家，“小巨人”企业 1 家，“瞪羚”企业 1 家。提升企业创新能力，集中资源优先重点支持创新型项目、人才、工艺、平台发展需求，为产业发展提供关键共性技术支撑和全方位服务保障，力争到 2024 年新增市级以上“一企一技术”

研发中心 3 家以上，市级以上工业设计中心 2 家以上。打造绿色制造体系，指导鼓励全县工业企业做好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开展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和清洁生产水平为重点的技术改造，形成一批绿色车间、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等，努力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生态体系。力争到 2024 年新增省级绿色工厂 2 家以上。提高综合效益，进一步优化完善以质量和效益为导向的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机制，力争 2023 年、2024 年亩均税收突破 15 万元/亩，保持全市前列。

附件：1. 2023 年、2024 年重点项目建设目标任务表

2. 2023 年、2024 年实现产值几何式增长企业目标任务表

3. 2023 年、2024 年盘活问题企业目标任务表

4. 2022 年、2023 年新增规上工业企业产值目标任务表

## 附件 1

## 2023 年、2024 年重点项目建设目标任务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乡镇	2023 年 预计 产值	2023 年 同比 增幅	2024 年 预计 产值	2024 年 同比 增幅	所属产业 链（工作 专班）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备注
1	国华金泰光伏玻璃项目	尚岩镇	0	/	60	/	“新型玻璃” 产业链	张学超	县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2	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合成纸箱项目	大仲村镇	0	/	3	/	“石头造纸” 产业链	宋志强	县工信局	
3	醉卧（兰陵）酒业酿造和中国酒城（华夏酒城）项目	兰陵镇	1	/	2	/	“美酒产业” 产业链	宋志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同时作 为 2023 年小升 规企业 核算

4	山东瑞发德食品 年产六万吨肉类调理及 预制菜肴制品样板工厂 暨集团总部项目	开发区	0	/	2.5	/	“食品加工” 产业链	王传喜	县农业农村局	
5	山东红花防水建材有限 公司二期项目	开发区	0	/	3	/	“变废为宝” 产业链	张其伟	县住建局	
6	临沂市浸渍纸产业搬迁 项目	矿坑镇、 兰陵低碳 经济集成 产业园 指挥部	4.9	/	8.5	73.47	“浸渍纸 产业”产业链	朱元峰	县工信局	
7	递一棒食品深加工项目	开发区	1.2	/	3	150	“食品加工” 产业链	王传喜	县农业农村局	
8	21万吨产能的城投精密 铸造项目	装备智造 新城 指挥部	0	/	3	/	“点石成金” 产业链	苏妮娜	县工信局	

9	2000 台恒富电梯项目	矿坑镇	0	/	3	/	“机械产业” 工作专班	庄文武	县工信局	
10	众海机械项目	矿坑镇	0	/	2	/	“机械产业” 工作专班	庄文武	县工信局	
11	山东泰润晟华新型材料 项目	装备智造 新城 指挥部	0	/	3.3	/	“变废为宝” 产业链	张其伟	县住建局	
12	山东兰盛智能制造项目	磨山镇	0	/	4	/	“机械产业” 工作专班	庄文武	县工信局	

2023 年重点项目预计完成产值 7.1 亿元；2024 年预计净增产值 88.2 亿元。（以上企业要确保分别在 2023 年、2024 年完成升规）

## 附件 2

## 2023 年、2024 年实现产值几何式增长企业目标任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乡镇	2022 年 产值	2022 年 同比 增幅	2023 年 预计 产值	2023 年 同比 增幅	2024 年 预计 产值	2024 年 同比增幅	所属产业 链（工作 专班）	牵头 领导	责任 部门	备注
1	山东兰陵美酒股份有限公司	兰陵镇	42094.3	20.41	70000	66.29	130000	85.71	“美酒产业” 产业链	宋志强	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	
2	山东楠江建材有限公司	神山镇	8733.4	/	20000	140.96	40000	100	“变废为宝” 产业链	张其伟	县住建局	
3	山东超和龙山腾食品有限公司	庄坞镇	94596.6	152.43	150000	58.56	200000	33.33	“食品加工” 产业链	王传喜	县农业 农村局	
4	兰陵县益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鲁城镇	8484.2	48.06	13000	53.23	30000	130.77	“借鸡（基） 生蛋”产业链	张学超	县发改局	
5	润赫（兰陵）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开发区	37375.5	/	63000	69	70000	11.11	“变废为宝” 产业链	张其伟	县住建局	
6	兰陵海鼎和康源农牧有限公司	开发区	35196.8	/	55000	56	73000	33	“食品加工” 产业链	王传喜	县农业 农村局	
7	兰陵县工程机械配件厂	开发区	18187.5	58	25000	37.46	35000	40	“机械产业” 工作专班	庄文武	县工信局	

2023 年几何式增长企业预计新增产值 6.2 亿元；2024 年预计新增产值 18.2 亿元。



## 附件 3

## 2023 年、2024 年盘活问题企业目标任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乡镇	2022 年产值	2022 年同比增幅	2023 年预计产值	2023 年同比增幅	2024 年预计产值	2024 年同比增幅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备注
1	山东金美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区	0	0	0	0	3000	/	张 鹏	兰陵经济开发区	
2	美利林科技(临沂)有限公司	新兴镇	14719.7	19.09	20000	35.87	60000	200	张学超	县发改局	同时作为常规企业增量核算
3	山东玖柒扬翔食品有限公司	开发区	0	/	0	/	待盘活后明确目标任务。				
2023 年问题企业预计新增产值 0.43 亿元，2024 年预计新增产值 4.3 亿元。											

## 附件 4

## 2022 年、2023 年新增规上工业企业产值目标任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小升规”企业名称	“小升规”时间	所属乡镇	2023 年 预计 产值	2023 年 同比 增幅	2024 年 预计 产值	2024 年 同比 增幅	所属产业 链（工作 专班）	牵头 领导	责任 部门	备注
1	山东森盛元木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矿坑镇	12000	29.4	14000	16.7	“浸渍纸产业”产业链	朱元峰	县工信局	
2	临沂银岭纺织制线有限公司	2022 年	矿坑镇	3900	14.3	5100	30.70	“纺织产业” 工作专班	陈向营	县工信局	
3	临沂维也斯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矿坑镇	4000	21.2	9500	137	“化工产业” 工作专班	焦中志	县工信局	
4	山东诺佳纸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矿坑镇	4100	21.9	5000	21.95	“浸渍纸产业”产业链	朱元峰	县工信局	
5	山东新原色纸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矿坑镇	3260	21.4	4420	35.58	“浸渍纸产业”产业链	朱元峰	县工信局	
6	山东郎炫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矿坑镇	2500	25	3500	40	“浸渍纸产业”产业链	朱元峰	县工信局	
7	友利（山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开发区	10950	20.3	13200	20.5	“变废为宝” 产业链	张其伟	县住建局	
8	兰陵利发蔬菜食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开发区	4800	21	6400	33.3	“食品加工” 产业链	王传喜	县农业 农村局	

序号	“小升规”企业名称	“小升规”时间	所属乡镇	2023年 预计 产值	2023年 同比 增幅	2024年 预计 产值	2024年 同比 增幅	所属产业 链（工作 专班）	牵领导	责任 部门	备注
9	山东子扬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2022年	开发区	3600	22.3	4800	33.3	“食品加工” 产业链	王传喜	县农业 农村局	
10	兰陵吉宇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	开发区	3500	20	4600	31.43	“食品加工” 产业链	王传喜	县农业 农村局	
11	山东楠江建材有限公司	2022年	神山镇	13000	30	14000	7.7	“变废为宝” 产业链	张其伟	县住建局	
12	山东思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	神山镇	6800	21	9600	41.18	“变废为宝” 产业链	张其伟	县住建局	
13	兰陵县华胜石灰厂	2022年	神山镇	3200	18.5	4800	50	“变废为宝” 产业链	张其伟	县住建局	
14	临沂睿硕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	苍山 街道	9000	5.89	10000	11.1	“变废为宝” 产业链	张其伟	县住建局	
15	兰陵县全昌蔬菜食品有限公司	2022年	苍山 街道	3500	34.6	5600	60	“食品加工” 产业链	王传喜	县农业 农村局	
16	亚美达（兰陵）汽配有限公司	2022年	尚岩镇	3500	34.6	5300	51.43	“机械产业” 工作专班	庄文武	县工信局	
17	山东国铸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	鲁城镇	5000	47.1	10000	100	“点石成金” 产业链	苏妮娜	县工信局	
18	兰陵中石油昆仑众德燃气有限公司	2022年	卞庄 街道	43000	5.9	46000	6.9	其他			
19	兰陵县美贵板材厂	2022年	大仲 村镇	2400	4.3	3000	25	“浸渍纸产 业”产业链	朱元峰	县工信局	

序号	“小升规”企业名称	“小升规”时间	所属乡镇	2023年 预计 产值	2023年 同比 增幅	2024年 预计 产值	2024年 同比 增幅	所属产业 链（工作 专班）	牵领导	责任 部门	备注
20	兰陵县昇辉食品有限公司	2022年	磨山镇	3400	17.2	4800	41.18	“食品加工” 产业链	王传喜	县农业 农村局	
21	临沂仕再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	长城镇	3100	19.2	4000	29.03	“变废为宝” 产业链	张其伟	县住建局	
22	山东金亿发蔬菜食品有限公司	2022年	芦柞镇	22000	100	30000	36.4	“食品加工” 产业链	王传喜	县农业 农村局	
23	山东成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	南桥镇	13000	30	20000	53.8	“食品加工” 产业链	王传喜	县农业 农村局	
24	山东济钢气体有限公司	2022年	鲁城镇	11000	3.4	12000	9.09	其他			
25	山东众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3年	矿坑镇	4500	/	5594	24.31	“机械产业” 工作专班	庄文武	县工信局	
26	山东达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	矿坑镇	3200	1851	4199.2	31.23	“变废为宝” 产业链	张其伟	县住建局	
27	山东中康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2023年	矿坑镇	2100	/	2929.7	39.51	“医药产业” 工作专班	李怀疑	县卫健局	
28	山东致美纸业有限公司	2023年	矿坑镇	2500	916	3420	36.8	“浸渍纸产 业”产业链	朱元峰	县工信局	
29	山东高美佳纸业有限公司	2023年	矿坑镇	3000	772	3886	29.53	“浸渍纸产 业”产业链	朱元峰	县工信局	
30	山东百迪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	开发区	3400	1600	4454.2	31.01	“机械产业” 工作专班	庄文武	县工信局	

序号	“小升规”企业名称	“小升规”时间	所属乡镇	2023年 预计 产值	2023年 同比 增幅	2024年 预计 产值	2024年 同比 增幅	所属产业 链（工作 专班）	牵领导	责任 部门	备注
31	冷先（山东）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	开发区	3000	67	3964.4	32.15	“机械产业” 工作专班	庄文武	县工信局	
32	山东兴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	开发区	2400	264	3268.4	36.18	“无中生有” 产业链	朱元峰	县科技局	
33	山东兰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3年	开发区	2500	/	3380.5	35.22	“无中生有” 产业链	朱元峰	县科技局	
34	山东恒基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	开发区	4100	/	5280.6	28.80	“新型玻璃” 产业链	张学超	县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35	临沂威尔森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	开发区	3600	/	4671.32	29.76	其他			
36	山东连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3年 10月	开发区	2000	300	2786.4	39.32	“机械产业” 工作专班	庄文武	县工信局	
37	山东艾力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 10月	开发区	2000	567	2793.2	39.66	“机械产业” 工作专班	庄文武	县工信局	
38	山东中农佰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 10月	开发区	2600	41	3503	34.73	“食品加工” 产业链	王传喜	县农业 农村局	
39	临沂众赢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 10月	开发区	2600	41	3504.56	34.79	“变废为宝” 产业链	张其伟	县住建局	
40	临沂龙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3年	兰陵镇	4000	/	5104.8	27.62	“变废为宝” 产业链	张其伟	县住建局	
41	山东肯通自行车有限公司	2023年	兰陵镇	15000	/	17319	15.46	“机械产业” 工作专班	庄文武	县工信局	

序号	“小升规”企业名称	“小升规”时间	所属乡镇	2023年预计产值	2023年同比增幅	2024年预计产值	2024年同比增幅	所属产业链（工作专班）	牵领导	责任部门	备注
42	临沂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	兰陵镇	3000	100	3955.4	31.85	“无中生有”产业链	朱元峰	县科技局	
43	醉卧（兰陵）酒业酿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兰陵镇	10000	/	20000	100	“美酒产业”产业链	宋志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4	山东永固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23年	兰陵镇	2200	/	3042.76	38.31	“变废为宝”产业链	张其伟	县住建局	
45	山东润山河矿业有限公司	2023年	下村乡	2300	/	3161.33	37.45	“变废为宝”产业链	张其伟	县住建局	
46	山东达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3年	神山镇	2400	/	3268.4	36.18	“变废为宝”产业链	张其伟	县住建局	
47	山东赛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3年	神山镇	8000	/	9805.6	22.57	“变废为宝”产业链	张其伟	县住建局	
48	山东启源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2023年	南桥镇	2300	130	3158.34	37.32	“医药产业”工作专班	李怀疑	县卫健局	
49	兰陵县凯旭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	庄坞镇	12000	320	13866	15.55	“新型玻璃”产业链	张学超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0	兰陵县运丰蔬菜食品有限公司	2023年	庄坞镇	2600	136	3508.46	34.94	“食品加工”产业链	王传喜	县农业农村局	
51	山东物元高端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	鲁城镇	4100	128	5247.8	27.99	“机械产业”工作专班	庄文武	县工信局	
52	兰陵县明威食品有限公司	2023年	鲁城镇	2000	66	2813	40.65	“食品加工”产业链	王传喜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小升规”企业名称	“小升规”时间	所属乡镇	2023年预计产值	2023年同比增幅	2024年预计产值	2024年同比增幅	所属产业链（工作专班）	牵领导	责任部门	备注
53	兰陵县信合塑编有限公司	2023年	长城镇	2050	28	2864.265	39.72	其他			
54	兰陵县浩远纺织有限公司	2023年	苍山街道	2600	/	3521.2	35.43	其他			
55	山东济晟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大仲村镇	6000	/	7427	23.78	“变废为宝”产业链	张其伟	县住建局	
56	山东矿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大仲村镇	3000	/	3950	31.67	“机械产业”工作专班	庄文武	县工信局	
57	沂安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新兴镇	2100	50	2917.52	38.93	“机械产业”工作专班	庄文武	县工信局	
58	兰陵城投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新兴镇	10000	/	11623	16.23	“机械产业”工作专班	庄文武	县工信局	
59	临沂拓展新型砖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车辋镇	2200	/	2880.24	30.92	“变废为宝”产业链	张其伟	县住建局	
60	山东柏霖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尚岩镇	6000	/	7512.8	25.21	“变废为宝”产业链	张其伟	县住建局	
61	兰陵喜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向城镇	15000	637	17253	15.02	“食品加工”产业链	王传喜	县农业农村局	
62	临沂天旺食品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向城镇	2300	54	3154.43	37.15	“食品加工”产业链	王传喜	县农业农村局	
<p>2022年度已升规的24家企业预计2023年完成产值19.45亿元，2024年预计完成产值24.96亿元； 2023年即将符合条件的38家小升规企业预计2024年完成产值21.50亿元。</p>											

# 兰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兰陵县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 实施方案》的通知

兰陵政发〔202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兰陵经济开发区、农高区管委会：

《兰陵县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兰陵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0日

## 兰陵县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关于推动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的意见》的战略部署，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改革创新，探索实施文化产业赋能乡村

振兴新路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基础

兰陵位于临沂市南部、鲁苏交界，总面积1724平方千米，总人口146.1万人。兰陵历史悠久、人文荟萃、底蕴深厚，是中国历史上



首批建制县，楚大夫屈原途经此地取名兰陵，“后圣”荀子曾两任兰陵令，“诗仙”李白留下了“兰陵美酒郁金香”的千古名句。兰陵是农业大县，是中国蔬菜之乡、山东南菜园，农业生态条件优越，2022年成功入选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名单，先后荣获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县、国家卫生县城、中国最具绿意百佳县市、中国最美文化休闲旅游名县等称号。近年来，兰陵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文化旅游及乡村振兴工作，以建设“全市乡村振兴先行区、人文厚重和美新兰陵”为目标，深入挖掘儒学文化、诗酒文化、红色文化资源，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积极探索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新路径，主要做法有：

（一）坚持党政统筹谋发展，让文化产业“兴”起来。兰陵县把文化旅游业列入全县主导产业，加快培育新动能、新业态。成立文化旅

游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文旅工作专线、重点项目建设指挥部等推进协调机制；对接临沂理工学校增设非遗传承、文化旅游专业，定向培养输送专业人才；成立文旅集团，整合资金、平台等资源，推动政府与市场有效衔接；制定《关于加快全域旅游发展的实施意见》，出台《大力提振文化和旅游消费的政策措施》等多项政策，安排财政专项资金，拿出“真金白银”，全力培育壮大文旅产业。

（二）坚持改革创新抓项目，让兰陵文化“动”起来。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围绕“一核四区多点”产业布局，高标准打造了兰陵国家农业公园、压油沟景区、荀子文化园、兰陵文创园等精品文旅项目，代村、压油沟村被评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打造成为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先行区、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新样板；先后引进 30

余家企业，投资开发兰陵王城、华夏酒城、大宗山旅游区、邓王山康养、兰溪湿地公园等项目，均彰显了文化特色，成为展示兰陵文化、助推乡村振兴的重要载体和支撑。

（三）坚持挖掘潜力促融合，让文旅产业“融”起来。坚持以文促旅、以旅彰文，深入推进文旅融合发展，做深儒学文化，投资2亿元建设荀子庙景区、萧氏文化园，举办荀子文化节、萧氏文化节等活动，成为兰陵文化产业发展的新地标；做足诗酒文化，投资50亿元的华夏酒城项目，打造“工业+文旅”新模式；做优古城文化，投资25亿元的兰陵王城项目被列入文旅部第二十期精品项目、山东省重大项目，印象代村项目被评为省级夜间文旅消费聚集区、省级旅游休闲街区；做强红色文化，建设鲁南革命烈士纪念馆、苍山暴动纪念馆、鲁

南战役纪念碑、中国知青村等纪念设施，不断拓展红色文旅发展空间。

（四）坚持宣传推广展形象，让文旅品牌“响”起来。以树品牌、塑龙头为策略，创意策划了“兰香东方·酒香神州·菜香天下”的旅游形象以及“华夏古县、醉美兰陵”特色品牌；注重线上宣传营销，推动景区、博物馆等开发线上数字化体验产品，打造云旅游、云展览等旅游体验新场景；连续举办十届兰陵蔬菜产业博览会、荀子文化节、全球萧氏宗亲会、乡村文化旅游节、“沂蒙红动中国”等活动，打造节事品牌，有效提升了兰陵文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五）坚持保护利用强传承，让文化遗产“活”起来。兰陵县不断加大文物保护力度，做好传承弘扬创新文章，现有国家级文保单位1处、省级文保单位13处、市级文保单位13处、县级文保单位35处，

兰陵县博物馆现有藏品 10776 件、珍贵文物 83 件，被评定为国家三级博物馆，年接待观众 30 万人次；推动兰陵非遗创新发展，9 个项目被列入省级非遗，7 家企业入选“山东手造·产自临沂”优选 100 名单，兰陵文化创意产业园入选“山东手造·产自临沂”示范园区，小郭泥塑等 3 个项目入选市级非遗工坊，长城镇西王庄村、下村乡上村入选市级手造特色乡村。

## 二、试点目标

通过开展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工作，充分发挥党委政府统筹规划、资源配置作用，突出特色，改革创新，加快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探索打造农文旅融合发展助推乡村振兴的“兰陵模式”。到 2025 年，力争实现接待游客 1000 万人次，旅游业总收入达 100 亿元，培育 15 个以上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景区化村庄，达成 200

家中小微文化企业市场主体，将兰陵打造成知名的文化休闲乡村旅游目的地，努力建设人文厚重和美新兰陵。

## 三、试点任务

### （一）创新工作机制

**1.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成立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工作专班，统筹各类资源，加强部门协同，协调各方力量，构建齐抓共管大格局。加大工作考核力度，将文化产业发展纳入乡村振兴考核体系，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抓好工作落实。（责任单位：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2. 加强产业顶层设计。**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农民增收、多方参与的原则，高标准做好文化产业发展的顶层设计，建立健全文化旅游产业政策，依托县内优质文化资源，以“乡创综合体”为抓手，

聘请专业规划设计团队，做大做强文化产业项目的运作、包装、挖掘、招商等工作。（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 探索实施“文化产业特派员”制度。**结合兰陵实施乡村振兴“四雁”工程，招引优质创意机构与人才返乡入乡，引导有情怀、有创意的文化工作者、产业带头人深入乡村，带动文化下乡、资本下乡、产业下乡，推动乡村文化振兴。（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二）发挥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的社会效益

**4. 提升乡村文化自觉。**加强乡村文化基础设施建设，丰富乡村文化活动内容和形式，在挖掘传统文化、培育文化传承人等方面促进乡村文化建设，提升村民对乡村的文

化认同。（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各乡镇、街道）

**5. 传承创新乡土文化。**立足兰陵红色文化、民俗文化等，注重传统文化与时尚元素的有机结合，挖掘剪纸、根雕、泥塑等镇域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元素，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设计师等参与乡村手工艺创作，提升乡村传统产业附加值，带动乡村人文环境整体提升。（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各乡镇、街道）

**6. 创新宣传推介方式。**鼓励兰陵国家农业公园、压油沟景区等创作涵盖民俗文化、农耕生产、田园风光等内容的数字产品，支持文创企业、自由创作者等创作传播展现乡村特色文化、民间技艺、乡土风貌等方面的文化产品，开展乡村美食、美景、好品、好物等评选活动，通过抖音视频、直播等新媒体

方式，加大宣传推介力度，打造地域文化品牌。（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各乡镇、街道）

（三）做强乡村特色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

**7. 丰富乡村文化活动。**以服务基层群众为重点，持续开展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和文化小广场提档升级工作。新建 15 处乡村书房，启动“四馆一中心”（博物馆、体育馆、游泳馆、科技馆、文化艺术中心）建设；创新开展“一村一年一场戏”“送公益电影下乡”等文化惠民工程，组织举办“百场千村进万家”活动和省市县三级联合购买文化惠民演出活动。（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各乡镇、街道）

**8. 推进创意农业发展。**依托农业、文化、旅游资源优势，提升兰陵国家农业公园、新格林现代农

业产业园、绿沃川智慧农业产业园，建设创意农业景观，开发创意农产品，开展创意农耕活动，打造创意农业新场景。规划建设兰陵盆景文化产业园，计划招引 150 家盆景园艺从业者，聘请国家级盆景艺术大师入驻园区，定期举办国家级、省级盆景花木艺术大型展览，将小东山村打造成“盆景村”，带动周边群众致富增收。（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有关乡镇、街道）

**9. 大力开发酒文化产业。**支持美酒文化产业发展，加快建设华夏酒城、兰陵美酒文化产业园、兰陵美酒文化博物馆、酒文化体验中心，拉长做宽产业链条，推进“农工文旅”融合发展，打造促进三产融合典范、酒文化体验旅游度假目的地。（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 打造数字文创产业。**实施“数字+文化”“数字+农业”，通过数字文创，制作大型演出和各种传播形式，将兰陵文化打造成具有影响力的文化名片，形成丰富的IP衍生产业链，提升兰陵农产品整体品牌价值，实现兰陵第一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有机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1. 推动传统手工艺发展。**研究制定传统手工艺扶持政策，支持陶笛、泥塑、绳编、蓝印花布、紫金砚、根雕、木版画、剪纸等传统工艺实现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带动农民结合实际开展手工艺创作生产，推动手工艺特色化、品牌化发展。（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各乡镇、街道）

**12. 创作文化演艺精品。**结合优秀兰陵文化，创作5部现代柳琴戏、10部沉浸式情景剧。依托华夏

酒城、兰陵王城等项目，创作《兰陵王传奇》《醉卧兰陵》《兰陵王入阵曲》等演艺项目，打造一批特色鲜明、门类丰富的主题演艺精品。

（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

**13. 举办节会文化活动。**通过菜博会、农民丰收节、荀子文化节、马拉松比赛、环会宝湖自行车赛等节会活动，扩大宣传力度，发展节会经济。（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有关乡镇、街道）

（四）加强文化和旅游人才队伍建设

**14. 制定人才扶持政策。**制定支持文旅人才、企业的扶持政策，推动文旅人才深入乡村对接帮扶和投资兴业。通过多种形式，依托重点文旅企业，发布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人才回流政策等，通过政策吸引、精准对接，引进一批较高

层次文旅人才，充实我县文旅行业人才队伍；积极对接临沂理工学校，增设非遗传承、文化旅游专业，定向培养输送专业人才。（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15. 强化教育培训。**不断挖掘培养乡土文旅人才，重点支持培养一批政治素质优良，扎根乡村、乐于奉献、服务群众的乡村文化和旅游带头人；常态化开展乡村旅游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和法规培训，定期开展讲解员大赛等服务技能大赛；加强与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合作，配合设立文化和旅游类实习实践实训基地。（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各乡镇、街道）

（五）推动文化和旅游项目建设运营

**16. 打造乡村文旅精品项目。**提升兰陵国家农业公园景观质量，推陈出新，增加农耕体验、乡村民俗、休闲采摘等旅游产品；推进压油沟乡村旅游度假区建设，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创建省级旅游民宿集聚区；谋划实施兰陵 G2 文康旅共同体先行区、兰陵全国青少年综合实践与劳动教育基地等重大项目，加快兰陵王城、华夏酒城、大宗山旅游区等乡村文化旅游项目建设，推动文化旅游景观特色化、设施标准化、功能多样化。（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各乡镇、街道）

**17. 建设乡村旅游特色村。**围绕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依托乡村文化旅游资源，突出乡风乡情乡愁，大力实施村庄景区化、乡村旅游重点村建设，打造一批特色鲜明、

生态宜居、文化传承、网红打卡的乡村旅游特色村,2025年全县省级景区化村庄、乡村旅游重点村达到12个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各乡镇、街道)

**18. 发展“微度假”产品。**推进“沂蒙乡愁”民宿建设,整合政府、企业、村集体、农户多方力量和资源,出台旅游民宿发展扶持奖励办法,建立民宿证照联审机制,重点支持压油沟周边、环会宝湖、环双河湖等区域打造特色民宿集群,集中培育2处民宿集聚区、7处星级民宿,叫响“沂蒙乡愁·醉卧兰陵”民宿品牌;突出特色发展房车露营地、帐篷露营地,策划推出“露营+垂钓”“露营+音乐”“露营+篝火”等多种形式的主题活动,推动压油沟房车营地、兰湖北岸露营地、银湖湾汽车营地等健康运营,打造网红

打卡“新地标”。(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有关乡镇、街道)

**19. 推进“乡创共同体”建设。**结合县域实际,根据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发展现状,整合利用土地、劳力、产业等资源,按照“宜农则农、宜游则游、宜工则工、宜文则文”的原则,因地制宜发掘农村新功能新价值、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打造新载体新模式,积极打造区域特色明显、发展潜力劲足、竞争优势强劲、辐射带动面广的“乡创共同体”。(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各乡镇、街道)

**20. 拓展融资方式。**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乡村文化和旅游企业和项目的金融信贷支持,降低乡村文化和旅游企业融资成本。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快推进文化旅



游重大项目落地实施，鼓励县文旅集团采用直接投资、联合开发等方式参与文化旅游项目建设和运营，引导民间投资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参与文化和旅游开发。（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六）提升文化和旅游设施效能

**21. 发挥公共文化场所功能。**充分利用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影剧院等资源，纵向连通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公共文化网络，打造公共文化服务平台，完成 600 个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提升工作；依托会宝湖美丽乡村示范片区，建成 20 处高标准、样板式基层文化活动中心。（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各乡镇、街道）

**22. 提升乡村旅游道路设施。**加快完善通往乡村旅游点的基础路网，优先解决交通干道、重点旅游景区到乡村旅游点的道路交通，按“四好农村路”标准整治旅游道路沿线环境风貌；改造提升“压油沟—山水下村”旅游道路，串联多个旅游景区和沿途乡村旅游点，合理设置咨询服务点、旅游驿站、汽车营地等配套服务设施，打造“醉美兰陵旅游公路”。（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各乡镇、街道）

**23. 完善配套设施。**通过政府购买、资金补助、标准规范等方式推动乡村旅游厕所建设改造和管理维护，做到数量充足、干净无味、实用免费、管理有效；设置一批旅游交通导览牌，形成布局合理、标识规范、指向清晰的旅游交通引导标识体系，加强乡村旅游点及周边垃圾和污水集中处理，抓好道路沿

线、景区周边绿化美化净化，整体提升乡村文化旅游环境。（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各乡镇、街道）

（七）统筹利用乡村文化和旅游资源

#### 24.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办好第五届荀子文化节，做好组织荀子墓申报为第九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推动郕国故城等文物保护项目，定期开展文物巡查；结合“非物质文化遗产月”“文化自然遗产日”开展非遗进校园、进景区活动；结合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举办周末集市，搭建非遗手造商品线上线下展销平台，加强“山东手造·产自临沂·兰陵有礼”品牌建设。

（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各乡镇、街道）

#### 25. 持续挖掘优秀传统文化。

组织力量开展荀子文化、萧氏文化、

红色文化、诗酒文化、民俗文化等兰陵特色文化的研究整理，加大文化遗存资料收集，建立健全优秀传统文化资料库，充分提炼优秀传统文化精髓，支持非遗文化、民间文化的传承发展。（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各乡镇、街道）

26. 加强文化资源保护。科学划定、严格遵守历史文化保护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保护乡村建筑风貌和地域文化特色，保护农业生产过程、农家生活、民俗文化、古镇古建等乡村原始风貌，防止大拆大建、千村一面和城市化翻版、简单化复制，避免过度开发。（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各乡镇、街道）

（八）探索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用地模式

**27. 强化土地保障。**将乡村文化和旅游项目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安排，充分利用土地流转、土地整治等政策，通过“点状批地”“点状供地”等办法，保障乡村文化和旅游项目建设用地。结合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取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租赁、入股、合作等方式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发展乡村民宿、民俗体验、文化创意等业态。（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各乡镇、街道）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成立兰陵县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单位和任务分工，形成全县上下统筹推进、同步

创建的工作合力，各责任单位按照各自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各成员单位加大工作力度，积极配合牵头单位，共同做好试点各项创建工作。

（责任单位：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文化和旅游局）

（二）强化人才保障。注重人才培养，构建“教育+企业+政府”人才培养模式，鼓励校企合作，建立实训基地，开展基层人才培养项目，结合讲解员培训、乡村旅游培训等培训班次，带动属地从业人员的素质提升；引进高素质、高技能、高水平的专业团队共同参与相关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提高乡村旅游经营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强化政策保障。统筹使用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旅游产业项目建设，积极争取省级乡村振

兴重大专项资金，出台我县支持文化旅游发展的扶持奖励办法，在规划编制、政策制定、资金投入、项目安排等方面给予倾斜，优先支持乡村振兴文旅重大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四）强化工作调度。县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开展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工作进展情况研究，建立调度机制，强化日常指导，定期调度各成员单位进展情况，统筹协调各方资源支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深入开展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工作，不断总结典型经验做法，持续加大宣传力度，助推工作任务落实落细。（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 兰陵县人民政府

## 关于表扬 2022 年度全县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兰陵政字〔2023〕1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兰陵经济开发区、农高区管委会：

2022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县各级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中央和省、市、县决策部署，统筹发展和安全，聚焦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坚决防范安全生产事故，有效应对各类自然灾害，全县安全生产形势保持总体稳定。为表扬先进典型、激励担当作为，经研究，决定对矿坑镇人民政府等 7 个先进集体、刘刚等 16 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表扬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发挥示范

引领作用，为营造持续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再立新功。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全县各级各部门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工作理念，以先进为榜样，毫不动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持续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为建设“鲁南经济圈工业强县、全市乡村振兴先行区、人文厚重和美新兰陵”贡献安全和应急力量。

附件：2022 年度全县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兰陵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24 日

附件

## 2022 年度全县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 一、2022 年度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先进集体（7 个）

矿坑镇人民政府

新兴镇人民政府

大仲村镇人民政府

神山镇人民政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交警大队

### 二、2022 年度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先进个人（16 名）

张善杰 矿坑镇社会稳定（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人

梁晓蕾 神山镇党建群团办公室副主任

刘玉朋 大仲村镇党建群团办公室副主任

屈敬东 新兴镇社会稳定（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刘刚 长城镇社会稳定（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人

王鑫雅 鲁城镇社会稳定（应

急管理）办公室负责人

许卫华 县交通运输局安全监督科科长

张峰 县工信局民爆器材管理科负责人

王文超 县消防救援大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李刚 县水利工程保障中心水利工程安全服务股负责人

杨卫兵 县住建局安监站站

高博 县交警大队交通秩序管理中队中队长

马腾飞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特检科四级主办

臧慧慧 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综合科科长

王慧 县应急保障服务中心调查评估服务股股长

王璐 县应急管理局危化科负责人

# 兰陵县人民政府

## 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 通知

兰陵政字〔2023〕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兰陵经济开发区、农高区管委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省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鲁政字〔2023〕17号）和市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临政字〔2023〕25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有关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意识，坚

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做到查实情、报真数，确保普查数据全面客观真实反映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为全县“鲁南经济圈工业强县、全市乡村振兴先行区、人文厚重和美新兰陵”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 二、普查内容

（一）普查对象和范围。本次普查的对象，是在全县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

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二）普查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三）普查时序安排。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年度资料。普查分三个阶段实施：

1. 普查准备阶段（2023 年底以前）：组建普查机构，落实人员、经费、措施和责任，开展投入产出电子台账记账、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以下简称“两员”）选聘培训、综合试点、单位清查、宣传动员等工作，做好数据处理能力建设和物

资保障等工作。

2. 普查登记及数据处理阶段（2024 年底前）：开展普查数据登记、数据审核验收、数据质量抽查、数据评估发布、普查年度国民经济核算和总结表彰等工作。

3. 普查资料开发阶段（2025 年底前）：开展分析研究、资料编辑和数据库完善等工作。

### 三、组织实施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各级各部门要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统筹协调，创新手段，突出重点，完善机制，强化保障，扎实做好普查组织实施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将成立兰陵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由县政府领导同志任组长，各



有关部门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各乡镇（含街道，下同）要把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列入今明两年重点工作计划，成立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按照全县统一部署要求，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工作，及时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重点解决好经费、人员、交通、办公场所等“四落实”工作，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开展。要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二）密切协作配合。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立足职能、各负其责，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合力做好普查工作。县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县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负责和协调企

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县委政法委负责和协调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县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县民政局负责和协调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和协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县大数据中心负责和协调数据处理环境所需政务云资源方面的事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和协调地图资料方面的事项；县统计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和协调普查表彰方面的事项。银行、保险等单独组织实施普查的部门、单位，要按照全国普查方案统一要求和上级部门部署，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两员”；有条件的乡镇可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

“两员”不足问题。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深入解读统计法律法规，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宣传在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人物和事迹，强化激励作用，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四、有关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依法规范进行普查，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

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纪检监察和统计机构要加大对普查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可信。对因工作落实不力影响全县普查工作进度和质量的，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确保数据质量。坚持数据质量第一，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

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对本领域数据质量的审核，确保普查结果符合实际、真实可靠。国家、省、市、县领导小组将适时开展普查工作和数据质量的核查、抽查和统计执法检查。

（三）创新手段方式。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电子证照信息等，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鼓励探索利用第三方等社会资源提高普查工作质效。

（四）落实经费保障。普查所需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确保按时足额拨付到位。“两员”报酬由财政部门按确定的“两员”报酬标准承担，各乡镇须及时发放，不得拖欠。对因工作需要聘用或从有关单位商调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要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

（五）强化成果运用。县级普查机构要制定经济普查资料开发应用方案，建立经济普查数据库，及时发布普查成果；要深入挖掘普查数据价值，分析研判全县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变化新特征，积极主动服务宏观决策，切实发挥好统计的参谋咨政作用。

兰陵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30日

# 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2023年县〈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兰陵政办发〔20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兰陵经济开发区、农高区管委会：

《2023年县〈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政府工作报告》安排部署的重点工作任务，是县政府向全县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是推动全县高质量发展的具体要求，事关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全县各级各部门要坚持目标引领、问题导向和结果评价有机统一，紧盯任务目标不动摇，勇于担当、主动作为，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工作干劲，不折不扣抓好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落实。

**二、明确工作职责。**县政府分管领导要加强检查调度、督促落实，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推动分管领域的重点任务圆满完成。各牵头单位、参与单位要对照《政府工作报告》中确定的102项事项，抓紧制定具体落实方案，明确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压实压紧工作责任，切实做到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

**三、强化督导考核。**县政府办公室将《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县直部门绩效考核，建立任务台账，实行清单管理。强化工作督导，坚持季调度通报，对任务落实不力的，跟进督查、限期整

改、全程问效，对整改不到位的，及时提报县政府严肃问责，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见效。

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9日

## 2023年兰陵县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工

根据工作安排，现将2023年县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主要预期目标、重点工作任务分解如下：

### 一、主要预期目标

1、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左右。（分管领导：张学超；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参与单位：县统计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局）

2、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左右。（分管领导：张学超；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参与单位：县统计局）

3、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0%左右。（分管领导：张学超；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参与单位：县统计局）

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0%左右。（牵头领导：张其伟；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参与单位：县税务局）

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左右。（牵头领导：朱元峰；牵头单位：县商务局；参与单位：县统计局、县税务局、县文旅局，各乡镇、街道）

## 二、重点工作任务

### (一) 张学超同志牵头负责的工作任务

1、智造新城，以发展绿色矿业、建设绿色矿山为目标，完善“借鸡（基）生蛋”等3条产业链，推进资源循环利用，招引过亿元项目6个，产值增长25%、税收增长20%。

（牵头单位：装备智造新城建设指挥部；参与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尚岩镇、新兴镇、鲁城镇）

2、加快推进总投资78亿元的国华金泰光伏新材料项目，建设光伏科技产业园。（牵头单位：装备智造新城建设指挥部；参与单位：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生态环境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县供电公司，尚岩镇、新兴镇）

3、提质“互联网+政务”服务，

深化“一次办好”“云直播”“云导服”等改革，创新“无感”“无人工干预”等审批模式，继续推动“一窗办、智能办、掌上办”。（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参与单位：县政务服务专班成员单位）

4、推行“县乡一体化”帮代办服务，优化“1530”政务服务圈、数字化云服务平台，推进县乡村三级政务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参与单位：县政务服务专班成员单位）

5、规范招投标管理，推动重大项目与产业落地关联，带动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参与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6、实施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健全兰陵首发等政企沟通交流平台，完善企业帮包机制，闭环解决发展难题，帮助企业做大做强。（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参与单位：12345•兰陵首发，县优化营商环境各专线成员单位，各乡镇、

街道)

7、进行能耗内部挖潜，优先保障重大项目能耗需求。(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8、实施好整县分布式光伏、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等项目，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能耗支撑。(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9、建设青年发展友好型县域，让青年安身安心、安居安全、宜创宜业、宜学宜游。(牵头单位：团县委；参与单位：县人社局、县教体局、县民政局)

10、坚决贯彻“八抓20条”举措，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参与单位：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经开区)

11、加强安全生产巡查和“双专班”运行，深化行业安全联盟制度，消除重大风险隐患。(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参与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各乡镇、街道、经开区)

12、推进乡镇消防救援站和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提升基层应急处置能力。(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参与单位：鲁城镇，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

13、精准“治气”，持续抓好扬尘、工业废气、餐饮油烟等污染治理，构建源头严控、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全过程综合监管体系。(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县住建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发改局、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各乡镇、街道、经开区)

14、系统“治水”，开展工业、生活、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及黑臭水体整治，实施西泇河、燕子河等综合治理。(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长城镇、庄坞镇)

15、科学“治土”，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实现土壤安

全利用率 100%。(牵头单位: 县生态环境局; 参与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6、实施“东部拓展立新、西部以产带城、南部集聚振兴、北部宜养宜游、中部集约提升”全域空间优化战略, 建设以“绿色化、均衡化、双向化”为引领、“中心城区—重点镇—特色小镇”为主体的新型城镇体系。(牵头单位: 县发改局、县住建局; 参与单位: 卞庄街道、苍山街道、尚岩镇、兰陵镇、神山镇、磨山镇、向城镇)

17、加快推进“六城同建”, 形成功能互补、相互依托、各具特色的发展格局。(牵头单位: 县发改局、县住建局; 参与单位: 卞庄街道、苍山街道、尚岩镇、兰陵镇、神山镇、磨山镇、向城镇)

18、推进 7 个省新型城镇化重点项目、2 个省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牵头单位: 县发改局; 参

与单位: 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供电公司、县交通运输局、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神山镇、大仲村镇、经开区)

19、守牢安全生产底线。(牵头单位: 县应急管理局; 参与单位: 县安全生产底线成员单位, 各乡镇、街道、经开区)

20、守牢能源安全底线。(牵头单位: 县发改局; 参与单位: 县能源安全底线成员单位)

21、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牵头单位: 县生态环境局; 参与单位: 县生态环境安全底线成员单位, 各乡镇、街道、经开区)

## **(二)张其伟同志牵头负责的工作任务**

1、发挥国企平台独特优势, 在重大项目、重点产业上聚力突破, 以国有资本撬动社会资本, 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水平。(牵头单位: 县财政局; 参与部门: 县发改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2、用好“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单位：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

3、积极向上争取用地指标，开展批而未供、闲置低效用地专项整治。(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住建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4、实施鲁城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棠林村破损山体综合整治项目。(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单位：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乡土地发展有限公司，鲁城镇、矿坑镇)

5、建设兰陵路下穿桥口袋公园，配套健身绿道、运动场地等。

(牵头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参与单位：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住建局、县教体局)

6、完成迎宾路等29条道路绿化提升以及育才路、荀卿路等3条道路亮化工程。(牵头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参与单位：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住建局)

7、优化房地产市场促进政策，启动第四代住房建设。(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参与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8、推行“建管分离”模式，实现无人管理小区物业全覆盖；探索“网格化+一站式矛盾调处+物业+业委会+12345•兰陵首发”融合机制。(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参与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2345•兰陵首发、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县供电公司、卞庄街道)

9、启动玉泉路连通等道路工程 17 条。（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参与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卞庄街道、磨山镇）

10、建设天然气管网智慧监管平台、铺设管线 14.5 公里，实施污水管网工程 33 公里，完成小汶河污水处理站建设、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参与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局）

11、启动新一轮房屋征收。（牵头单位：卞庄街道、县住建局；参与单位：县工信局）

12、实施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续建工程 23 个。（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参与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局）

13、启动建设投资 7 亿元的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牵头单位：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参与单位：县

住建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发改局）

14、建设吴坦河跨河大桥。（牵头单位：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参与单位：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东城新区建设指挥部）

### （三）苏妮娜同志牵头负责的工作任务

1、年内引进过亿元项目 70 个、到位资金 110 亿元，其中过 10 亿元项目 10 个，央企、500 强、头部企业等项目 3 个。（牵头单位：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参与单位：各乡镇、街道、经开区，县农高区，农企园指挥部，装备智造新城建设指挥部，兰陵低碳经济集成产业园指挥部，县属国有平台企业）

2、推动农文旅深度融合，坚持“以红带绿、以绿映红、红绿接蓝、古今辉映”发展思路，整合古镇研学、农业观光、红色文化等资

源，塑强“一核四区多点”旅游格局。  
(牵头单位:县文旅局;参与单位:各乡镇、街道,文峰山管委会、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加快兰陵王城、“沂蒙乡愁”民宿等项目建设,开发旅居康养、非遗手造、沉浸体验等新产品新业态,打造《兰陵王传奇》等大型沉浸式演艺。(牵头单位:县文旅局;参与单位:各乡镇、街道)

4、加强区域衔接,西接台儿庄古城、北连蒙山风景区、东通日照滨海度假,联合开发旅游路线,打造环兰陵200公里旅游圈,争创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牵头单位:县文旅局;参与单位: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提升群众认同感,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新建城市书房3处、乡村书屋10处,举办“百场千村进万家”等文化活动,继续实施“一村一年一场戏”“送公益电影下乡”等惠民工程,持续丰富群

众精神文化生活。(牵头单位:县文旅局;参与单位:各乡镇、街道,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6、健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制,加强博物馆藏品、馆藏文物数字化建设,办好第五届荀子文化节,申报荀子墓为第九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实施郟国故城等文物保护单位。(牵头单位:县文旅局;参与单位: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四)任力同志牵头负责的工作任务

1、推进陶沟河复航、通用机场等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参与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

2、新增“头雁”领创办合作社等20家;引进“归雁”人才260名、落地经济实体200家;新遴选、培养“鸿雁”400名,培育省市级乡村之星18名,新建、提升“鸿雁”示

范基地 10 处，辐射带动农民 2000 户；持续放大“雁阵”效应，实施“双 100”提升行动，新培育党支部领创办合作社市级示范社 5 家，县级及以上示范社、示范场 100 家。（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参与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3、深入实施“一镇一业、一村一品”，年内争创省级农业产业强镇 1 个、乡土产业名品村 10 个。（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参与单位：各乡镇、街道）

4、加强“苍山大蒜”“苍山牛蒡”“苍山辣椒”“苍山食用菌”等特色农产品药食同源探索，深挖品牌价值内涵，打造过 10 亿元区域公用品牌 1 个、企业产品品牌 1 个。（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参与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5、新增“三品一标”认证 30 个。（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6、办好第十一届菜博会和 2023 年丰收节，持续叫响“苍山蔬

菜”“兰陵优品”集群品牌。（牵头单位：县农业公园管理中心；参与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

7、争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国家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省现代农业强县。（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参与单位：各乡镇、街道）

8、依托农企园，建设蔬菜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引进科研院所 2 家。（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公园管理中心；参与单位：县科技局、县国营农场）

9、加快建设田园新城。（牵头单位：县农高区、县农业公园管理中心；参与单位：卞庄街道）

10、利用好“鲁味好品·兰香天下”区域公共品牌，招引预制菜产业头部企业 2 家以上，构建“一园五区”产业格局；推动兰陵文化、“品味鲁菜”餐饮文化融入预制菜产业，促进“菜文旅”一体发展，提升“苍山味”品牌内涵。（牵头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参与单位：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文旅局）

11、聚焦绿色健康农业，禁售、禁用剧毒农药，实施化肥减量增效、耕地质量提升项目，开展物联网等前沿科技“进村入户”行动，建设“三新”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 2.6 万亩。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12、新建、改造高标准农田 13.5 万亩，申报国家级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县。（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参与单位：各乡镇、街道）

13、加快实施农村“七改工程”，整治市“百千工程”村居 100 个、创建示范村 8 个，打造省级美丽乡村 4 个、市级 15 个。（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参与单位：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教体局、县供电公司，各乡镇、街道）

14、持续推进三大粮食作物种植保险全覆盖，增强粮食供应链稳

定性、安全性、抗逆性和协同性。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15、启动会宝岭水库增容清淤项目，协同实施水系连通等省市重大水网建设工程。（牵头单位：县水利局；参与单位：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6、推进小汶河、柞城河、白家沟等水系互联互通。（牵头单位：县水利局；参与单位：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7、健全工作机制，创建“国家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县”。（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参与单位：县教体局、县检察院、团县委、县妇联）

18、落实救助政策，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不低于 7.7 万人，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60%以上。（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参与单位：县财政局、县医保局、县残联、县卫健局）

19、探索“社区居家养老+健康试点”，开展 12349 试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争创省级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参与单位：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

#### （五）朱元峰同志牵头负责的工作任务

1、力争规上工业总产值达到 300 亿元、增长 20%。（牵头单位：县工信局；参与单位：县统计局）

2、聚焦“8+1”产业链，实施 2023 年链式经济攀越行动，拉长链条、拓宽外延，重点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牵头单位：县工信局；参与单位：各产业链牵头部门、各园区指挥部）

3、培育单项冠军、“专精特新”企业等 10 家，实施工业技改 72 个、小升规 20 家。（牵头单位：县工信局；参与单位：县统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4、经开区新落地过亿元项目

10 个，打造“三城”联动“科创高地”。

（牵头单位：经开区；参与单位：县科技局、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5、低碳经济集成产业园，实施南进北扩，启动浸渍纸科技园二期，打造全国最大浸渍纸生产基地、中国绿色饰面材料生产基地。（牵头单位：兰陵低碳经济集成产业园指挥部；参与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工信局、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6、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建成神州工业、金泰钢投 2 家互联网平台，推进中钢集团无人铲运车 5G 场景应用。（牵头单位：县工信局；参与单位：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科技局、县大数据中心）

7、完善企业帮包机制，闭环解决发展难题，帮助企业做大做强；优化“政企直通车”平台，推动各类惠企政策“精准推送”“智能兑现”“免申即享”。（牵头单位：县工信局；参与单位：县发改局、县行

政审批服务局、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8、以京沪高铁二线兰陵建站为契机，将发展融入临沂“科创走廊”建设，进一步加快与罗庄、高新区互联互通、联动发展。(牵头单位：县科技局；参与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经开区)

9、实现兰陵和长三角“科创飞地”“产业飞地”双向互动，有效承接产业转移，建设“两轴四区”高新技术产业隆起带，打造对接长三角“飞地经济”桥头堡、产业转移示范区。(牵头单位：县科技局、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县工信局；参与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发改局、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经开区)

10、实施“科技强县”战略，加大投入、建强平台，引进一批技术、转化一批成果、壮大一批产业，力争研发投入占 GDP2%以上。(牵头单位：县科技局；参与单位：县统

计局)

11、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7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85 家，建成省市级科研平台 6 个、重大项目 3 个。(牵头单位：县科技局；参与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税务局、县人社局)

12、依托兰陵电商产业园、农企园电商服务中心，推行“一站式”综合服务，引育电商骨干企业 13 家。(牵头单位：县商务局；参与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13、纵深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构建畅通便捷、便民利民的县乡村物流服务网络。(牵头单位：县商务局；参与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邮政公司)

14、抢抓第 12 届东亚地方政府会议在临沂举办契机，加大“一带一路”国家和 RCEP 区域市场开拓；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进博会等展会，培育更多外贸企业，力争

外贸总额 100 亿元、增长 10% 以上。

（牵头单位：县商务局；参与单位：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经开区）

15、加快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挥代村沂蒙老街、压油沟杏花街等特色街区作用，做大做强直播经济，培育网红主播、网红品牌、网红打卡地，营造消费新场景。（牵头单位：县商务局；参与单位：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卞庄街道、苍山街道）

16、推广绿色智能家电、新能源汽车、绿色家装，促进大宗商品消费。（牵头单位：县商务局；参与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供电公司，各乡镇、街道）

17、完善万达广场、塔山广场等商业圈，打造县域消费新型增长点。（牵头单位：县商务局；参与单位：县发改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卞庄街道）

18、守牢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底

线。（牵头单位：县工信局；参与单位：县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底线成员单位）

#### （六）张新玉同志牵头负责的工作任务

1、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开展“一打三清”专项行动，深入推进“十无”平安村居（社区）和“六无”平安单位创建。（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参与单位：县纪委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

2、推进“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平台建设，畅通群众合理诉求表达渠道。（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县信访局；参与单位：县公安局、县法院、县司法局）

3、做好国防动员、双拥共建工作。（牵头单位：县人武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4、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牵头单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七）李怀疑同志牵头负责的



## 工作任务

1、年内新增城镇就业 800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2.5% 以内。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参与单位：各乡镇、街道）

2、新建幼儿园 5 所，新增、续建中职及中小学 4 所。（牵头单位：县教体局；参与单位：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住建局）

3、完善县医院、中医院两家医共体内涵，建成投用县中医院新院等重点医疗项目 6 个，创建省市级重点专科 7 个，力争 2 年内乡镇（街道）卫生院实现儿科和儿科医生全覆盖。（牵头单位：县卫健局；参与单位：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医保局、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4、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提升突发事件监测预警能力。主动迎接后疫情时代的机遇和挑战，保障药品等物资供给，全面提升公众个人防护能力。（牵头单位：

县卫健局；参与单位：县工信局、县应急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5、推进吴坦河体育公园建设，完成 300 人以上村庄健身设施全覆盖，举办兰陵县第十三届全民健身运动会、临沂市第一届农民运动会。（牵头单位：县教体局；参与单位：县财政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卞庄街道）

6、引育适应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亟需人才、创新创业人才、高层次人才等 100 名。（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参与单位：县卫健局、县教体局、县工信局、县科技局）

7、守牢公共卫生安全底线。（牵头单位：县卫健局；参与单位：县公共卫生安全底线成员单位）

## （八）张鹏同志牵头负责的工作任务

1、推动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

司主板上市。(牵头单位: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2、持续扩大普惠金融支持乡村振兴覆盖面,新增涉农贷款20亿元。(牵头单位: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人民银行兰陵县支行;参与单位: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3、深化金融改革创新,开发绿色金融产品,加强环保、清洁能源、绿色建筑等项目信贷支持。(牵头单位:临沂银保监分局兰陵监管组、人民银行兰陵县支行、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参与单位: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局)

4、加大“人才贷”、科技成果转化贷等推广力度,信贷支持战新产业30亿元。(牵头单位: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人民银行兰陵县支行、临沂银保监分局兰陵监管组;参与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科技局)

5、守牢金融安全底线。(牵头单位: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参与单位:县金融安全底线成员单位)

#### (九)赵振亚同志牵头负责的工作任务

1、完善“双随机+网格化”机制,推进“一单两库一指引”规范化、精准化建设。(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参与单位:县住建局、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

2、健全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持续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假冒侵权、扰乱市场等违法违规行爲。(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参与单位:县公安局、县司法局)

3、守牢食品安全底线。(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参与单位:县食品安全底线成员单位)

**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陵县农村土地经营权登记颁证意见》《兰陵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价值评估意见》《兰陵县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管理意见》《兰陵县蔬菜大棚证登记颁证意见》的**  
**通 知**

兰陵政办发〔202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兰陵经济开发区、农高区管委会：

《兰陵县农村土地经营权登记颁证意见》《兰陵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价值评估意见》《兰陵县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管理意见》《兰陵县蔬菜大棚证登记颁证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30日

## 兰陵县农村土地经营权登记颁证意见

第一条 为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全县行政区域内依法通过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或者其他符合有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的方式流转取得耕地、园林、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经营权，其登记颁证适用本意见。

第三条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土地经营权登记管理工作。各乡镇（含街道，下同）财经服务中心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承担本区域内农村土地经营权登记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四条 依法通过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流转方式获得耕地、园林、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经营权的规模经营主体，经营方（受让方）申请登记，由县农业农村局颁发农村土地经营权证予以确认。经依法登记颁发的农村土地经营权证可以用于

担保、抵押等。

第五条 农村土地经营权登记包括以下内容：

（一）转出方姓名（名称）、流转方式、土地区位（空间方位示意图）、土地面积、土地用途；

（二）经营方（受让方）姓名（名称）及基本情况；

（三）农村土地经营权证名称和编号；

（四）经营期限和起止日期；

（五）农村土地经营权变动情况；

（六）核发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的机关及日期；

（七）其他应当注明的事项。

第六条 农村土地经营权登记按下列程序进行：

1. 流转双方签订正规土地流转合同，约定流转期限、流转价格、土地用途等；

2. 土地经营方（受让方）提出书面申请。填写颁证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①个人身份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法定代理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载明委托事项和委托权限的委托书；②申请登记的土地权属证明和土地流转合同；③按规定需提交的其他有关文件；

3. 土地所有权单位（发包方）审查后，签署审查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章；

4. 乡镇财经服务中心对出让方和受让方的资格、出让程序、受让期限、受让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在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章；

5. 各乡镇对受让方提供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材

料复审后签署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章；

6. 受让方持乡镇复审通过的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向县农业农村局申请登记；

7. 县农业农村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到实地开展复核，符合规定的，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8. 申请材料整理归档。

第七条 经营方（受让方）在取得经营权后，对土地经营权进行再流转或土地经营规模发生变化的，应当进行农村土地经营权变更登记。

第八条 办理农村土地经营权变更登记应向乡镇财经服务中心提交以下材料：

（一）填写《农村土地经营权变更登记申请书》；

（二）已变更的农村土地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

(三)农村土地经营权证原件。

第九条 乡镇财经服务中心受理变更申请后,应及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条 农村土地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向乡镇财经服务中心申请换发、补发。经乡镇财经服务中心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办理农村土地经营权证换发、补发手续,应以原农村土地合同和农村土地经营权登记簿记载的内容为准。农村土地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应当在农村土地经营权证上注明“换发”“补发”字样。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集体经济组织收回《农村土地经营权证》并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一)经营方(受让方)提出书面申请,自愿放弃全部土地的;

(二)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导致农村土地经营权全部丧失的;

(三)流转合同到期的;

(四)其他收回土地经营权证的情形。

第十二条 县、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流转台账及档案库、农村土地经营权登记簿。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土地经营权证、土地经营权登记簿记载的事项应一致。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农村土地经营权登记文件等材料;不得涂改和复制《农村土地经营权证》。

附件:兰陵县农村土地经营权颁证申请书

附件

## 兰陵县农村土地经营权颁证申请书

申请单位（人）		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申请事由	申请单位于__年__月__日，通过转包、出租方式，流转__户土地__亩，该土地位于____，东至____、西至____、南至__、北至____。承包期__年，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土地性质为荒山、荒沟、荒丘、荒滩、耕地，承包地用途为____。根据有关规定，特申请颁发农村土地经营权证。		
申请单位（人） 签字盖章	负责人签字：  单位（章）  年 月 日	发包方审查 意见	负责人签字：  村民委员会（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财经 服务中心初审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章）	乡镇（街道）、 政府（办事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章）
县农业农村局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五份，以上单位各存一份。申请单位（人）须同时提交土地流转合同、交易鉴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乡镇（街道）财经服务中心要认真审核申请单位的资格、流转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并在流转合同复印件上加盖公章。

## 兰陵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价值评估意见

第一条 为促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工作开展，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所称农村土地是指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是指农民依法承包农村土地取得的承包经营权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农户承包地取得的农村土地经营权。

第三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应当对拟抵押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进行价值评估。

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可申请价值评估：

（一）具备持续生产能力的农业、渔业、牧业、林业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农村土地；

（二）土地承包经营权合法取得，并拥有具备法律效力的权属证明材料。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农村土地经营权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等；

（三）土地承包经营权产权清晰，符合“依法、自愿、有偿”的土地流转原则，土地流转合同和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四）经营土地没有改变农业用途。

第五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价值评估应当坚持因地制宜、客观公正、随行就市、广泛认可的原则。

第六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价值评估方式，由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双方当事人协商选择。

1. 抵押权人自行评估；



2. 双方当事人协商评估;

3.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

第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价值评估的申请人为农户或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第八条 评估机构接受当事人申请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价值评估时,应确定评估人员,自接受申请的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出具书面评估意见。

第九条 申请人应向土地承包经营权价值评估机构提交以下材料:

1.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农村土地经营权证;

3. 从事农业经营的相关材料。

第十条 评估机构在价值评估

前,首先对申请者的土地经营权进行确认。承包农户以县人民政府颁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为依据确认经营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土地流转过程中签订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申请颁发的农村土地经营权证书为依据确认经营权。只有土地经营权确认清楚的土地,才可以实施价值评估。

#### 第十一条 评估程序

(一) 评估前期调查。评估人员应当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调查等方式,摸清评估土地的类型、等级、主栽作物品种、产量、产值等基本情况。

(二) 评估价值确定。评估人员根据近 3 年当地主栽作物平均产量和平均价格计算土地年均价值(见附件 1),或者根据当地土地年平均租金作为土地年均价值(见附件 2)。对于果树林木等收益,根据果树林木(作物)生产的正常定植

标准、作物长势、管理水平、市场行情等因素，评估作价；对于蔬菜大棚、畜禽舍等附着物，根据建造价和折旧情况，评估作价（见附件1）。

（三）土地经营权总价值=年均价值×经营期限×土地面积+土地附着物价值。

（四）出具由评估人员签名的评估意见。

第十二条 自行评估、协商评估的不收费，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费按不高于最低收费标准的1/3收取。

附件： 1. 兰陵县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评估标准

2. 兰陵县农村土地流转指导价格

## 附件 1

## 兰陵县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评估标准

序号	名称	类别规格	标准	备注
1	主要农作物		1000~1500 元/亩	包括：谷类、豆类、薯类
2	小杂粮		2000~2500 元/亩	包括：黑豆、绿豆、红小豆、豇豆、谷子、高粱
3	蔬菜	陆地蔬菜	3000~5000 元/亩	包括：黄瓜、韭菜、芸豆、白菜、萝卜、茄子、西红柿、草莓等
		春秋大棚蔬菜	20000~30000 元/亩	
		高温大棚蔬菜	30000~50000 元/亩	
4	食用菌	陆地	5000~30000 元/亩	包括：木耳、球盖菇、平菇、毛木耳、香菇、榆黄蘑等
		拱棚	40000~50000 元/亩	
		可控温棚	6000~100000 元/亩	
5	果树	幼树期(1~3 年)	年收益 1000~1500 元/亩；果树 40~50 元/棵	包括：苹果、梨、桃、杏、李子、石榴、葡萄、核桃、樱桃、柿、枣、板栗等
		初果期(3~5 年)	年收益 1500~5000 元/亩；果树 260~350 元/棵	
		盛果期(5~12 年)	年收益 5000~10000 元/亩；果树 400~600 元/棵	
		衰老期(12 年以上)	年收益 4000~8000 元/亩；果树 120~260 元/棵	
		高效果园(保护地、高标准密植园、稀特品种)	年收益 10000~25000 元/亩；果树 120~260 元/棵	
6	经济作物		1500~3000 元/亩	包括：花生、棉花、黄烟
7	中药材		3000~8000 元/亩	
8	花卉、苗木		6000~10000 元/亩	
9	用材林		500~1800 元/亩	杨树

序号	名称	类别规格	标准	备注
10	茶		3000~10000 元/亩	
11	瓜类		2000~5000 元/亩	包括：西瓜、甜瓜
12	房屋	砖（钢）混结构	500~650 元/平方米	按建筑面积
		简易板房	200~250 元/平方米	
		看护房	150~200 元/平方米	
13	温室	钢、砼骨架、玻璃顶	80~120 元/平方米	按建筑面积
		钢、砼骨架、塑料薄膜顶	70~90 元/平方米	
		简易塑料薄膜顶	20~40 元/平方米	
14	畜禽舍	砖混结构	120~200 元/平方米	按建筑面积
		简易结构	70~110 元/平方米	

适度规模经营的评估标准可酌情上浮 10%~30%。

## 附件 2

### 兰陵县农村土地流转指导价格

集中流转土地进行规模经营 年亩；  
 的指导价每亩每年为 800 元至 山区：指导价为 800~1300 元/  
 1500 元，其中： 年亩；  
 平原：指导价为 1000~1500 元 最低保护价不低于 600 元/年  
 /年亩； 亩。  
 丘陵：指导价为 900~1400 元/

# 兰陵县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管理意见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创新金融服务方式，支持农户增收和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促进农业规模化经营，进一步满足现代农业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所称农村土地是指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村集体使用的耕地、养殖水面、“四荒”用地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种植养殖的土地。

第三条 本意见所称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是指通过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通过转包、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等形式流转的承包土地的经营权；通过招标、拍卖和协商等合法方式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

营权。

第四条 本意见所称农村承包土地（含地上及地下附属物）的经营权抵押贷款是指抵押人在不改变土地所有权性质、不改变农村土地承包权和农业用途的条件下，将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作为抵押担保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行为。当抵押人到期不履行债务时，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处置该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并用处置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第五条 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应遵循自愿、互利、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充分保护抵押物涉及的农户、抵押人和抵押权人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抵押人和抵押权人

第六条 本意见所称抵押人是指通过家庭承包方式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通过转包、

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等形式取得土地经营权的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招标、拍卖和协商等合法方式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本意见所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职业农民。

本意见所称抵押权人是指提供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或提供担保的融资性担保公司。

第七条 抵押人是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的，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合法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 （三）抵押人为企业法人的，应出具同意抵押的有效内部决议等证明文件；

（四）取得发包方同意抵押和流转的书面证明；

（五）需第三方提供担保的，应出具担保合同等文件资料；

（六）抵押权人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抵押人是取得农村土地经营权的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的，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二）合法取得的《农村土地经营权证》；

（三）抵押人为企业法人的，应出具同意抵押的有效内部决议等证明文件；

（四）经营权所依附的土地没有改变农业用途；

（五）需第三方提供担保的，应出具担保合同等文件资料；

（六）取得发包方同意抵押和流转的书面证明；

（七）抵押权人规定的其他条

件。

第九条 下列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不得设定抵押：

- （一）权属不清的；
- （二）未经依法办理登记的；
- （三）已公告列入征地拆迁范围的；
- （四）因公共利益需要，土地已被依法规划征收或征用的；
- （五）受其他形式限制的。

第十条 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主要用于抵押人开展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流通等现代农业生产经营活动。

### 第三章 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

第十一条 贷款额度。根据抵押人资产负债情况、信用状况、综合还款能力及其土地经营收益评估总值等情况合理确定：原则最高不超过抵押土地评估价值的 70%。

第十二条 贷款期限。根据抵押人的生产经营周期、信用状况和

贷款用途等因素合理协商确定，期限与农业生产周期相适应，但不超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有效剩余使用年限。

第十三条 贷款利率。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政策规定，具体由抵押权人根据抵押人实际情况确定，有担保公司担保的，原则上应较同类型、同期限贷款利率适当降低。

### 第四章 贷款申请

第十四条 抵押人是农户的，向金融机构提出贷款申请，应提供以下资料：

- （一）个人有效身份证明；
- （二）生产经营内容及收入情况；
- （三）贷款用途；
- （四）合法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和相关合同；
- （五）抵押人对抵押物的权属状况、抵押状况、同意处置抵押物

等做出的承诺；

（六）需第三方提供担保的，应出具担保合同等文件资料；

（七）其他共有人同意抵押的书面证明；

（八）抵押权人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十五条 抵押人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一）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

（二）生产经营内容及收入情况；

（三）贷款用途及经济效益分析；

（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或土地承包合同及合法取得的经营权证；

（五）抵押人对抵押物的权属状况、抵押状况等做出的承诺；

（六）需第三方提供担保的，应出具担保合同等文件资料；

（七）其他共有人同意抵押的书面证明；

（八）抵押权人规定的其他资料。

## 第五章 抵押物价值评估

第十六条 无担保公司担保的，抵押物价值由双方认可的中介机构、评估公司评估或双方自行确定。有担保公司担保的，抵押物价值评估由抵押权人、担保公司和抵押人三方共同确定。

第十七条 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价值确定应综合考虑土地所在区域、种植养殖品种、土地承包经营权及租金实际支付剩余期限、流转价款、支付价款、地面作物的预期收入、农业设备投入情况、受让双方意愿等因素，评估价值核算的基本原则：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评估价值=年租地平均净收益（或年租价格）x 经营期限+地上（含地下）附着物价值。



第十八条 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抵押率还要充分考虑抵押人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信贷业务的期限、风险度，抵押物变现难易程度、变现贬值可能、变现费税等合理因素确定。

第十九条 建立年度地价和预期收益指标发布制度，每年定期发布农村土地流转指导基准价格和粮食生产预期指标，包括平均产量、每亩预期收益等，为经营权抵押贷款各方提供参考。

## 第六章 放款和登记

第二十条 抵押权人和抵押人签订抵押合同后，抵押权人持贷款合同和相关资料到县农业农村局农村合作经济服务中心办理经营权抵押登记。

第二十一条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签订书面贷款合同，并及时发放贷款。

第二十二条 抵押人在抵押期

间或抵押期届满后变更或注销登记的，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证》和抵押权人出具债务履行完毕或其他同意变更、注销证明，到县农业农村局农村合作经济服务中心申请办理抵押注销登记。

第二十三条 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后，承包方农户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原享受的国家相关政策补贴不变。

## 第七章 贷后监管

第二十四条 抵押权人要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档案，加强贷后检查，做好逾期贷款的催收。

第二十五条 用于抵押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因抵押人的原因致使其价值不足以履行债务担保时，抵押权人应要求抵押人增加或重新提供相应担保。

第二十六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

营权抵押期间，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将抵押物再次抵押或流转。

第二十七条 抵押权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消灭的，抵押权也消灭。抵押权消灭的，应当注销抵押登记。

## 第八章 抵押物处置

第二十八条 当债务履行期满抵押人未偿还贷款的，由抵押权人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实现抵押权的转让。

第二十九条 经办银行机构除向抵押人全力追讨外，对抵押承包土地经营权可以采取再流转、出让和拍卖等途径进行处置。

第三十条 处置过程中，县农业农村局农村合作经济服务中心根据需要，协助做好抵押物处置变现。抵押物所在镇、村两级要配合做好抵押物的流转组织工作。在流转时，受让方只获得土地经营权，

不得改变用途，按约定支付流转费用。流转期满后，土地经营权无条件返还抵押人或承包方。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意见所称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是指以农产品加工或流通为主，通过各种利益联结机制与农户相联系，带动农户进入市场，使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在规模和经营指标上达到规定标准并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的企业。

本意见所称农民专业合作社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依法设立的，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

本意见所称家庭农场是指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从事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

经营，并以农业收入为主要收入来源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本意见所称专业大户主要指归雁、鸿雁人才，青年致富带头人以及具有一定经济实力的自然人，通过租赁和转包等方式受让农户流转的土地，扩大种养规模，开展适度规模经营的个人。

第三十二条 结合信贷部门征信系统，积极推动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征信知识宣传，全面提高全民诚信意识，构建和谐金融生态环境，为全面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工作奠定基础。

第三十三条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按照本意见有关要求，单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计划，创新信贷政策制度，完善金融服务产品，合理设置授信额度和融资期限，制定专项信贷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

第三十四条 本意见由兰陵县农业农村局和地方金融发展服务

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兰陵县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登记申请书

附件

## 兰陵县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登记申请书

抵押人	姓名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代理人			联系电话	
抵押权人	姓名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联系电话	
抵押物情况					
坐落	面积 (亩)	土地承包剩 余期限(年)	地上 附着物	抵押评估价值 (万元)	土地承包经营 权证编号
被担保的主债 权种类、数额	抵押人为          贷款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债务人履行债 务的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抵押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代理费等。	
乡镇（街道）农经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p>经调查核实，抵押人、抵押权人的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申请属实，同意报送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机关审批。</p> <p>审核人：</p> <p>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登记机关审核意见	<p>经审查，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登记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规定，准予抵押登记。</p> <p>登记机关（公章）</p> <p>负责人：</p> <p>经办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抵押起止时间	起：                  年    月    日	
	止：                  年    月    日	
申请人（抵押人）签章：  代表人：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申请人（抵押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兰陵县蔬菜大棚证登记颁证意见

第一条 兰陵县是蔬菜大县，设施蔬菜面积庞大。为加快兰陵县现代农业发展步伐，解决兰陵菜农在蔬菜大棚升级换代方面资金不足问题，特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全县行政区域内建设的蔬菜大棚（指日光温室大棚），其登记颁证适用本意见。

第三条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行政区域内的蔬菜大棚登记管理工作。各乡镇（含街道，下同）农技站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承担本区域内蔬菜大棚登记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四条 蔬菜大棚证登记包括以下内容：

（一）蔬菜大棚所有权人姓名及基本情况；

（二）蔬菜大棚面积、四至、建设结构等情况；

（三）蔬菜大棚证编号；

（四）经营期限和起止日期；

（五）核发蔬菜大棚证的机关及日期；

（六）其他应当注明的事项。

第五条 蔬菜大棚证登记按下列程序进行：

1. 蔬菜大棚所有权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颁证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①个人身份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②申请登记的蔬菜大棚权属证明；③按规定需提交的其他有关文件；

2. 所在村委审查后，签署审查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章；

3. 乡镇农技站予以初审，在蔬菜大棚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章；

4. 各乡镇人民政府对登记申请材料复审后签署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章；

5. 蔬菜大棚所有权人持乡镇复审通过的蔬菜大棚证登记申请

书，向县农业农村局申请登记；

6. 县农业农村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到实地开展复核，符合规定的，颁发蔬菜大棚证；

7. 申请材料整理归档。

第六条 蔬菜大棚所有权人在取得蔬菜大棚证后，对蔬菜大棚进行再流转或售卖的，应当进行蔬菜大棚证变更登记。

第七条 办理蔬菜大棚证变更登记应向乡镇农技站提交以下材料：

（一）填写《蔬菜大棚证变更登记申请书》；

（二）蔬菜大棚证原件。

第八条 乡镇农技站受理变更申请后，应及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九条 蔬菜大棚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蔬菜大棚所有权人应向乡镇农技站申请换发、补发。

经乡镇农技站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并在新发蔬菜大棚证上注明“换发”“补发”字样。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在所在乡镇农技站收回《蔬菜大棚证》并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一）蔬菜大棚被依法处置的；

（二）蔬菜大棚损坏无法正常使用的；

（三）其他收回蔬菜大棚证的情形。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蔬菜大棚证登记文件等材料；不得涂改和复制《蔬菜大棚证》。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颁发的蔬菜大棚证可以用于银行贷款抵押。

附件：兰陵县蔬菜大棚证颁证申请书

附件

## 兰陵县蔬菜大棚证颁证申请书

申请单位（人）		住 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申请事由	申请单位于 年 月 日，建设蔬菜大棚，占地 亩，该土地位于 ，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建设结构为 ，特申请颁发蔬菜大棚证。		
申请单位（人） 签字盖章	负责人签字： 单位（章） 年 月 日	发包方审查 意见	负责人签字： 村民委员会（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农技 站初审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章）	乡镇（街道） 政府（办事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章）
县农业农村局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五份，以上单位各存一份。



# 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陵县地震应急预案》《兰陵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兰陵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兰陵政办字〔20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兰陵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兰陵县地震应急预案》《兰陵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兰陵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

## 兰陵县地震应急预案

### 1 总则

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做好地震应急与救援工作，提高应对地震灾害能力，保障地震应急与救援工作有序高效，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灾害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主席令第七号）

《山东省地震应急与救援办法》（省政府令第217号）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

《山东省地震应急预案》

《临沂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临沂市地震应急预案》

《兰陵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地震灾害事件和其他地震事件的应急与救援行动，与《临沂市地震应急预案》相衔接。

###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损失；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协同联动、资源共享。

## 2 组织体系

地震应急指挥组织体系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乡镇（街道）抗震救灾指挥部等组成。县抗震救灾

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县抗震救灾工作，其工作场所设在县应急救援指挥服务中心。

### 2.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 2.1.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领导、县委宣传部领导、县人武部领导、县公安局领导、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科技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台、武警兰陵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的负责同志。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专家组，根据应急处置需要，

可设若干工作组。

### 2.1.2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

传达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执行临沂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县政府工作要求；提请Ⅰ级、Ⅱ级和Ⅲ级应急响应建议；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宣布地震灾区进入应急期；了解和掌握震情、灾情、社情、民情、舆情及发展趋势，组织信息发布；决定重点目标保护和交通管制等应急措施；决定派遣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和各类抢险抢修专业队伍，指挥协调人员搜救和抢险救援行动；组织指挥伤员救治、转运及遇难人员善后处理；决定派出县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组织调运救灾物资，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区群众生活供应；核实灾情，下拨抗震救灾资金；协调当地民兵预备役、武警兰陵中队参加抢险救灾；组织协调县内外政

府、社会组织等对灾区实施紧急救援和支援；请求市政府对灾区实施对口支援；建议县政府派出慰问团等。配合和协助省、市防震救灾指挥部的应急救援行动，实施先期应急救援。

### 2.1.3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是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办事机构，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成员由县人武部、县地震台、武警兰陵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和县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承办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负责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类救援队伍的组织协调；收集汇总震情、灾情、社情和民情等，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县抗震救灾

指挥部报告；协调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地震灾害救援队伍与灾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之间的应急行动；负责地震救援准备、现场处置、抢险救援和救灾的牵头工作；协调县政府有关部门应对一般地震灾害，支援和指导当地政府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2.1.4 专家组组成及职责

专家组由应急、地震、武警、消防、工信、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利、卫健、气象、人防中心、通信、电力等政府部门（单位）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是：承担抗震救灾决策技术咨询；向指挥部提出处置措

施建议；参加生命救援和工程抢修抢险；受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委托对有关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等。

#### 2.2 乡镇（街道）抗震救灾指挥部

乡镇（街道）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抗震救灾工作；实施先期应急救援，贯彻落实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示要求；协助和配合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应急救援行动。

### 3 应急响应机制

#### 3.1 地震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地震灾害等级	分级标准			初判标准（震级）
	人员死亡	紧急安置人员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特别重大	300人以上	10万人以上	1万间以上	M≥7.0级

地震灾害				
重大地震灾害	300人以下, 50人以上	10万人以下, 0.5万人以上	1万间以下, 0.3万间以上	$6.0 \leq M < 7.0$ 级
较大地震灾害	50人以下	0.5万人以下	0.3万间以下	$5.0 \leq M < 6.0$ 级
一般地震灾害	地震灾害指标均明显小于较大地震灾害标准,但部分建筑物有一定损坏,造成较大范围群众恐慌。			$4.0 \leq M < 5.0$ 级

### 3.2 强有感地震事件

本县有明显震感,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但未达到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初判指标和分级标准的地震事件。

初判指标: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  $3.0 \leq M < 4.0$  级强有感地震或矿震等地震事件,或者域外地震波及本县,有明显震感,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3.3 分级应急响应

根据地震分级情况,将地震灾

害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启动 I 级应急响应,重大地震灾害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较大地震灾害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一般地震灾害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

### 3.4 应急响应级别调整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变化,对响应级别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 3.5 I 级、II 级和 III 级应急响应

I 级、II 级、III 级应急响应由省、市指挥部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

应，县指挥部负责先期处置；IV级应急响应由县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

### 3.5.1 I级、II级和III级应急响应启动

(1) 特别重大、重大或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迅速将震情上报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台，县抗震救灾指挥部针对特别重大、重大或较大地震灾害发生情况，对应提出启动I级、II级或III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同时通报县人武部、武警兰陵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向宣传部门提供地震信息。

(2) 报经县政府同意后，提请国务院、省政府或市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对应启动I级、II级或III级应急响应。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时，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国务院、省、市三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全县抗震救灾工

作；发生重大地震灾害时，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在省、市两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全县抗震救灾工作；发生较大地震灾害时，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全县抗震救灾工作。

(3)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受灾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迅速采取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防止灾情进一步扩大，防范二次或次生灾害。情况紧急时，可先行组织搜救被困人员。

### 3.5.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 地震灾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向县政府及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报告震情、灾情等信息，情况紧急时也可同时越级上报。

(2)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及时了解、收集和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

并及时报告县政府和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3) 县应急管理局对地震可能造成的灾害情况做出快速预评估。

(4) 县应急管理局应及时将初步掌握的震情、灾情上报县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并续报震情、灾情及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5)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利用航空遥感和卫星遥感等手段，收集或制作提供灾区影像和地图资料等基础地理信息。

### 3.5.3 应急部署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部署抗震救灾行动。组建并派出县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协调相关部门指导灾区乡镇政府开展现场先期抗震救灾行动。国务院、省、市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到达现场后，配合国务院、省、市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 分析、判断地震趋势，了解、掌握灾情并确定抗震救灾工作方案；迅速开展地震现场震情监测、受损监测设施抢修、地震烈度调查等工作。

(2) 协调民兵预备役和武警兰陵中队参加抢险救灾，派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等专业救援队伍。迅速组织抢救人员，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

(3) 迅速组织实施紧急医疗救护，组织伤员的转移、接收与救治；开展卫生防疫和疫情防范。

(4) 组织抢修毁损的公路、铁路、水利、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信等基础设施。

(5) 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利用学校体育场馆等大型建构筑物设置临时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提供救济物品、临时住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必需品；

根据震情、灾情变化适时向社会征用救援物资、装备和工具。

(6) 迅速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关闭人员密集场所，停止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定可能引发次生灾害的危险区域和警戒区域，设置警戒标志，并采取紧急防控措施。

(7) 依法采取维持社会秩序、维护社会治安的紧急措施。

(8) 组织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及社会公众有序参与地震应急救援行动，开展灾后救助、心理援助等工作。

(9) 向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请求上级政府支援。

(10) 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与救援的动态信息。

#### 3.5.4 应急处置

(1) 紧急救援。灾害发生后，

县直各部门、各乡镇和广大群众，要第一时间自主逃生，在安全的情况下，组织开展自救互救，搜救周边被困群众，救助受伤人员，尽力抢救被压埋人员。县应急管理局、武警兰陵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立即组织地震灾害救援队伍赶赴灾区开展生命搜救，组织抢救人员。

协调县人武部立即组织民兵预备役以及其他支援部队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2) 医疗救助。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立即组织医疗救护队伍和卫生防疫队伍赶赴灾区开展伤员救治、心理疏导、卫生防疫、卫生监督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灾区医疗仪器安全保障。对现场状况和风险源进行卫生学评估、现场卫生学处置。接待和协调县外医疗卫生救援队和医疗机构开展伤员救治、接收危重伤员。



有关部门迅速筹集和运送灾区急需药品药械，必要时，启动县外调拨救灾药品工作机制。

（3）人员安置。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制订和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迅速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品，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和安置灾民。

县教育和体育局立即组织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转移和安置，适时组织学生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县应急管理局、县商务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供销合作社等有关部门负责灾区群众基本生活物资供应。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迅速组织力量对灾区民用住房和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被震损的建设工程开展应急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

迅速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设置临时住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需求。

（4）应急通信。中国移动兰陵分公司、中国联通兰陵分公司、中国电信兰陵分公司、中国铁塔兰陵分公司等企业迅速修复被毁损的通信设施，启动应急通信保障，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畅通；

县人防中心组织防空机动指挥车赶赴灾区现场，为抗震救灾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灾区应急救援活动的无线电频率予以特别保护。

其他有关职能部门依托各类卫星和无线通信系统保障临时通信的同时，尽快恢复本部门被破坏的专用通信设施。

（5）交通运输。县交通运输局、兰陵火车站等部门（单位）迅速查明交通中断情况，迅速修复被

毁损交通设施。开辟绿色通道，保证救灾队伍、救灾车辆通行；协调组织应急救援运力，确保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时运达，保障灾民转移运输需求。

县交警大队立即实施交通管制，优先确保专业救援力量和医疗救护力量的交通畅通。

（6）电力保障。县供电公司立即调集抢修队伍，组织灾区电力部门迅速修复被毁损的电力设施和调度系统，优先抢修、恢复城镇供电；启用应急发电设备，确保应急救援用电需求。

（7）基础设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力量对灾区城镇供排水、燃气热力、道路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尽快恢复“生命线”设施和基础设施功能。

（8）灾害监测与防范。县地震台配合临沂市地震台，临沂地震

监测中心站、苍山站组织震情监视，恢复受损监测设施功能、协助布设流动监测台网，强化地震监测和值守，实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及时提供地震趋势判定意见和强余震防范建议。

县气象局负责组织气象实时监测工作，及时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市生态环境局兰陵县分局负责组织灾区有关部门对灾区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状况进行监测，协助灾区政府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兰陵县分局等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加强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危险化学品设施、放射性物质、油气管线、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查、监测，防控和处置可能引发的爆炸、有毒有害物质和放射性物质泄漏事件。

县水利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单位）严密监视地震引发的水库垮坝、河道决堤、煤矿塌陷等次生灾害，及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做好对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县应急管理局对地震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次生灾害和险情，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严密监视和预防地震引发的火灾、毒气泄漏等次生灾害，及时扑灭火灾、排除有毒有害气体泄漏。

（9）治安维护。县公安局、武警兰陵中队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对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看守所、拘留所等重点目标的警戒。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

（10）新闻宣传及舆情管控。县委宣传部、县网信办、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加强网上舆情监测，及时处置网上涉地震谣传及不实信息。

（11）涉外与港澳台事务。县委统战部、县外办、县教育和体育局、县科技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单位）会同当地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联络和妥善安置在灾区的国（境）外人员。县外办协助县应急管理局及时向有关国家和地区驻华机构通报有关情况，同时上报市外办。

县委统战部、县外办等部门（单位）及时办理国（境）外救援队伍、专家和救灾物资入临手续事宜；做好国（境）外新闻记者到灾区采访的接待、管理、服务等事宜。

(12) 社会动员。县政府动员县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向灾区提供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等方面的支援。团县委组织动员志愿者有序参与灾区抗震救灾活动。县民政局负责妥善解决遇难人员善后事宜。县红十字会按照规定通过市红十字会发出呼吁,争取境内外捐赠,接受境外红十字组织和国际社会提供的紧急救助。

(13) 损失评估。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负责地震灾害调查和核实,快速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14) 烈度评定。县地震台配合临沂市地震台、临沂地震监测中心站专家组织开展地震烈度评定工作,按规定发布地震烈度图。

(15) 恢复生产。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

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险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指导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帮助受灾的工矿、商贸、农业、渔业等企业(单位)恢复生产和经营。

### 3.5.5 乡镇(街道)应急

灾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迅速查灾报灾,组织抢险救灾,并上报先期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及抢险救灾需求。

乡镇(街道)抗震救灾指挥部迅速制定抢险救援方案,组织抗震救灾工作。配合省、市、县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地震灾害救援队、工程抢险救援队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 3.5.6 应急结束

当地震灾害事件紧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

的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基本稳定时，县应急管理局提出建议，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宣布终止应急响应，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 3.6IV级应急响应

#### 3.6.1 应急响应启动

(1) 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迅速将震情上报县政府和市应急局、市地震台，并提出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同时通报县人武部、武警兰陵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向宣传部门提供地震信息。

(2) 报县政府同意后，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IV级应急响应，组织支援灾区实施抗震救灾工作。

(3) 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

#### 3.6.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 地震灾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向县政府及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报告震情、灾情等信息，情况紧急时也可同时越级上报。

(2)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了解、收集、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并及时上报县政府和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3) 县应急管理局对地震可能造成的灾害情况做出快速评估。

(4)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及时将初步掌握的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上报县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及时收集社会舆情以及社会稳定情况。

#### 3.6.3 应急部署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部署抗震救灾行动。

(1) 派遣县地震现场指挥部。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派出

的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到达现场后，在其指导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 地震灾害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等集结待命。

(3) 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组织现场工作组赶往现场指挥部进行支援。

(4) 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震情、灾情和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5) 依法采取紧急措施，维持社会秩序、维护社会治安、保护重点目标。

(6) 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与救援的动态信息。

#### 3.6.4 应急处置

(1) 紧急救援。灾害发生后，各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和广大群众，要第一时间自主逃生，在安全的情况下，组织开展自救互救，搜救周边被困群众，救助受伤人员，

尽力抢救被压埋人员。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立即组织救援队伍赶赴灾区开展生命搜救，抢救被压埋人员。

各类地震灾害救援队伍集结待命，随时准备投入救援行动。视情协调民兵预备役和武警部队就近参加抗震救灾。

(2) 医疗救助。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会同县商务局等部门组织调运急需救灾药品药械。

(3) 人员安置。县应急管理局、县商务局、县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向灾区紧急调运救灾帐篷、食品等生活必需品；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当地政府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安置灾民，分发救灾物资。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专家对损毁的民用房屋、学校和医院等建设工程开展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状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

标识。

县教育和体育局组织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疏散和安置，适时组织学校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4）应急通信。中国移动兰陵分公司、中国联通兰陵分公司、中国电信兰陵分公司等通信运营企业，迅速抢修被损毁的通信设施，尽快恢复正常通信，必要时，启用应急机动通信系统，保证抗震救灾通信畅通。

（5）交通运输。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兰陵火车站迅速组织抢修受损交通设施，立即实施交通管制，开辟救灾绿色通道，组织救灾运输队伍，保证抗震救灾运力需求。

（6）电力保障。县供电公司迅速组织抢修电力设施，保障灾区电力供应；必要时，启用应急发电设备。

（7）地震监测与防范。县地

震台配合临沂市地震台、临沂地震监测中心站、苍山站负责密切监视震情，及时通报余震信息和震情发展趋势。

县气象局负责组织气象监测，及时通报气象变化，为抗震救灾提供服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做好对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县应急管理局对地震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及险情，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兰陵分局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加强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危险化学品设施、水库堤坝、油气管线等设施进行检查、监测，防控环境污染和次生灾害发生。

（8）治安维护。县公安局指导灾区公安、武警加强社会治安管

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9) 新闻宣传。县委宣传部、县网信办、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加强网上舆情监测，及时处置网上涉地震谣传及不实信息。

(10) 损失评估。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对地震灾害进行调查和核实，快速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11) 烈度评定。县地震台配合市地震台、临沂地震监测中心站开展地震烈度评定工作，按规定发布地震烈度图。

(12) 恢复生产。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保险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当地政府帮助受灾的工矿、商贸、农业、渔业等企业(单位)恢复生产和经营。

### 3.6.5 乡镇应急

乡镇(街道)抗震救灾指挥部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同意后，启动本级地震应急响应级别，领导、指挥和协调地震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群众进行自救互救，疏散避震，安置灾民、分发救灾物品；组织当地各类救援队开展抢险救援，并配合上级派遣的各类地震救援队伍、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地震现场督导组、工程抢险专业队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 3.6.6 应急结束

当地震灾害事件紧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



的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基本稳定时，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宣布终止应急响应，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 3.7 强有感地震应急

县内发生 3.0 级 $\leq M < 4.0$  级强有感地震后，县应急管理局将震情上报县政府。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开展地震应急工作，并将震感、社会影响以及应急工作情况报县政府、市应急管理局。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出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开展应急工作。必要时，申请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出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并在其指导下开展工作。

## 4 应急保障

### 4.1 信息监测预报与预防行动

县应急管理局对地震信息进行监测、收集、处理和存贮，并将震情信息及时报送县政府、市抗震

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台。开展震情跟踪和分析预测，及时报告预测预报意见。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地震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地震宏观异常信息的收集、调查核实和上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工作职能和任务分工，进一步强化地震监视跟踪、灾害防御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保持社会安定。

### 4.2 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特别是针对地震重点地区开展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对现有地震应急准备能力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地震应急处置建议，为县政府应急处置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撑，有针对性地做好地震应急准备工作。

### 4.3 资金与装备物资

县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依

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安排应急救援资金预算，建立救灾资金保障机制。

县应急管理局、县商务局、县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有关规定储备抗震救灾物资、救援装备，建立各类装备、物资调用机制；加强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调查统计社会现有大型救援装备、设备，建立地震应急救援资源数据库（主要包括大型救援装备及特种救援设备的性能、数量、存放位置、产权等信息），以备调用和征用。

#### 4.4 应急救援队伍

加强各级各类地震应急救援队、医疗救护队、工种抢修抢险专业队和志愿者队伍等社会救援力量的建设，建立地震应急救援技术培训和演练工作机制，提高救援技

术水平和能力。

#### 4.5 应急避难场所

县、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所在地要结合旧城改造和新区建设，规划建设并利用现有的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馆、停车场、学校操场、人防疏散基地以及其他空地设立满足应急避险需求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制定应急疏散方案，并组织疏散演练。

#### 4.6 技术系统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县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的维护、运行与技术更新，形成省、市、县地震现场互联互通的地震监测与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建立和完善具备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趋势判定、灾害损失快速评估等功能的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库和指挥技术系统、地震监测和地震烈度速报系统。

县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大力推进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建设，完善群

测群防网络和灾情速报网络，并加强维护与管理，确保在紧急情况下，信息畅通，反应迅速，指挥技术系统运行正常。

#### 4.7 科技支撑

县应急管理局、县科技局应当积极开展地震预防预报、应急救援和应急管理、救援装备等科学技术研究，加大科技投入，逐步提高地震应急处置水平和能力。

#### 4.8 宣传、培训和演习

宣传、应急、地震、科技、教育、文化、县红十字会、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部门（单位）应加强协作，不断开展防震减灾科学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活动，学校应定期开展地震演练，加强应急培训，增强社会公众的地震应急意识，提高防震避震、自救互救能力。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行业、单位应结合各自的地震应急救援任务，协调整合各种应急救援力量，

开展各种形式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

## 5 其他地震及相关事件处置

### 5.1 微震与轻微震处置

微震及轻微震是指  $M < 3.0$  级的地震，无明显震感，不会对本县正常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当本县发生  $M < 3.0$  的轻微震与微震时，县应急管理局应会同乡镇政府（街道）、县地震台做好向群众解释和答疑，宣传好地震科普知识及防震减灾知识，稳定群众情绪，避免引起社会恐慌以及谣言谣传的发生。同时将震情信息及时上报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台。

### 5.2 矿震速报与处置

当矿区发生震级  $M \geq 1.5$  级的矿震时，县应急管理局迅速将矿震信息通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发展和改革局等相关单位。当矿区发生  $M \geq 2.0$  级矿震时，还应首先将

矿震信息上报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台。

矿震发生地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应当责成并协助矿山生产经营企业调查、了解矿震的性质、震感强度和范围以及社会反应情况，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 5.3 平息地震谣传、误传

当出现地震谣传、误传事件时，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地震谣传、误传事件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上报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台。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应急、地震有关专家分析谣传、误传的起因，提出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的意见和建议，指导当地政府开展调查、宣传和稳定社会的工作。

谣传、误传发生地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谣传、误

传事件的调查和地震科普、新闻宣传工作，采取措施及时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 5.4 特殊时期震情保障

在重大社会活动期间，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台应当部署和加强震情值班、地震监测、震情会商、地震应急准备等震情保障工作。

### 5.5 邻县地震应急

与我县相邻的县发生地震灾害影响我县，建（构）筑物遭受破坏和人员伤亡时，县应急管理局根据震情、灾情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建议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 6 附则

### 6.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政府批准发布。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各大企业应按《山东省地震应急与救援办法》规定制定（修订）本部门地震应急预案，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 6.2 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应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按照《山东省地震应急检查工作制度》规定，组织对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大型企业的应急准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证地震应急预案实施有效。

## 6.3 表彰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做出突

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6.4 预案解释与实施时间

本预案由县政府、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 应急避难场所

避难场所名称	地址	备注
县体育中心	育才路北段路东	
县一中体育场	育才路北段路东	
兰陵文化公园	县政府南面	
县东苑高级中学体育馆	会宝路东段南侧	
县塔山广场	文化路与新华路交界处	
县荀子广场	塔山东门前	
兰陵县湿地公园	泉山路南段路东	
兰陵县国家农业公园	南环路中段路南	

# 兰陵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全县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合理配置救灾资源，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迅速、高效、有序地处理自然灾害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临沂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临沂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发生的干旱、洪涝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火山、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

当周边县市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我县境内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由县政府决定启动应急响应时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

相结合；坚持综合减灾，统筹抵御各种自然灾害；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广泛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县减灾委员会

#### 2.1.1 职责

县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减灾委”）为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组织协调指导全县自然灾害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负责组织、领导全县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研究制定全县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

县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全县的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 2.1.2 组成

**减灾委主任：**由县委常委、副

县长担任。

**减灾委副主任：**由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和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减灾委委员：**由减灾委成员单位领导组成。委员因工作变动，由接任工作的同志替补。

**减灾委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民政局、县发改委、县教体局、县工信委、县科技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综合执法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渔业发展促进中心、县商务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县气象局、县地震监测中心、县人防办、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武部、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县供电公司。

县减灾委根据减灾救灾工作需要决定增加其他成员单位。

### 2.1.3 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适时报道发布自然灾害预警及救助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客观正面报道；做好涉及防灾减灾救灾网络舆情监测及应对处置工作；协助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网上宣传引导工作。

**县民政局：**依法对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进行登记、管理；督促指导乡镇（街道）民政所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县发改局：**主要负责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项目的立项审批，牵头全市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建设，参与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建设；负责将防灾减灾

救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争取和安排损毁项目灾后重建资金，协调推动有关项目建设。

**县教体局：**协助做好受灾学校师生员工的转移工作，指导灾区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指导灾后学校重建规划方案及其相关修建工作；负责学校和幼儿园师生员工防灾减灾知识普及、教育培训及演练工作。

**县工信局：**牵头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建设；负责统筹协调移动、联通、电信等基础通信运营商和相关部门及时开展通信应急保障与通信设施抢修工作。

**县科技局：**负责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应急救援工作；为灾区灾后恢复重建提供科技支撑。



**县公安局：**维护灾区治安及交通等秩序，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的紧急转移、疏散及安置等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自然灾害防治工程和防灾减灾救灾的资金保障、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等工作；统筹安排防灾减灾救灾经费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对中央、省、市级补助的有关防灾减灾救灾资金，按程序及时拨付下达，对防灾减灾救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等重点工程建设；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组织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指导全县地质灾害监测、预报及应急处置；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及演练。

**县林业局：**负责组织和指导森林火灾和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和防治工作；组织开展森林火灾防灾减灾知识宣传与技术培训，督促指导灾后森林生态修复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做好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的环境突发事件预防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过程中涉及环境保护应急监测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负责组织对灾区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提出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县住建局：**参与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建设；协助灾区政府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指导灾区开展灾后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参与制定城区抗震防灾规划，重点开展对道路、水、气等防灾保障基础设施，重点安置点和避难场所等设施的抗震防灾规划。

**县综合执法局：**牵头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建设；配合做好城区基础设施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及时拆除影响安全和防灾减灾救灾的城区违章建筑。做好城市供水、供气等基础设施的灾情核实上报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企业，做好因灾损坏供水供气等城市基础设施的修复重建工作，及时保证群众生活需要。

**县交通局：**负责组织抢修通往灾区的道路，确保道路畅通；负责支持协调抗灾救灾人员和物资运输；协调提供转移灾民所需的交通工具；负责开展水上交通防灾减灾救灾、应急避险和搜救等工作。

**县水利局：**参与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建设；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指导督促灾区及时修复水毁水利工程；承担洪涝灾害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开展洪涝灾害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及演练。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疫情和农作物自然灾害的预报与防治工作，及时发布农作物重大病虫害信息；查核、评估农业因灾损失情况；负责农牧业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和技术推广工作；组织灾后农业生产恢复。

**县渔业发展促进中心：**负责渔业防灾减灾、灾后生产恢复的技术指导工作。

**县商务局：**负责组织和协调商业企业参加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县内应急生活必需品供应，按程序动用县级商业储备稳定市场。

**县卫健局：**负责灾区医疗救援、卫生防疫、卫生监督、心理疏导干预和疫病隔离封锁等工作；指导开展卫生防疫和急救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卫生应急演练。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应急救援中心建设、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

等重大工程建设，参与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等重大工程建设；负责救灾工作；组织核查并按规定发布灾情信息；管理、分配中央和省、市、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承担县减灾委办公室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管理，参与协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县统计局：**完善灾情统计制度和灾情统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协助分析、汇总灾情统计数据。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负责组织、协调救灾粮的储备、调拨和供应工作。

**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做好防灾减灾工作期间的公路抢通保通和维护管理工作，保障公路运输通畅。

**县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的实时监测、预报、预警和应急气象服

务，提出防御气象灾害的对策与建议；做好救灾气象保障服务工作，参与气象灾害调查与评估，农业气象等技术服务；负责组织做好全县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开展气象灾害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培训、演练等工作。

**县地震监测中心：**牵头全市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建设；承担全县的地震监测预报和地震预警、烈度速报工作。负责全县的地震灾害防御工作。负责全县震情应急处置工作。参与拟订全县地震应急预案。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全县地震应急救援演练，参与全县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参与震后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参与制定地震灾区重建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

**县人防办：**负责利用人民防空指挥信息系统，为防灾减灾提供支持；利用人防工程以及疏散体系，

为居民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利用人防专业队伍，参与城区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利用防空警报系统，发布灾情警报信号。

**县武警中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营救受困人员、疏散群众、排除或控制险情、抢运重要物资，抢修公共基础设施；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救灾秩序和社会治安。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加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消防知识宣传及演练。

**县人武部：**参与减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在县内出现重大灾情时，根据需要，组织民兵预备役队伍支援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县移动、联通、电信部门：**指导和组织灾区抢修和恢复通信设施，保障灾区电通信畅通。

**县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所属供电公司开展受灾区域的救灾指挥部、医院、集中安置点等重要目标的应急供电工作，会同县民政部门做好所属电网灾情的核实和上报工作；做好因灾毁坏电网的修复重建工作，及时恢复灾区供电。

## 2.2 减灾委办公室

### 2.2.1 设置

县减灾委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为县减灾委的日常办事机构。应急管理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

### 2.2.2 职责

承担县减灾委日常工作，负责全县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综合协调工作，做好与相关部门、地方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措施。

其具体职责是：(1)配合上级工作组开展工作，协调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听取灾区关于灾情和灾害救

助情况的汇报；(2)收集、汇总、评估、报告灾害信息、灾区需求和灾害救助工作情况；(3)召开会商会议，分析、评估灾区形势，提出对策；(4)协调有关部门组成赴灾区联合工作组，落实对灾区的支持措施，协助、指导地方开展灾害救助工作；(5)组织、督促、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类应急演练等。

### 2.3 专家委员会

县减灾委设立减灾专家委员会，对全县减灾救灾重大决策、规划和重大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灾害救助、恢复重建等工作提供决策建议、理论指导和技术支持。

### 2.4 工作组

在应对重大以上自然灾害时，县减灾委成立查灾核灾组、生活救济组、救治防疫组、生产自救组、恢复重建组和宣传报道组等联合工作组，明确工作职责，根据预警响应情况，适时开展工作。

## 3 灾害预警响应

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农业、地震等部门及时向县减灾委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县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及时组织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县减灾委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研判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措施时，启动预警响应，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向可能受到影响的乡镇（街道）和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通报预警信息，提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要求。

(2) 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

及时调整相关措施。(3) 通知应急保障服务中心做好救灾物资调拨准备工作，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 及时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 向县政府、县减灾委和县减灾委成员单位报告预警响应工作情况，落实县政府和省市应急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

(6) 向社会发布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灾害风险解除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终止预警响应。

####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县级应急部门按照应急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做好

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 信息报告 4.1.1 对于突发性自然灾害，县级应急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的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市级应急部门报告。

对造成3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县应急管理局应立即核实并在1小时内直接上报本级政府、市应急管理局、省应急管理厅和应急管理部。逐级上报到省政府的时间距灾害发生最迟不得超过3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4.1.2 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灾情稳定前，县应急管理局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县应急管理局应立即向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

局报告。灾情稳定后，县级应急管理局应在5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报市应急管理局。

4.1.3 对于旱灾害，县应急管理局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应在5日内核报。

4.1.4 县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县减灾委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 4.2 信息发布

4.2.1 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由县委宣传部组织实施，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新闻媒体或重点新闻网站、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

4.2.2 自然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或应急部门应当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灾情稳定前，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及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I、II、III、IV四级。

### 5.1 I级响应

#### 5.1.1 启动条件

本县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级响应：

(1)死亡10人以上(含本数，下同)；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 万人以上;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0.5 万间以上;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 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15% 以上。

(5) 当周边县市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本县境内造成重大影响时, 根据需要可由县政府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6)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特别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特别高时, 根据需要可由县政府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 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 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 向县减灾委报告, 县减灾委向县政府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 县政府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 5.1.3 响应措施

县政府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全县抗灾救灾工作, 组织开展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指导受灾乡(镇、街道)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县政府或县减灾委组织灾情会商, 县减灾委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受灾乡镇参加, 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 县政府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 核查灾情, 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

(3) 县减灾委进入应急状态, 有关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县减灾委向灾区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评估。县减灾委办公室按规定及时统计上报灾情和救灾



工作情况，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并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和新闻宣传等有关工作，及时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开展情况等信息共享。县减灾委配合省、市现场工作组指导、督察抗灾、救灾工作。

(4) 根据受灾乡（镇、街道）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向市政府或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中央和省、市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部门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 县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应

急救助工作。公安部门加强灾区社会治安、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参与配合有关救灾工作。武装部、武警中队根据县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请求，组织协调军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政府运送、接卸、发放救灾物资。

(6) 县发改局、农业局、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物价局负责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县经信局组织协调应急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县通信运营部门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县住建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鉴定与加固等工作。县水利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街道）应急供水工作。县卫生健康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

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县科技局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工作，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

(7) 县委宣传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

(8) 县应急管理局视情发布接收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慈善总会、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和伤员救治工作。

(9) 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开展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组织对受灾人员实施心理抚慰。

(10) 灾情稳定后，县减灾委

组织受灾乡（镇、街道）政府和减灾委成员单位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核定工作。县减灾委办公室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1)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2 II级响应

### 5.2.1 启动条件

本县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I级响应：

(1) 死亡 5 人以上，10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0.3 万间以上，0.5 万间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10%以上，15%以下。

(5) 当周边县市发生重大自

然灾害并对本县境内造成重大影响时，根据需要可由县减灾委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6)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很高时，根据需要可由县减灾委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 5.2.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县减灾委组织灾情会商，县减灾委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受灾乡镇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

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县减灾委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必要时可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3) 县减灾委进入应急状态，有关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县减灾委向灾区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评估。县减灾委办公室按规定及时统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并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和新闻宣传等有关工作，及时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开展情况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县减灾委员会配合省、市现场工作组指导、督察抗灾、救灾工作。

(4) 根据受灾乡（镇、街道）

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向市政府或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中央和省、市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部门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县卫生健康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工作，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

（6）县委宣传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

（7）县应急管理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视情向社会发布

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县慈善总会、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和伤员救治工作。

（8）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开展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对受灾人员实施心理抚慰。

（9）灾情稳定后，县减灾委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核定工作。县减灾委办公室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3 III级响应

#### 5.3.1 启动条件

本县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II级响应：

- （1）死亡 3 人以上，5 人以下；
-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

生活救助 0.3 万人以上，1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0.1 万间以上，0.3 万间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5%以上，10%以下。

###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 5.3.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组织灾情会商，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县减灾委派出工作组赴

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乡镇开展救灾工作。

(3) 县减灾委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实行 24 小时值班。按规定及时统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抗灾救灾工作的支持措施，视情况向灾区派出工作组。

(4) 根据受灾乡（镇、街道）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向市政府或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中央和省、市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5) 县应急管理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交通运输部门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6) 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开展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对受灾人员实施心理抚慰。县卫生健康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工作。

(7) 县应急管理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8) 灾情稳定后,县减灾委办公室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4IV级响应

##### 5.4.1 启动条件

本县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V级响应:

(1)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0.1万人以上,0.3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0.03万间以上,0.1万间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3%以上、5%以下。

#####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提出启动IV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决定启动IV级响应。

##### 5.4.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减灾委办公室视情组织灾情会商,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措施。

(2)县减灾委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乡镇开展救灾工作。

(3)县减灾委办公室按规定

及时统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抗灾救灾工作的支持措施。

(4) 根据灾情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5) 县应急管理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县卫生健康局指导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工作。

(6)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乡（镇、街道）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 5.6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县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逐级报启动响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响应。

##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启动Ⅱ级（含Ⅱ级）以上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受灾乡（镇、街道）应急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县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及时拨付中央、省、市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乡（镇、街道）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县应急管理局、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受灾乡（镇、

街道)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分配、调拨、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6.1.4 鼓励和动员社会各界进行援助。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及慈善团体要积极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要对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各乡(镇、街道)于每年9月下旬开始调查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会同乡(镇、街道)应急办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6.2.2 受灾乡镇应急办应当在每年9月底前统计、评估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

政府批准后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县应急管理局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应急管理局备案。

6.2.3 根据灾区乡(镇、街道)政府或应急部门、财政部门的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县应急管理局、财政局确定自然灾害救助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中央、省、市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2.4 县应急管理局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县冬春期间救助工作的绩效。县财政、农业等部门落实好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粮食部门确保粮食供应。

##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 6.3.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由乡（镇、街道）政府组织实施，采用自建和援建相结合的方式，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尊重群众意愿，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确保安全。

6.3.2 县应急管理局根据乡（镇、街道）应急办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况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6.3.3 县应急管理局收到受灾乡镇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后，根据评估小组的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提出资金补助建议，商县财政局审核后下达中央、省、市级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6.3.4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乡（镇、街道）、县应急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上一级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收到乡（镇、街道）应急部门的绩效评估情况后，派出督查组对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

6.3.5 住建部门负责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倒损住房重建工作。

6.3.6 由国务院、省或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 7 保障措施

县、乡（镇、街道）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

预案，做好应对自然灾害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相关工作，保证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需要和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 7.1 资金保障

应对自然灾害所需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多渠道筹集，分级负担，确保应急需要。

7.1.1 县级自然灾害救助以及应急预案演练、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培训等所需经费，由县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县级预算。

7.1.2 县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建立完善救灾资金

分担机制，督促地方政府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7.1.3 县政府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3 县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1.4 县级政府及财政部门在自然灾害发生后应当简化财政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证应急处置所需资金。

7.1.5 救灾预算资金不足时，各级应通过动支预备费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根据有关规定和补助标准，全额保障受灾群众生活救助需要。

7.1.6 县政府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及地方救灾资金安排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1.7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7.1.8 已购买商业保险保障的人身和财产遭受损失时，保险公司应遵照保险合同及时足额赔付。鼓励保险公司建立自然灾害理赔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水平，缩短理赔时效。

## 7.2 物资保障

7.2.1 合理规划、建设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完善县、乡（镇、街）、救灾物资保障体系，加快重要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更新、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乡（镇、街）政府和自然灾害多发、易发村（居）、社区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

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合理布局、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加强与储备物资管理等有关部门的协同联动和资源共享，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7.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商业储备、生产能力储备等方式，与有关企业签订合同，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保障救灾应急所需物资的生产供给。

要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7.2.3 制定完善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建设和管理标准，完善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7.2.4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县政府依法实施应急征用，被征用的财产使用后，应当及时返还被征用人。财产被征用或者被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按照当时当地的市场平均价格给予补偿。

###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通信运营部门保障应急处置通信系统畅通；新闻、网络管理部门应组织、协调新闻媒体为应急救助提供信息播报，并依法实施监督。

7.3.2 加强灾害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确保重大灾情及时准确上报。

### 7.4 医疗卫生保障

7.4.1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建县级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根据需要及时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病等卫生应急工作。

7.4.2 县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和受灾乡镇政府的请求，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医疗卫生物资和设备。必要时，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 7.5 交通运输保障和治安维护

7.5.1 铁路、公路等部门应当确保救灾人员和受到灾害危害的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优先运输。救灾应急期间，经县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可以优先通行，免交车辆通行费。交通设施受损时，有关部门（单位）应当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灾区政府应急指挥机构要按照紧急情况下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程序的规定，征

用必要的交通工具，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7.5.2 根据救灾需要，灾区有关部门（单位）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救灾应急“绿色通道”，保证救灾工作的顺利开展。

7.5.3 公安机关、武警部队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应急处置和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工作。视情制定灾区应急状况下维护社会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管制措施，有效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灾区相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积极主动配合做好灾区社会治安维护工作。

## 7.6 装备和公用设施保障

7.6.1 各级政府要为有关部门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县政府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7.6.2 县政府要根据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应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6.3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保障灾区用电、用油、用水等的基本需要。

## 7.7 人力资源保障

7.7.1 加快自然灾害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7.2 建立健全专家队伍。组织应急、自然资源、住建、环保、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商务、卫健、地震、气象、红十字会等各方面专

家，及时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等工作。

7.7.3 加强灾害信息员业务培训，建立健全覆盖县、乡（镇、街道、开发区）、村（居、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7.4 县、乡（镇、街道、开发区）政府及减灾委成员单位要加强救灾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并为救灾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 7.8 社会动员保障

7.8.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7.8.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8.3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工作中的作用。

## 7.9 科技保障

7.9.1 建立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

7.9.2 组织应急、自然资源、住建、环保、交通、水利、农业、卫健、地震、气象等方面专家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县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9.3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9.4 开展应急广播相关技术、标准研究，建立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加强突发重大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

#### 7.10 宣传教育

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负责组织开展全县防灾减灾宣传活动。要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组织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和示范县建设。

### 8 监督管理

#### 8.1 预案演练

县减灾委办公室协同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加强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演练，检验并提高自然灾害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救助能力。

#### 8.2 培训

县减灾委办公室负责制定预案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开展应对自然灾害的业务培训。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组织开展对灾害管理人员、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的培训，针对不同对象确定教育内容、考核标准，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

#### 8.3 考核奖惩

县减灾委办公室会同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定期组织对《兰陵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执行情

况进行检查，督导有关乡镇和单位对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对在自然灾害应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自然灾害重要情况或者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对有关单位或者责任人给予处罚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9 附则

### 9.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制订，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县应急管理局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做出相应修改后报县政府审批。

###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已经省级专家组审核通过，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9.3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 兰陵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和完善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体系，提高我县应对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能力和防御水平，规范应急救援行为，保障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迅速、高效、有序

进行，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性地质灾害造成的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临沂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临沂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沂市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防控应急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兰陵县境内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和抢险救灾工作，主要是指因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突发地质灾害的灾后抢险救灾和临灾应急处置工作。法

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预案指导全县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

###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快速反应；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的工作原则。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领导机构

县政府成立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其组成如下：

指挥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  
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负责  
同志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灾害发生地乡镇（街道）党委

政府负责同志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网信办、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兰陵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粮食和储备中心、武警临沂支队兰陵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县地震监测中心、兰陵银保监分局、兰陵供电公司、中国移动兰陵分公司、中国联通兰陵分公司、中国电信兰陵分公司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1.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县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2.分析、判断成灾或多次成灾的原因，确定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方案；

3.调动、整合全县救灾力量，决定并组织制定抢险救灾对策和措施；

4.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决定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启动和终止。

5.检查、指导镇（街道）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做好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处理其他与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有关的重要事项。

## 2.2 办事机构

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应急局分管副局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副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副大队长担任。

**主要职责：**

1.承担县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2.负责县应急指挥部的24小时值班，与县政府总值班室和上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保持联系，协调有关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3.灾情发生时，迅速了解、收集、汇总灾情，及时、准确地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并组织应急调查、灾情核查和灾害监测，提供信息保障；

4.传达县应急指挥部的工作指令并监督落实；协调县有关部门做好抢险、救助的应急保障和技术指导工作；

5.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会商灾害发展趋势，对灾害的发展趋势进行预测，并对灾害损失及影响进行评估，为决策提供依据；

6.负责发布灾情和抢险救灾工作信息，统一向新闻单位提供信息，做好宣传、报道等工作；

7.完成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是本行政区域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其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可参照本预案，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予以确定。发生地质灾害或出现地质灾害险情时，相关镇（街道）要根据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的需要，成立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 2.3 各工作组及职责

**综合协调组：**由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灾区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组成。承担组织协调工作；督促落实县指挥部议定事项；协调各工作组、各乡镇（街道）指挥部工作；调度汇总各工作组工作情况、灾害发生地抢险救援进展情况，报送灾情信息；负责文件传阅、归档及会务筹备、文稿起草工作；协调做好省、市、县领导赴灾区视察的各项准备工作；协助当地做好前方指挥部在灾区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

**应急救援组：**由县应急局牵头，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各类专业救援队伍组成，必要时申请武警中队协助。负责组织协调各类抢险救援队伍、救援装备开展抢险救援，搜救被困群众；落实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相关措施；协调救援队伍之间衔接、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紧急转移和安置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的群众。

**应急专家组：**由县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牵头，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兰陵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气象局、县地震监测中心等部门单位专家构成。负责灾害性质、级别、危害程度等认定，分析、研判灾害动态趋势，组织专家开展险情排查，对地质灾害引发的环境污染问题进行应急监测，为地质灾害处置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协助开展应急救援。

**医疗卫生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灾区乡镇（街道）卫健部门组成。负责医疗救援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调集，救治受伤人员；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防范和控制传染病暴发，做好灾后卫生防疫，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社会治安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地方人民政府和乡镇（街道）公安

部门组成。负责加强灾区社会治安管理，依法打击涉灾违法犯罪活动，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灾区道路交通秩序，保障救灾车辆畅通。

**宣传报道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委网信办组成。负责对外协调、信息报送、新闻宣传、舆论监督；发布险情、灾情等相关信息；承办新闻发布会，有效引导社会舆论，做好舆情应对。

**后勤保障组：**由县应急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粮食和储备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兰陵供电公司、中国移动兰陵分公司、中国联通兰陵分公司、中国电信兰陵分公司及灾区乡镇（街道）应急部门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协调交通、电力、通讯等设施的抢险修复工作；负责救援人员、受灾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物资保障，开放应

急避难场所，安置受灾群众；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协调救灾资金、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灾情评估组：**由县应急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和灾区乡镇（街道）相关部门组成。负责灾情的调查核查、损失评估。调查核查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评估灾害对房屋、道路、桥梁等设施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2.4 部门职责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负责组织协调突发地质灾害新闻宣传、舆情监测、舆论引导、信息发布和舆情处置工作；协调新闻媒体加强新闻宣传，滚动播报预警信息等；做好舆情引导，加强正面信息

的宣传报道，及时处理不实信息；在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确保至少一种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手段有效、畅通。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积极争取防灾减灾救灾中央、省、市级预算内投资支持，统筹协调全县煤电气保障工作，组织煤、电、油、气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综合协调；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协调做好电力、油气等能源保障；承担全县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

**县教育局：**组织遭受破坏的学校学生转移安置，负责协调因灾损毁校舍修复和教育、教学资源调配，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查处涉灾网络舆情恶意炒作、造谣滋事等违法犯罪行

为；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运输车辆、伤病人员的通行；指导涉灾群体性事件处置。

**县财政局：**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负责县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相关资金保障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指导地质灾害应急调查评价、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及时分析研判灾害动态，预测灾害发展趋势，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会同应急局提出应急救援技术措施。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加强灾区大气、饮用水、土壤、辐射环境质量等生态环境应急监测，指导处置地质灾害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等次生环境灾害，做好灾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区被毁坏的市政供水、供气、道路、排水等基础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指导因灾损毁房屋的安全性鉴定。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所辖交通基础设施的安全，组织抢修所辖交通损毁基础设施，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运输保障。

**县水利局：**负责受损毁水利工程、水利供水设施抢修；负责水情监测以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处置的技术支撑。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地质灾害造成的农业资源损害进行调查评估。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的监测，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的暴发流行。

**县商务局：**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负

责灾区生活必需品、重要消费品市场监测，保障市场供应。

**县文化和旅游局：**协调旅游服务设施的所有权单位和主管部门做好保护和排险，协调修复被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积极开展伤病员救治工作，对灾区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预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灾后传染病暴发流行，对灾区食品安全开展风险监测和评估、预警，对灾区饮用水安全进行监督检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并根据需要对基层卫生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县应急局：**负责组织协调较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社会力量等参与抢险救灾；协助灾区政府开展救援工作，妥善安排受灾群众衣、

食、住等基本生活；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协调救灾资金、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协调指导地质灾害调查评估。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根据灾害应急需求，会同有关部门适时投放储备粮油，保障粮油供应。负责县级应急救灾储备物资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照程序调运。

**武警临沂支队兰陵中队：**负责组织、指挥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援，转移安置人员，参加工程抢险等。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按照县政府联调联战机制规定，调度指挥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和救援群众。

**县气象局：**负责组织提供天气预报和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组织对灾区的气象

条件进行监测预报。

**县地震监测中心：**负责地震监测，及时通报与地质灾害相关的震情。

**兰陵银保监分局：**指导地质灾害保险产品的开发以及灾后保险查勘、定损和赔偿工作。

**兰陵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力设施的抢修恢复工作，协同做好突发灾害处置现场的电力供应。

**中国移动兰陵分公司、中国联通兰陵分公司、中国电信兰陵分公司：**负责为抢险救援工作做好通信服务保障，做好所辖通信设施的应急抢护工作。

### 3 预防预警与信息报送

#### 3.1 预防预警

3.1.1 健全完善群测群防、群专结合、上下信息互通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自然资源部门要开展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日常监测工作，



及时研判隐患动向，按规定发出预警预报。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要及时向下传达。

将地质灾害隐患点全部纳入群测群防体系，逐点划定危险区、设立警示牌、制定应急处置方案，逐点落实到乡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和村委会主任以及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将地质灾害“防灾明白卡”填制发放到防灾监测负责单位、负责人，“避险明白卡”填制发放到群众手中。

3.1.2 开展地质灾害险情巡查，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利、铁路等部门密切配合，按各自职责加强对地质灾害重点地区的监测、巡查和防范工作并及时处置。

3.1.3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气象主管机构联合制作地质灾害

气象风险预警产品。预警分级根据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预测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大小程度，对可能发生突发地质灾害的相关区域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识。三级（黄色）以上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要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预报信息。已启动应急响应的灾害点所在地，应加强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根据需要加密频次，提高预报精度。县、乡（镇）两级政府安排专人负责收看、收听有关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根据信息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各项准备工作。县气象局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警信息。

## 3.2 灾情险情报送

### 3.2.1 报送内容

地质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地质灾害类型、规模等；地质灾害造成的伤亡和失踪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受地质灾害威胁的户数、人数、财产数；地质灾害引发原因及趋势、已采取措施及建议意见。

### 3.2.2 报送流程

3.2.2.1 各镇（街道）和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快地质灾害预警体系建设，建设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形成覆盖全县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在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时，监测人员、村委会、乡（镇、街道）等应立即摸清情况，并向县级自然资源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县级自然资源和应急管理部门在获知地质灾害发生信息后，应立即向县政府报告，并根据险情灾情程度速报上级主管部门。

### 3.2.2.2 地质灾害发生信息原

则上应逐级上报，遇有大型以上或有人员伤亡的重要地质灾害时，县政府可越级上报省政府，自然资源和应急管理部门可越级上报至省级主管部门，并完成逐级补报。

### 3.2.3 报送时限

对出现的特大型、大型、中型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灾害发生地各级政府、自然资源、应急管理部门要立即核实相关情况，在30分钟内将初步情况电话向上级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逐级上报到县委、县政府的时间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对于出现的小型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以及可能对社会产生反响的，应于2小时内速报当地县级政府和县自然资源、应急管理部门，同时可直接速报市自然资源和应急管理部门，并根据险情或灾情发展情况做好续报工作。

各地要认真落实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速报制度，不得迟报、漏报和瞒报。

## 4 先期处置

4.1 接到红色避险预警信息后，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迅速组织救援队伍赶赴现场，采取应急措施。及时组织基层相关人员做好避险撤离工作，督导加强群测群防工作。组织开展应急调查，迅速查清灾害险情或灾情。

4.2 乡（镇、街道）政府接到红色避险预警信息或险情灾情报告后，应立即核实，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按照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及时组织受威胁群众紧急避灾疏散，将险情灾情及时报告县级政府和县级自然资源、应急部门。

4.3 群测群防员、村委会发现或接到险情灾情报告后，应及时通

知受威胁人员，危急时第一时间组织人员转移撤离至安全地带。

## 5 预警与响应

### 5.1 预警级别

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的大小，分为四个等级。

（1）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Ⅰ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0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和失踪30人（含30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2）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Ⅱ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和失踪 10 人(含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3)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Ⅲ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中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和失踪 3 人(含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4)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Ⅳ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和失踪 3 人(含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 5.2 预警信息发布

地质灾害预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气象主管机构发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地质灾害预报。禁止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当接到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后,经县政府主要领导

同意，通过县突发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县电视台发布相关信息。在接到发布信息后，各镇（街道）和县自然资源局要立即将灾害信息和防灾要求通知到各村，由村及时组织通知到重要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危险区内的群众；各单位和当地群众要对照“防灾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做好防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 5.3 应急处置

#### 5.3.1 分级响应程序

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遵循分级响应程序，按照属地管理、分级响应的原则启动各级人民政府应急预案。上级预案在下级预案先启动响应的基础上启动，上级预案启动后，下级预案继续处于启动状态。

#### 5.3.2 应急响应处置

##### （1）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的处置

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发生后，属地镇（街道）应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判定地质灾害级别及诱发因素、灾害体规模等，并立即将灾情向县政府和应急局报告，同时越级上报省、市人民政府和省、市应急管理部门，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及时报告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县政府接到灾情报告后，要迅速组织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施救工作，控制地质灾害进一步发展，同时要立即向省、市人民政府和省、市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地质灾害情况。

县政府在省、市地质灾害处置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与省、市应急管理等部门共同组成应急处

置指挥部，组织开展各项抢险救助等工作，及时将地质灾害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情况和调查处置结果向省、市人民政府报告，并要根据有关要求上报应急管理部。

### **(2) 中型地质灾害的处置**

中型地质灾害发生后，属地镇（街道）应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判定地质灾害诱发因素、灾害体规模等，并立即将灾情向县政府和县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及时报告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直至处置工作结束。

县政府接到灾情报告后，要组织县应急管理等部门和地质灾害发生地各镇（街道）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同时立即将地质灾害情况向省、市人民政府和省、市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争取省、市有关部

门的支持、配合。县政府应及时组织地质灾害灾情调查，并按照规定将调查处置结果上报省、市人民政府和省、市应急管理部门。

### **(3) 小型地质灾害的处置**

小型突发性地质灾害发生后，属地镇（街道）应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判定地质灾害诱发因素、灾害体规模等，并在1小时内将灾情向县政府和县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并及时报告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直至处置工作结束。县政府接到灾情报告后，要组织县应急管理等部门和镇（街道）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要及时组织地质灾害灾情调查，并按照规定将调查处置结果上报省、市人民政府和省、市应急管理部门。同时，视情况对地质灾害处置工作给予必要的支持、配合；

处置工作结束后，及时将调查处置结果上报市人民政府和省、市应急管理部门。

## 6 后期处置

6.1 地质灾害发生后，灾害所在镇（街道）要做好灾区群众的思想工作，稳定群众情绪，组织灾区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及时部署地质灾害治理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的群众避让搬迁，协调处理善后工作。民政等相关部门要做好救灾物资调配和灾民安置工作。宣传部门要组织新闻单位及时、准确、客观地报道抢险救灾的工作情况。

6.2 各镇（街道）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地质灾害调查，并将地质灾害调查处置结果上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国土资源部门。

6.3 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部门应对本部门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总结，并书面报区应急指挥部和区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6.4 因救灾需要，临时调用单位和个人物资、设施、设备或者占用其房屋、土地的，应及时归还；无法归还或者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相应的补偿。

## 7 保障措施

### 7.1 应急救援队伍

县政府有关部门、武警部队、乡镇（街道）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地质灾害紧急救援、武警部队、综合性消防救援、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地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质灾害的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

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 7.2 指挥平台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协同自然资源部门综合利用自动监测、通信、计算机、遥感等技术，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险情灾情快速响应、趋势判断快速反馈、应急指挥科学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保障各级政府在应急救援中进

行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 7.3 应急技术支持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应急调查专业队伍建设，建立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持体系，明确技术支持单位，推进新技术、新方法在应急调查、监测预警中的应用，保障突发地质灾害险情调查监测和趋势判断等工作的开展，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 7.4 资金与物资装备

县政府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应急救援、监测预警、现场调查、人员防护、应急通讯、通信指挥、后勤保障、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乡镇（街道）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有



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乡镇（街道）级以上人民政府要保障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县财政对启动县级应急响应、受灾害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地区应给予适当支持。

#### 7.5 应急避难场所

乡镇（街道）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新建必要的应急避难场所，合理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质灾害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 7.6 通信电力

县委宣传部要完善广播电视

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网与机动保障相结合的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在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确保至少一种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手段有效、畅通。

县发展改革局要指导、协调电力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中国移动兰陵分公司、中国联通兰陵分公司、中国电信兰陵分公司要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确保至少有一种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 7.7 交通运输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要

建立健全公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 7.8 宣传培训与演练

宣传、教育、广播电视等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开展防灾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灾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灾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防灾减灾专业人才培养，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主管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地方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制

定演练计划，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 8 责任与奖励

### 8.1 奖励

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伤亡的人员按规定给予抚恤。

### 8.2 责任追究

对瞒报、漏报、谎报突发性地质灾害灾情和在应急处置工作中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认真负责或故意拖延、临阵脱逃、擅离职守的人员，由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追究或行政处分；对扰乱、妨碍抢险救灾工作的单位和人员，由主管单位或监察机关、公安机关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有关规定及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涉嫌犯

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9 附则

### 9.1 预案管理

本预案将根据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应急工作实际需要，由县应急指挥办公室适时进行修订。

各镇（街道）应参照本预案，从实际情况出发，制定应急预案。

### 9.2 名词术语解释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地段。

**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露等。

**生命线设施：**指供水、供电、粮油、排水、燃料、热力系统及通信、交通等城市公用设施。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

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9.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已有省级专家组审核通过，由县应急局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各自相关解释。

### 9.4 预案实施

本预案从发布之日起执行。

# 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兰陵政办字〔202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兰陵经济开发区、农高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管理，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办法》《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等规定，对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评估和清理。目前，清理工作已初步完成，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继续有效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 10 件（附件 1）；

二、因文件有效期已到不再继续使用，宣布失效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 10 件（附件 2）。

对宣布失效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1. 2023 年继续有效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2. 2023 年宣布失效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7 日

## 附件 1

## 继续有效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编号
1	兰陵县城镇居民二次供水 管理规定	兰陵政办发 〔2018〕25号	LLDR-2018-002003
2	兰陵县小型水库管理办法	兰陵政办发 〔2018〕29号	LLDR-2018-002004
3	兰陵县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管理办法	兰陵政办发 〔2019〕7号	LLDR-2019-002001
4	兰陵县首席技师选拔 管理办法	兰陵政办发 〔2020〕8号	LLDR-2020-0020001
5	兰陵县政府投资项目 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	兰陵政办字 〔2021〕2号	LLDR-2021-002001
6	兰陵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 管理规定	兰陵政办字 〔2021〕13号	LLDR-2021-002002
7	兰陵县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兰陵政发 〔2021〕8号	LLDR-2021-001001
8	兰陵和谐使者选拔 暂行管理办法	兰陵政办字 〔2021〕15号	LLDR-2021-002003
9	兰陵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	兰陵政办字 〔2022〕11号	LLDR-2022-0020001
10	兰陵县县级教学成果 奖励办法	兰陵政办发 〔2022〕11号	LLDR-2022-0020002

## 附件 2

## 宣布失效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编号
1	兰陵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兰陵政发 〔2015〕14号	LLDR-2015-001001
2	兰陵县城市园林绿化 管理办法	兰陵政发 〔2015〕27号	LLDR-2015-001002
3	兰陵县环境卫生门前六包 管理办法	兰陵政发 〔2015〕34号	LLDR-2015-001003
4	兰陵县县级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管理办法	兰陵政办发 〔2015〕66号	LLDR-2015-002010
5	兰陵县新型职业农民认定 管理办法	兰陵政办发 〔2015〕57号	LLDR-2015-002004
6	兰陵县城乡困难群众 临时救助办法	兰陵政办发 〔2015〕63号	LLDR-2015-002009
7	兰陵县县级教学成果 奖励办法	兰陵政办发 〔2016〕44号	LLDR-2016-002004
8	兰陵县法律顾问统筹选聘 管理使用工作暂行办法	兰陵政发 〔2020〕5号	LLDR-2020-001001
9	兰陵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 期扶持人口自然变化 管理办法	兰陵政办发 〔2017〕67号	LLDR-2017-002002
10	兰陵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 年专家选拔管理暂行办法	兰陵政办字 〔2021〕20号	LLDR-2021-002004

LLDR—2023—0020001

# 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陵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人口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

兰陵政办发〔202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兰陵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0日

## 兰陵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兰陵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06〕84号）和《加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自然变化管理的指导意见》（鲁水移领字〔2008〕1号）等文件精神 and 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

实际，在原移民人口核减登记工作有关通知的基础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兰陵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范围是指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搬迁，符合《山东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2006 年一次性核定并报上级批准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因核定时未登记，核定后出生的移民后代、迁入的非核定移民人口不再纳入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第三条** 我县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口动态管理坚持以下原则：一是与国家和省市相关规章、文件保持一致；二是坚持以人为本，切实保障移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三是实施动态管理，“只减不增”、及时核减；四是落实责任，坚持村、乡镇（含街道，下同）、县三级保障机制。

**第四条** 扶持期间内，每年 6

月 30 日前，将全年移民直补资金一次性拨入移民的财政涉农补贴“一本（卡）通”账户。每年度核查不少于一次，年底进行清理核查，核查点时为每年的 12 月 31 日 24 时。当年度核减的移民自下一年度起不再享受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

**第五条** 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及时进行核减：

（一）户籍迁出登记时所在移民村的（在扶持期内服兵役和大中专学校及技校学生学习期间除外）；

（二）服兵役期满及大中专学校学生（含技校生）毕业后，户籍未迁回原核定移民村的；

（三）现役军人（含武警）已提干和符合士官（三级及以上）转业安置条件的；

（四）死亡的；

（五）被国家机关或企事业单位



位正式招聘录用且签订合同的；

(六) 违法犯罪被收监执行的  
(管制、缓刑、假释的除外)；

(七) 其他情形。

**第六条** 被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正式招聘录用是指：

(一) 国家机关(包括党政、行政和司法等各级机关部门)正式职工。

(二) 事业单位(包括全额、差额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正式职工。

(三) 国有企业正式职工。

**第七条** 兰陵县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移民人口数据的汇总、审核工作，及时传达上级要求，安排相关工作，及时提交直补资金发放信息。

**第八条** 县财政局、公安局、

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银行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能职责，为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口动态管理提供数据支持和佐证材料。

**第九条** 乡镇根据移民人口基础数据和掌握的信息，按照周期和核减条件，统计移民核减信息，经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上报。核减信息在移民村进行公示。

**第十条** 对滞后核减应追缴资金的，县主管部门和乡镇要确认核减原因、应核减时间，并取得佐证材料。乡镇要及时制定方案做好资金追缴工作，相关部门要做好配合。资金追缴金额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计算。

**第十一条** 人口动态管理结余资金(包括追缴资金)，按照上级要求和我县实际，根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规划和轻重缓急原则，用于移民村的基础设施建

设和经济发展扶持。

**第十二条**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自律意识，杜绝知情不报、弄虚作假、懈怠敷衍等行为，确保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口管理数据完整、核减及时。违反本规定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触犯法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起实施，有效期截至 2027 年 3 月 9 日。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兰陵县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陵县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 示范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兰陵政办发〔202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兰陵县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3日

## 兰陵县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 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管理办法和建设标准的通知〉》要求，为切实做好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进一步巩固提高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

服务能力，整体推进全县中医药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发展中医药的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围绕“健康兰陵”建设总体目标，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山东省中医药条例》和《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计划》，以传承中医药事业、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为宗旨，将全力保障居民群众健康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加强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建设，不断加强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基层中医医疗服务水平和能力，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中的指导作用，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和普及，全面推动全县中医药事业高水平、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基层中医药工作的政策措施，按照《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管理办法和建设标准》要求，以促进全县中医药事

业全面发展为目标，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契机，将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发展基层中医药服务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抓手，不断加强全县中医药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大力推动中医药传承与创新，推动中医药适宜技术在医疗、保健、康复、公共卫生等领域的应用和普及，提高中医药满意率和服务率，顺利完成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目标。

## 三、组织体系和职责分工

为确保工作取得实效，成立兰陵县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县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卫生健康局党组书记、局长任副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县委编办、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科技局、县教体局、县农业农村

局、县医保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领导小组的主要任务是研究制定创建工作目标和工作实施方案，协调各成员单位组织落实各项措施并开展督导检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落实各项创建工作任务。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局，由县卫生健康局党组书记、局长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县政府办公室：**出台和完善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卫生事业发展规划、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县政府年度工作目标，建立基层中医药工作投入机制，设立中医药财政专项，加大对中医药发展投资力度，保障县内中医医疗机构和基层中医药服务建设的立项建设和政府投入。完善县级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建立全县中医药工作跨部门协调机制。坚持中西医并重，组

织落实全县各项中医药工作。制定全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成立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定期研究工作，并组织实施。

**县委编办：**按照有关规定核定相关机构和人员编制。

**县发改局：**负责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优化卫生资源配置，加大对中医药重点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加快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产业。

**县财政局：**负责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保障，全面落实中医药政府投入政策。提高财政支持力度，设立中医药财政专项资金，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加大对中医药发展投资力度，将中医药事业费用于中医药基础条件建设、服务能力建设、人才培养等

工作，给予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项目相关经费支持。

**县人社局：**加大对优秀中医药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力度，制定支持引进和培养中医药中高端人才的政策，建立高年资中医师带徒制度，与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挂钩。落实临沂市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的落户、职称评审等有关政策，保障中医药专业技术人才的工作、生活需求。

**县科技局：**将中医药科技发展纳入全县科技发展总体规划。制定支持促进本县中医药科技发展的政策措施和科研规划。积极组织申报市级及以上中医药科研项目，建立科技主管部门与中医药主管部门协同联动的管理机制。

**县市场监管局：**加强医疗机构和药品市场的中药质量监管。监督检查县卫生服务收费和药品价格，加强对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

质量的监管，严把中药研制、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质量，组织开展药品质量监督性抽检，确保用药安全。

**县医保局：**积极贯彻落实中医药医疗保障相关政策，引导居民应用中医药服务。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充分发挥中医药作用。根据基层医疗机构需求，将县内具有显著疗效和成本优势的中医药服务项目，向市级和省级医保部门上报申请批准，把符合条件的基层中医药服务项目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定期开展调研，将体现具有中医药临床价值的服务项目，向有关部门提出价格调整的合理化建议。

**县教体局：**推进中医药科普教育，丰富中医药文化教育内容和活动形式，组织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工作。把中医药文化纳入中华传统文

化课程。加强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宣传教育，促进群众身心健康。

**县文旅局：**组织开展中医药文化旅游项目，促进县域中医药专业机构、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中药材种植基地等与中医药文化健康产业融合发展。

**县卫健局：**组织协调各部门开展创建工作，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开展业务指导和督导检查；设立中医药工作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干部。分管领导和专职干部熟悉中医药政策、中医药管理知识和县中医药工作情况，完善中医药服务百姓的有关措施和基层设施设备与人员配置，在医疗、保健、康复、公共卫生、健康教育等方面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

**各乡镇、街道：**配合做好辖区内基层中医药服务的统筹协调工作，帮助基层卫生院解决中医药发展中遇到的难题。组织辖区内社区

村居开展传统健身活动。大力普及和推广太极拳、八段锦等养生保健方法。鼓励有条件的乡镇(含街道，下同)、村开展中药材基地建设，生态化、规范化种植与当地相适应的中药材，深入实施中药材产业乡村振兴行动。积极宣传中医药服务的优势，组织推进辖区迎接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评审相关工作。

#### 四、主要任务

(一)贯彻落实扶持中医药发展政策措施。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组织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计划》，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县“十四五”发展规划，制定并落实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政策措施，加大对中医药工作政策倾斜力度，每年安排专项经费用于中医药工作。在中医药诊疗设备、

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将中医药诊疗服务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形成进一步加快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合力。

（二）完善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建设。积极完善中医药服务网络，加强县中医医院建设，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中医药业务指导；通过医疗服务共同体加强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医药业务协作机制，建立有效的双向转诊制度；县妇幼保健院要按照《关于妇幼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与规范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和《各级妇幼健康服务机构业务部门设置指南》等文件要求，加强中医妇儿科建设；县中医药发展促进中心要集中打造中医药文化氛围浓郁、独立设置、布局合理、功能齐备的中医药综合服务区，规范中医诊室建设、完善中医药诊疗设备、中药饮片配备，加强中医药

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好中医药和中医适宜技术服务，各社区卫生服务站均能运用中医药技术为居民提供中医药服务。

（三）加强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和中医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依托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聘请知名中医专家建立2个传承工作室，大力传承与发展名中医学学术思想，总结名中医临床经验，提升全县中青年中医骨干医师的临床诊疗能力和学术科研水平，培养一批能够坚持以传统中医理论为指导、专业素养较高的基层中青年中医专家和临床学科接班人；加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在县中医医院建设5个中医临床重点专科，聚焦临床常见病、多发病，规范诊疗方案，提高疗效，打造特色品牌；积极开展中医药知识和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鼓励西医学中医，进一步优化中医药专业



人才队伍结构，提高业务能力；发挥县中医医院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培训基地示范作用，制定基层中医药人员指导培训计划，提高基层中医药人员业务能力。

（四）深化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各医疗机构要建立健全中医科室规章制度，住院病历、中医处方等医疗文书的书写规范。依托县中医医院临床重点专科建设，积极推广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要加大中医药临床科室建设，加强中医药在常见疾病诊疗工作中的应用，按要求配备和使用中药饮片及中成药，在中医药处方数量和中医药适宜技术开展方面达到相关要求。

（五）发挥中医药在公共卫生服务中的作用。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指导意见》，积极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逐步实现每个家庭医生团队都有能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医师。按照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规范》等要求，发挥中医药在公共卫生服务中的作用，各医疗机构在公共卫生服务居民健康档案建立中，要运用中医理论开展居民体质辨识工作。积极推动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利用中医药知识和技能开展防病治病工作。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项目，广泛开展中医药健康教育和宣传咨询活动，提高城乡居民的中医药预防保健能力。制定中医药健康教育处方，运用中医药的知识和方法开展慢性病患者管理服务，针对慢病患者制定个性化中医药治疗方案。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积极参与传染病预防工作。

（六）突出中医药文化建设，提高中医药服务满意率知晓率。加大对中医药文化总结、整理、宣传的力度，推动中医药文化体系建设。各医疗机构要从建设中医特色诊

疗区、服务理念、行为规范、环境形象等方面体现中医药文化特点。利用多种形式开展中医药宣传工作，使群众了解中医药、认识中医药、认同中医药、使用中医药、感受中医药文化，实现基层中医药服务人员中医药相关政策知晓率不低于90%，城乡居民对中医药常识知晓率不低于90%，对中医药服务内容知晓率不低于85%、中医药服务满意率不低于85%。

## 五、实施步骤

（一）筹备阶段（2022年11—12月）。对照《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现场评审评分表》，研究部署各项工作，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措施和工作目标等。

（二）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1—2月）。成立兰陵县迎接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兰陵县迎接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评审工作动

员会议，研究部署评审工作具体细节，明确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评审的目标、步骤及保障措施，把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评审工作列入县政府工作目标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三）实施阶段（2023年3—10月）。进一步加强对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评审工作的领导，迎接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政策落实、资料整理。加强对评核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督促，对照建设标准完成各项评核任务。

（四）评估验收阶段（2023年11月）。进一步加强监督指导，结合全县迎接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评审的实际，针对存在问题研究整改措施，做好资料汇总，迎接上级中医药管理部门对我县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的评审验收。同时，针对专家

反馈意见，积极抓好整改落实，不断巩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成果。

##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对发展中医药事业的认知，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山东省中医药条例》《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计划》和《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评审评分表》等要求，将中医药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全县中医药事业发展。成立兰陵县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县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局)，由县卫生健康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 提高认识，明确责任。各相关责任部门单位要加大对发

展中医药事业紧迫性、重要性的认识，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文件精神，切实将中医药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统筹全县中医药事业发展。要成立迎接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落实责任领导、责任科室、责任人员，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确保各项工作达到标准要求。

(三) 上下联动，形成合力。各相关责任部门单位要相互协作，共同推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巩固工作。县卫生健康局作为评审迎查工作的主要牵头部门，要对评审工作牵头抓总，经常性开展督促、指导；其他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认真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四) 严格自查，及时整改。县卫生健康局要加大培训力度，要督促各医疗机构结合标准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工作，医务人员熟悉标

准要求，逐条梳理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方案，并限时整改到位。要不断总结各医疗单位好的做法、经验和效果，统筹推进全县评审迎查准备工作。

#### （五）广泛宣传，营造氛围。

要广泛宣传迎接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评审在促进全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的重要意义，通过多种宣传形式，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让广大干部群众、医务人员认识到中医药是我国医学领域中的宝贵财富，做到全民动员，全民参与，齐心协力推进全县中医药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 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陵县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 示范区建设方案》的通知

兰陵政办发〔202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兰陵县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4日

## 兰陵县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推进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助力山东省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加快中医药强县建设，根据《山东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方案》（鲁政办字〔2022〕67号）和《临沂市国家

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方案》（临政办字〔2022〕146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以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为引领，到2025年，中医药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在治未病、重大疾病治疗和疾病康复中的特

色优势进一步彰显；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进一步强化，产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进一步优化，居民健康水平的中医药贡献度进一步提升，形成一批标志性改革创新成果，全面提高兰陵县中医药事业发展水平。

## 二、重点任务

（一）健全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治理体系。落实县促进中医药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制度化、常态化工作机制，每年大对中医药工作投入力度，落实中医药投入倾斜政策，在卫生健康投入中统筹安排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县卫生健康局把中医药放在工作全局中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一体落实、一体考核，着力构建领导有力、衔接通畅、中西并重的工作体制和运行机制。县中医医院全面执行和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扎实推进“党建入章”工作。（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牵头，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

（二）建设高水平中医药服务体系。县中医医院设置治未病科、康复科、老年病科，县人民医院、县妇幼保健院设置中医临床科室。规范中医临床优势技术和适宜技术同质化推广，县中医医院建成2个中医特色优势专科和1个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含街道，下同）卫生院规范开展10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全部社区卫生服务站、85%以上村卫生室能够规范开展6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持续推进中西医结合发展，在县人民医院、县妇幼保健院，推广“有机制、有团队、有措施、有成效”的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将中西医结合工作纳入医院评审和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推进中药房标准化建设，强化临床科室中医医师配备。针对视力低下、脊柱侧弯等青少年常见病，依托山东省儿童青少年近视小儿

推拿防控县级基地，打造县级青少年健康服务品牌。（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科技局分工负责）

（三）改革中医药价格和医保政策。深化中医药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进一步放开市场竞争比较充分、个性化需求比较强的中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开展调价评估，符合启动条件的及时调整价格。依据中医医疗服务特点，优先将功能疗效明显、患者广泛接受、特色优势突出、体现劳务价值、应用历史悠久、成本和价格明显偏离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调价范围。对源于古代经典、广泛应用、疗效确切的中医传统技术以及创新性、经济性优势突出的中医新技术，开辟新增价格项目审核绿色通道，按规定及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医疗机构区域规划布局向中医医疗机构倾斜，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和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定点

范围。支持县中医医院医疗服务共同体发展，推动优质中医医疗资源下沉。对允许在医疗机构间调剂使用的治疗性中药制剂，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鼓励基层医疗机构推广使用中医适宜技术，参保患者在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住院使用中医药治疗，合规医疗费用医保报销比例不低于85%。推广中医优势病种按病种收付费，遴选优势明显、治疗路径清晰、费用明确的病种纳入中医优势病种，实行按病种收付费，合理确定收付费标准，充分体现中医药服务价值。

（县医疗保障局牵头，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四）深化中医药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多渠道中医药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师承教育建设，加大“三经传承”教育。深入开展“西学中”人才培养工作，设置普及班、骨干班、高端班，完善优化五级师承制度，推动中医师承教育全覆盖。加强中医药特色疗法挖掘整理传承，

培养中医药特色人才。到 2025 年，培养不少于 20 名沂蒙中医优才，评选市县级名中医、基层名中医 30 名。（县卫生健康局牵头）

（五）强化中药质量全流程监管。加强中药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后检查及日常监管，持续提升中药临床研究质量和水平。支持生产企业与医疗机构、高校和科研机构加强合作，对已上市的中成药进行二次开发。强化区域合作，探索道地药材主产区、中药生产企业共建检验实验室或检验检测平台，推动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大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医疗机构制剂质量监管力度，聚焦中药饮片存在的问题，开展专项检查和抽检。落实“四个最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发现违法违规问题依法处罚处理，切实保障中药质量安全。鼓励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将质量保证体系向中药材种植、采收、加工等环节延伸，从源头加强中药

饮片质量控制，探索中药饮片生产经营全过程追溯体系建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县卫生健康局、县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配合）

（六）构建符合中医药特点的评价机制。健全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人才评价机制，把会看病、看好病和中药炮制、鉴定等作为中医药从业人员主要评价内容，健全中医药名医遴选机制，调整优化中医医疗机构岗位设置结构比例，完善中医药职称评聘制度，落实成果代表作制度，构建中医思维、临床能力（专业技能）和社会认可度“三位一体”的评价体系。对中医药人才实行分类评价。在各类人才项目选拔中向中医药行业适当倾斜。强化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中医医院办院模式和服务功能，逐步建立有利于促进中医药特色优势发挥的医院运行机制。建立中医药发展成效评价机制，围绕中医药管理体系、服务体系、服务能力、人才服务、传承创



新、文化建设、产业发展等方面，探索构建中医药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县委组织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

（七）深化中医医保支付制度改革。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向中医倾斜，在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中，适当提高中医医疗机构、中医病种的系数和分值。鼓励对治疗周期长、风险可控、需持续治疗的中医病种，开展日间中医医疗服务，符合规定的中医诊疗费用参照门诊慢特病或住院政策支付结算。（县医疗保障局牵头，县卫生健康局配合）

（八）深化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完善基层中医药服务体系，落实国家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计划，推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大力推进县中医医院标准化建设，到 2025 年，县中医医院达到

国家推荐标准，建成精品国医堂 8 个，中医药特色村卫生室 200 个。在县中医医院深入推进中医经典、治未病、中医外治、中医康复、中医护理“五个全科化”临床服务模式。深化县中医医院医疗服务共同体建设，提升基层智慧中医药建设水平，全面推进“智慧共享中药房”建设，推进县中医医院及国医堂健康信息平台规范接入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到 2025 年，实现 90% 以上国医堂注册接入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牵头，县医疗保障局配合）

（九）强化中医药文化建设。加强中医药文化研究保护，加强中医药古籍和传统知识保护，推进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阵地建设，实现公立医疗机构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阵地全覆盖，到 2025 年，建成 1 个市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成一批中医药文化知识角、文化长廊、文化街。深入开展中医药文

化普及推广，推进中医药文化进社区、进乡村、进机关、进企业、进家庭、进养老机构。持续开展“中医药伴我成长”行动，建立政府部门指导、学校主导、中医药机构支持的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工作机制，遴选建设一批中医药文化进校园试点学校，推动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活动。（县委宣传部、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融媒体中心分工负责）

### 三、实施步骤

（一）改革试点阶段（2022年11月至2023年12月）。做好示范区建设启动工作，鼓励各部门、单位围绕改革任务先行先试。

（二）全面推广阶段（2024年1月至2025年5月）。总结提炼各部门、单位改革经验，开展示范区建设中期评估，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和相关政策，形成中医药改革发展有效路径。

（三）总结评估阶段（2025

年6月至12月）。全面总结评估示范区建设的成功做法和主要经验，为实现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兰陵经验”。

### 四、保障措施

各部门（单位）要将示范区建设纳入重点工作，研究制定配套政策和落实举措，明确责任主体、层层抓好落实。要强化方案实施的全过程监控，定期对关键指标和重点任务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方案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落细落地见效。要加强对中医药工作和示范区建设的正面宣传、舆论监督和科学引导，严厉查处非法行医、虚假违法广告以及其他危害人民群众健康、损害中医药声誉的违法行为，努力营造“社会支持、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

附件：兰陵县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方案重点任务分工表

## 附件

### 兰陵县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方案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1	(一) 健全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治理体系	县促进中医药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专题研究部署中医药工作。	县政府 县卫生健康局
2		在卫生健康投入中统筹安排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并加大支持力度。	县政府 县财政局
3		县卫生健康局着力构建领导有力、衔接通畅、中西并重的工作体制和运行机制。	县卫生健康局
4		县中医医院全面执行和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扎实推进“党建入章”工作。	县委组织部 县卫生健康局
5	(二) 建设高水平中医药服务体系	县中医医院建成2个中医特色优势专科和1个县级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	县卫生健康局
6		县中医医院设置治未病科、康复科、老年病科。	县卫生健康局
7		到2025年，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规范开展10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全部社区卫生服务站、85%以上村卫生室能够规范开展6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	县卫生健康局
8		健全县级防治基地和服务网络，打造兰陵青少年健康服务品牌。	县卫生健康局
9	(三) 改革中医药价格和医保政策	深化中医药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进一步放开市场竞争比较充分、个性化需求比较强的中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县医疗保障局
10		医疗机构区域规划布局向中医医疗机构倾斜，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和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定点范围。	县卫生健康局 县医疗保障局
11		支持县中医医院医疗服务共同体发展，推动优质中医医疗资源下沉。	县卫生健康局

12		对允许在医疗机构间调剂使用的治疗性中药制剂，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县医疗保障局
13		推广中医优势病种按病种收付费，遴选优势明显、治疗路径清晰、费用明确的病种纳入中医优势病种，实行按病种收付费，合理确定收付费标准，充分体现中医药服务价值。	县医疗保障局
14	(四) 深化中医药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到2025年,培养20名沂蒙中医优才,评选市县级名中医、基层名中医30名。	县卫生健康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		支持生产企业与医疗机构、高校和科研机构加强合作,对已上市的中成药进行二次开发。	县市场监管局
16	(五) 强化中药质量全流程监管	加大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医疗机构制剂质量监管力度,聚焦中药饮片存在的问题,开展专项检查和抽检。	县市场监管局
17		鼓励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将质量保证体系向中药材种植、采收、加工等环节延伸,从源头加强中药饮片质量控制,探索中药饮片生产经营全过程追溯体系建设。	县市场监管局
18	(六) 构建符合中医药特点的评价机制	健全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人才评价机制,完善中医药职称评聘制度,落实成果代表作制度,构建中医思维、临床能力(专业技能)和社会认可度“三位一体”评价体系。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卫生健康局
19		对中医药人才实行分类评价。在各类人才项目选拔中向中医药行业适当倾斜。	县委组织部 县卫生健康局
20	(七) 深化中医医保支付制度改革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向中医倾斜,在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中,适当提高中医医疗机构、中医病种的系数和分值。	县医疗保障局 县卫生健康局

21		鼓励对治疗周期长、风险可控、需持续治疗的中医病种，开展日间中医医疗服务，符合规定的中医诊疗费用参照门诊慢特病或住院政策支付结算。	县医疗保障局 县卫生健康局
22	(八) 深化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到2025年，县中医医院达到国家推荐标准，建成精品国医堂8个、中医药特色村卫生室200个。	县卫生健康局
23		在县中医医院深入推进中医经典、治未病、中医外治、中医康复、中医护理“五个全科化”临床服务模式。	县卫生健康局
24		深化县中医医院医疗服务共同体建设，提升基层智慧中医药建设水平，全面推进“智慧共享中药房”建设。	县卫生健康局
25		推进县中医医院及国医堂健康信息平台规范接入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到2025年，实现90%以上国医堂注册接入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	县卫生健康局
26		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阵地建设，实现公立医疗机构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阵地全覆盖。	县卫生健康局
27	(九) 强化中医药文化建设	到2025年，建成市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1个，建成一批中医药文化知识角、文化长廊、文化街。	县卫生健康局
28		深入开展中医药文化普及推广，每年举办中医药文化节。	县卫生健康局
29		持续开展“中医药伴我成长”行动，建立政府部门指导、学校主导、中医药机构支持的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工作机制。	县政府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卫生健康局





## 《兰陵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兰陵县人民政府公报》由兰陵县人民政府主管主办，主要刊载县政府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是县政府发布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的权威载体。

《兰陵县人民政府公报》为季刊，以面向本县各级人民政府、部分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乡镇以上综合服务大厅、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县、乡镇（街道）政务服务大厅（中心）设有免费查阅点。

登录兰陵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府公报专栏(<http://www.lanling.gov.cn/gk/fdgkzynr/xzjc/zfgb.htm>)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可查阅《兰陵县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文件。



---

主管主办：兰陵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 编：277700

地 址：兰陵县兰陵路中段

电 话：（0539）5211403

网 址：[www.lanling.gov.cn](http://www.lanling.gov.cn)

---